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Basketball

FIBA

International Basketball
Federation

We Are Basketball

2014 年

篮球规则

OFFICIAL BASKETBALL RULES

篮球规则与篮球器材

BASKETBALL RULES & BASKETBALL EQUIPMENT

中国篮球裁判网
www.mycba.net

目 录

第一部分 篮球规则	1
第一章 比赛.....	2
第1条 定义.....	2
第二章 球场和器材	2
第2条 球场.....	2
第3条 器材.....	8
第三章 球队.....	9
第4条 球队.....	9
第5条 队员：受伤	12
第6条 队长：职责和权力	12
第7条 教练员：职责和权力.....	13
第四章 比赛通则.....	14
第8条 比赛时间、比分相等和决胜期	14
第9条 比赛或节的开始和结束	14
第10条 球的状态	15
第11条 队员和裁判员的位置.....	16
第12条 跳球和交替拥有.....	17
第13条 如何打球	19
第14条 控制球	20
第15条 队员正在做投篮动作.....	20
第16条 球中篮和它的得分值.....	21
第17条 掷球入界	22
第18条 暂停.....	24
第19条 替换.....	26
第20条 比赛因弃权告负.....	28
第21条 比赛因缺少队员告负.....	29
第五章 违例.....	30
第22条 违例.....	30
第23条 队员出界和球出界	30

第24条	运球.....	31
第25条	带球走.....	32
第26条	3秒钟.....	33
第27条	被严密防守的队员.....	34
第28条	8秒钟.....	34
第29条	24秒钟.....	35
第30条	球回后场.....	36
第31条	干涉得分和干扰得分.....	37
第六章	犯规.....	40
第32条	犯规.....	40
第33条	接触：一般原则.....	40
第34条	侵人犯规.....	47
第35条	双方犯规.....	48
第36条	技术犯规.....	48
第37条	违反体育道德的犯规.....	51
第38条	取消比赛资格的犯规.....	52
第39条	打架.....	53
第七章	一般规定.....	55
第40条	队员5次犯规.....	55
第41条	全队犯规：处罚.....	55
第42条	特殊情况.....	56
第43条	罚球.....	57
第44条	可纠正的失误.....	59
第八章	裁判员、记录台人员和技术代表：职责和权力.....	62
第45条	裁判员、记录台人员和技术代表.....	62
第46条	主裁判员：职责和权力.....	62
第47条	裁判员：职责和权力.....	64
第48条	记录员和助理记录员：职责.....	65
第49条	计时员：职责.....	67
第50条	进攻计时员：职责.....	68
A—	裁判员的手势.....	70
B—	记录表.....	79

C – 抗议程序	87
D – 球队的名次排列	88
E – 媒体暂停	96

第二部分 篮球规则解释 99

第5条 队员：受伤	100
第7条 教练员：职责和权力	102
第8条 比赛时间，比分相等和决胜期	103
第9条 一节的开始和结束	104
第10条 球的状态	106
第12条 跳球和交替拥有	106
第14条 控制球	109
第16条 投篮和它的分值	110
第17条 掷球入界	111
第18/19条 暂停/替换	118
第24条 运球	123
第25条 带球走	124
第28条 8秒钟	125
第29/30条 24秒钟	127
第30条 球回后场	138
第31条 干涉得分和干扰得分	141
第33条 接触：一般原则	144
第35条 双方犯规	145
第36条 技术犯规	147
第37条 违反体育道德的犯规	153
第38条 取消比赛资格的犯规	155
第39条 打架	156
第42条 特殊情况	156
第44条 可纠正的失误	160
第46条 主裁判员：职责和权力	163

第三部分 篮球器材 169

前言	170
1. 篮球架	171
2. 篮板	172
3. 篮圈	174
4. 篮网	176
5. 篮板支撑构架	177
6. 包扎物	177
7. 篮球	178
8. 比赛计时钟	179
9. 记录板	180
10. 进攻计时钟	182
11. 信号	183
12. 队员犯规标志牌	184
13. 全队犯规标志牌	184
14. 交替拥有指示器	185
15. 比赛地板	185
16. 比赛场地	187
17. 照明	188
18. 广告板	190
19. 辅助服务区域	191
20. 观众区域	192
21. 参考书	193

第四部分 三对三篮球规则 195

第一部分

篮球规则

中国篮球协会 审定

国际篮球联合会中央局

2014年2月2日于西班牙巴塞罗那通过

2014年10月1日起生效

本规则于2014年2月2日由国际篮球联合会批准，2014年10月1日起在世界范围内正式执行。今后所有正式国际篮球比赛和国内篮球比赛，以及各类篮球裁判员晋级考试，均按本规则执行。

整本《篮球规则》中所有提到的教练员、运动员、技术官员等都是男性，同样也适用于女性。必须理解到，这样写只是为了实用的缘故。

第一章 比赛

第1条 定义

1.1 篮球比赛

篮球比赛由2个队参加，每队出场5名队员。每队的目标是在对方球篮得分，并阻止对方队得分。

比赛由裁判员、记录台人员和技术代表（如到场）管理。

1.2 球篮：对方/本方

被某队进攻的球篮是对方的球篮，由某队防守的球篮是本方的球篮。

1.3 比赛的胜者

在比赛时间结束时得分较多的队，将是比赛的胜者。

第二章 球场和器材

第2条 球场

2.1 比赛场地

比赛场地应是一块平坦、且无障碍物的硬质地面（图1）。其尺寸是长28米、宽15米，从界线的内沿丈量。

2.2 后场

某队的**后场**由该队本方的球篮、篮板的界内部分，以及由该队本方球篮后面的端线、两条边线和中线所界定的比赛场地部分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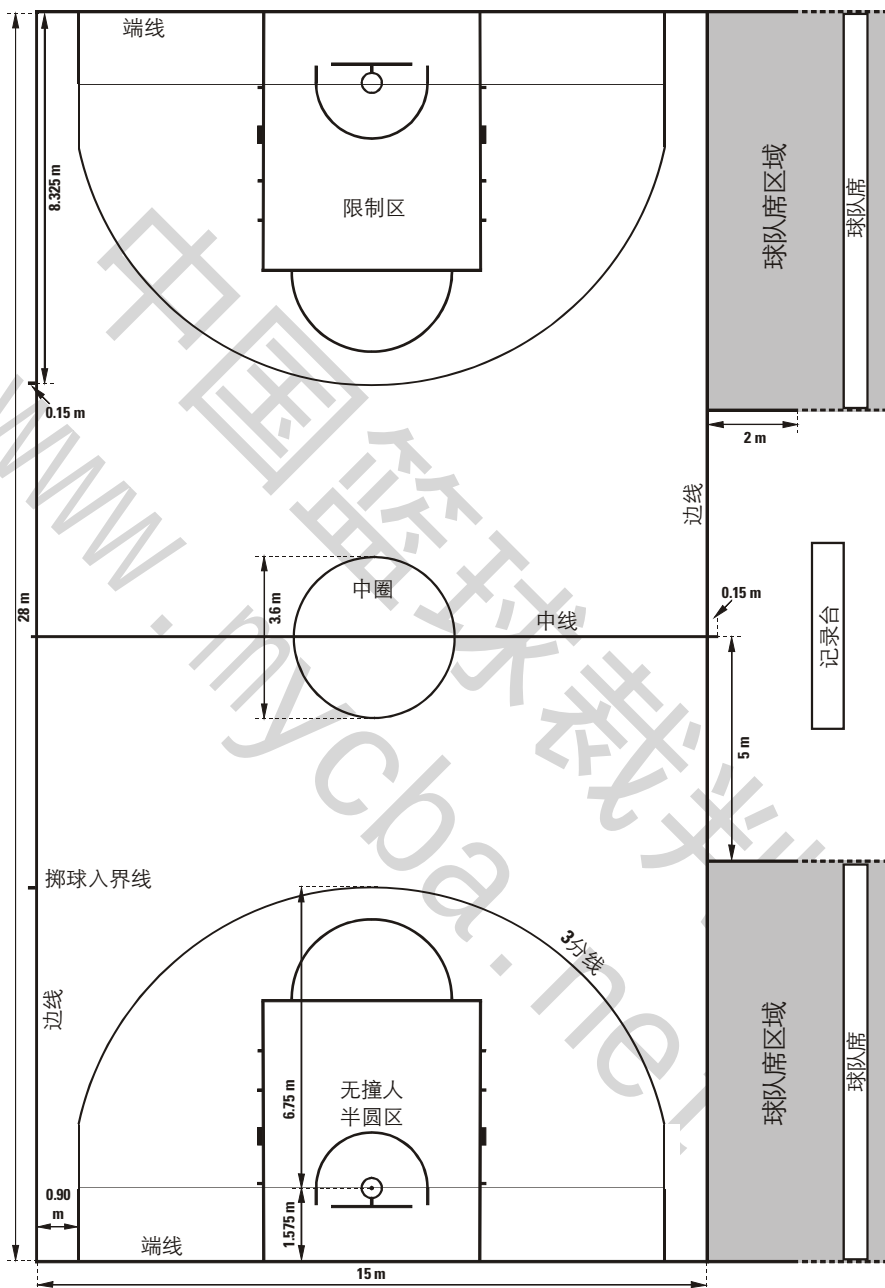


图1 比赛场地的全部尺寸

2.3 前场

某队的**前场**由对方的球篮、篮板的界内部分，以及对方球篮后面的端线、两条边线和距离对方球篮最近的中线内沿所界定的比赛场地部分组成。

2.4 线

所有的线应用白色画出，宽5厘米并清晰可见。

2.4.1 界线

比赛场地是由两条端线和两条边线组成的界线所限定。这些线不是比赛场地的部分。

任何障碍物包括在球队席就座的人员距比赛场地应至少2米。

2.4.2 中线、中圈和罚球半圆

中线应从两边线的中点画出并平行于两端线。它向每条边线外延伸0.15米。中线是后场的一部分。

中圈应画在比赛场地的中央，半径为**1.80米**（从圆周的外沿丈量）。如果中圈里面着色，它必须与限制区内的颜色相同。

两个罚球半圆应画在比赛场地上，半径是**1.80米**（从圆周的外沿丈量），它的圆心在两条罚球线的中点上。（图2）

2.4.3 罚球线、限制区和抢篮板球分位区

罚球线应画成与每条端线平行。从端线内沿到它的最外沿应是**5.80米**，其长度是**3.60米**。它的中点应落在连接2条端线中点的假想线上。

限制区应是画在比赛场地上一个长方形区域，它由端线、延长的罚球线和起自端线（外沿距离端线中点**2.45米**）终于延长的罚球线外沿的线所限定。除了端线外，这些线都是限制区的一部分。限制区内必须着同一种色。

罚球时留给队员们的沿限制区两侧的抢篮板球分位区，应按图2标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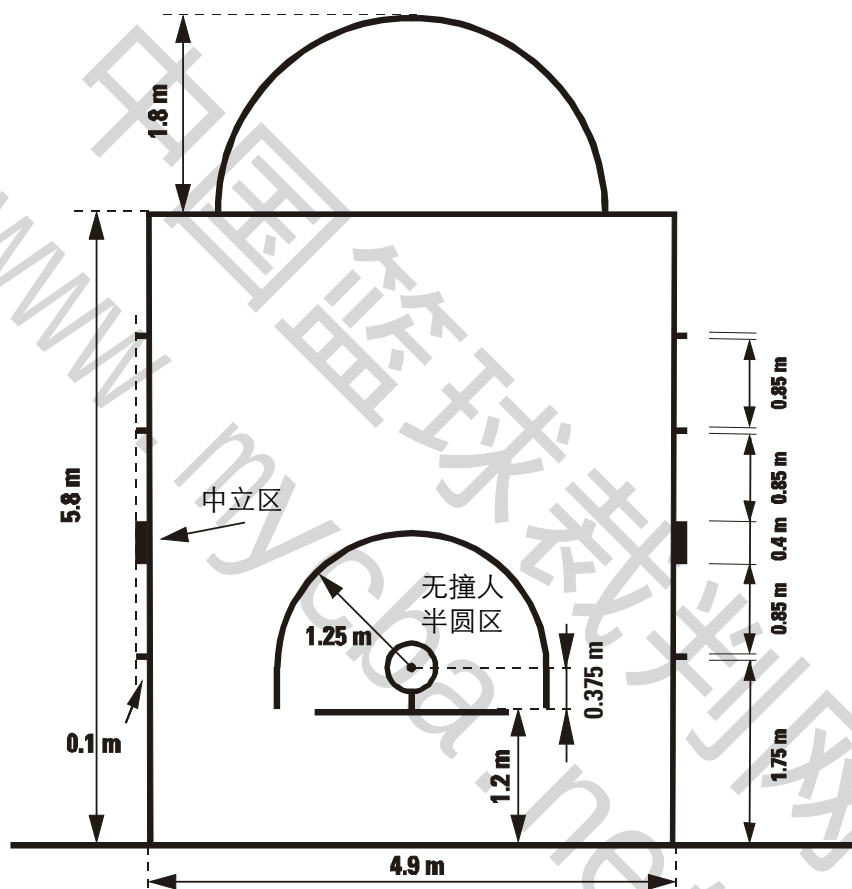


图2 限制区

2.4.4 3分投篮区域

某队的3分投篮区域（图1和图3）是除对方球篮附近被下述条件限制的区域之外的整个比赛场地的地面区域。

这些条件包括：

- 从端线引出的2条垂直于端线的平行线，其外沿距离边线的内沿0.90米。
- 以对方球篮中心正下方场地上的点为圆心，画一个半径（圆弧外沿）是6.75米的圆弧。此圆心距离端线中点的内沿是1.575米，且该圆弧与两平行线相交。

3分线不是3分投篮区域的部分。

2.4.5 球队席区域

球队席区域应由2条线在场外画出。（见图1）

球队席区域内必须有14个座位提供给球队席人员使用。球队席人员包括教练员、助理教练员、替补队员、出局的队员和随队人员。任何其他人员应在球队席后面至少2米处。

2.4.6 掷球入界线

2条0.15米长的掷球入界线应画在记录台对侧、比赛场地外的边线上，其外沿距离最近端线内沿是8.325米。

2.4.7 无撞人半圆区

无撞人半圆区应在场地上画出，其界线是

- 以球篮中心正下方的场地上的点为圆点，以半径（半圆内沿）为1.25米的半圆；
- 与端线垂直的2条平行线，内沿距球篮中心正下方的场地上的点距离是1.25米，其长度是0.375米并距离端线内沿1.2米。

无撞人半圆区由与篮板前沿平行的假想线和上述平行线末端连接封闭构成。

无撞人半圆区的界线是无撞人半圆区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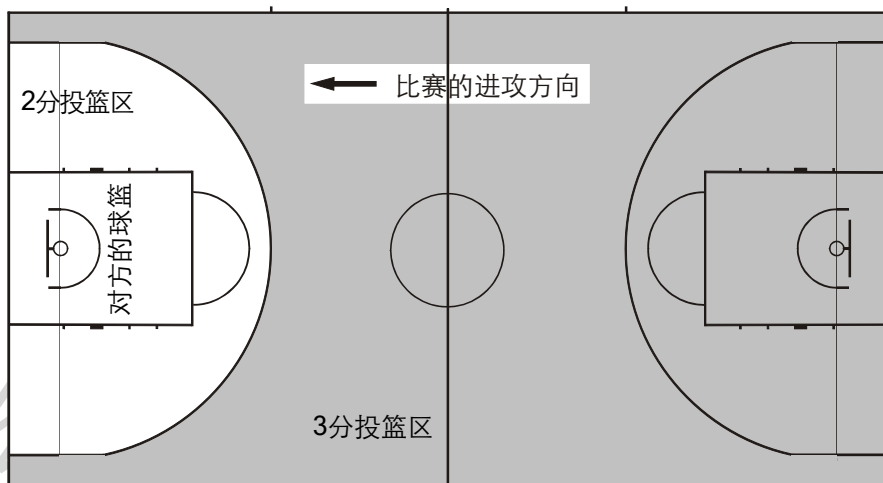


图3 2分和3分投篮区

2.5 记录台和替换椅子的位置（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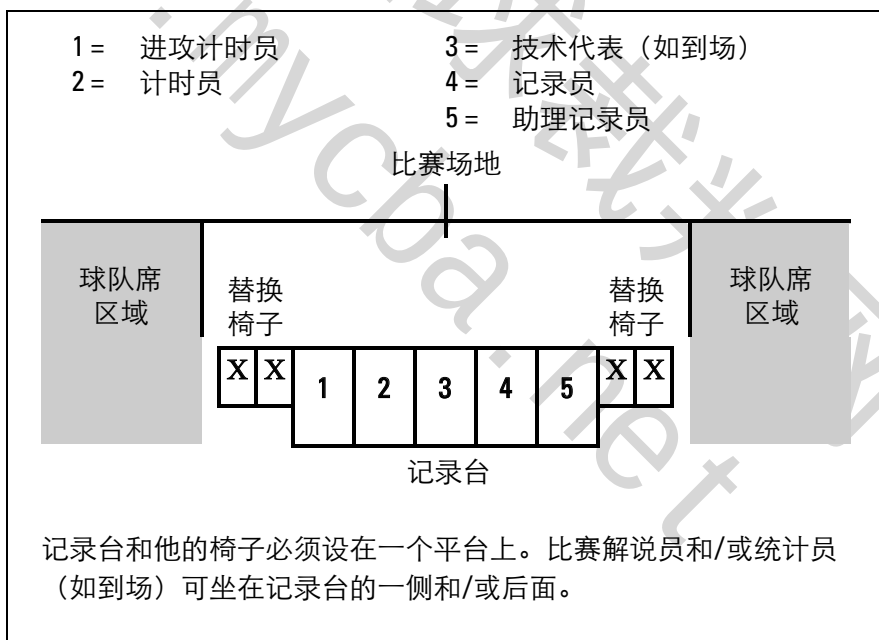


图4 记录台和替换椅子

第3条 器材

需要下列器材：

- 挡件，包括
 - 篮板；
 - 含有抗压篮圈和篮网的球篮；
 - 篮板支撑构架（包括包扎物）。
- 篮球。
- 比赛计时钟。
- 记录板。
- 进攻计时钟。
- 供暂停计时用的计秒表或适宜的（可见的）装置（不是比赛计时钟）。
- 2个独立的、显然不同的、非常响亮的声响信号，分别给：
 - 进攻计时员；
 - 记录员/计时员。
- 记录表。
- 队员犯规标志牌。
- 全队犯规标志牌。
- 交替拥有指示器。
- 比赛地板。
- 比赛场地。
- 足够的照明。

篮球器材更详细的描述见篮球器材附录。

第三章 球队

第4条 球队

4.1 定义

4.1.1 当一名球队成员按照竞赛组织部门的规程（包括年龄限制）已被批准为某队参赛时，他是合格参赛的球队成员。

4.1.2 当一名球队成员的姓名在比赛开始前已被登记在记录表上，并且他既没有被取消比赛资格，又没有发生5次犯规，是有资格参赛的球队成员。

4.1.3 在比赛时间内，一名球队成员：

- 当他在比赛场地上，并且有资格参赛时，是一名队员。
- 当他未在比赛场地上，但他有资格参赛时，是一名替补队员。
- 当他已发生5次犯规，并且不再有资格参赛时，是一名出局的队员。

4.1.4 在比赛休息期间，所有有资格参赛的球队成员，被认为是队员。

4.2 规定

4.2.1 每个队应按下列要求组成

- 不超过12名有资格参赛的球队成员，包括一名队长。
- 一名教练员，如果球队需要，可有一名助理教练员。
- 最多5名有专门职责的随队人员可坐在球队席上，如球队管理、医生、理疗师、统计员、翻译等。

4.2.2 在比赛时间内，每队应有5名队员在场上并可被替换。

4.2.3 一名替补队员成为队员和一名队员成为替补队员：

- 当裁判员招呼替补队员进入比赛场地时。
- 在暂停或比赛休息期间，一名替补队员向记录员请求替换时。

4.3 服装

4.3.1 球队成员的服装应符合下述要求：

- 背心前后的主要颜色相同。

所有队员必须把他们的背心塞进他们的比赛短裤内。允许穿着连体的服装。

- 短裤前后的主色相同，没有必要与背心的颜色相同，但短裤必须高于膝盖。
- 球队所有队员穿着主色相同的短袜。

4.3.2 每一球队成员应穿前后有号码的背心，其清楚的单色号码与背心的颜色有明显的区别。号码应清晰可见，并且：

- 后背的号码应至少高20厘米。
- 前胸的号码应至少高10厘米。
- 号码应至少宽2厘米。
- 球队应使用0，00和1~99的号码。
- 同队队员不应佩戴相同的号码。
- 任何广告或标志离号码应至少5厘米。

4.3.3 球队必须至少有2套背心，并且：

- 秩序册中队名列前的队（主队/或“A”队）应穿浅色背心（最好白色）。
- 秩序册中队名列后的队（客队/或“B”队）应穿深色背心。
- 但是，如果2队同意，他们可以互换背心的颜色。

4.4 其它装备

4.4.1 队员使用的所有装备必须合乎比赛要求。任何被设计成增加队员的高度或延伸范围的，或用任何其它方法得到不正当利益的装备是不允许的。

4.4.2 队员不应佩戴可能使其他队员受伤的装备（物品）。

- 下列物品**不允许**：

- 手指、手、手腕、肘或前臂部位的护具、模件或保护套，它们由皮革、塑料、软塑料、金属或任何其它坚硬的物质制造，即使表面有软的包扎。
- 能割破或引起擦伤的物品（指甲必须剪短）。
- 头饰、头发饰物和珠宝饰物。

- 下列物品**是**允许的：

- 肩、上臂、大腿或小腿部位的保护装备，如果其制作材料被充分地包裹了。
- 与背心主色相同的弹力护肘。
- 与短裤主色相同的弹力长筒袜。如用于保护大腿，则要高于膝盖；如用于保护小腿，则要低于膝盖。
- 被适当包扎的膝关节保护架。
- 伤鼻保护器，即使是用硬质材料制成。
- 不会对其他队员造成危险的眼镜。
- 无色透明的牙套。
- 由不会发生擦伤的单色棉布、软塑料或橡胶制成的头带，最宽是5厘米。
- 无色透明的手臂、肩膀及双腿的运动贴布。

4.4.3 比赛中，任何商业广告、促销产品或慈善团体的名称、标记、徽标或其它标识，包括上面提到的但不限于这些，都不允许显示在队员的肢体上、头发中或其它部位上。

4.4.4 本条中没有明确提到的任何其他装备，必须被国际篮联技术委员会批准。

第5条 队员：受伤

- 5.1 如果队员受伤，裁判员可以停止比赛。
- 5.2 如果球是活球时发生了受伤情况，裁判员应等到控制球队投篮、失去控制球、持球停止进攻或球成死球时才能鸣哨。但是，当有必要去保护受伤队员时，裁判员可立即停止比赛。
- 5.3 如果受伤队员不能立即（大约15秒钟）继续比赛，或如果接受治疗，他必须被替换，除非该队场上队员被减到少于5名。
- 5.4 球队席人员**只有**经裁判员允许方可进入比赛场地，在受伤队员被替换前照料他。
- 5.5 如果医生判断受伤队员需要即时治疗，医生不经裁判员允许可进入比赛场地。
- 5.6 比赛期间，正在流血或有伤口的队员必须被替换。该队员只有在流血已经停止并且受伤部位或伤口已被全面安全地包扎后，才可返回比赛场地。
如果在记录员发出替换信号之前，任一队获得了暂停，在此期间，该受伤队员或任何一名正在流血或有伤口的队员恢复了，该队员可以继续比赛。
- 5.7 因为受伤，已经被教练员指定为比赛开始时上场的队员**或罚球之间接受治疗的队员**可以被替换。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对方也希望替换，他们有权替换相同数量的队员。

第6条 队长：职责和权力

- 6.1 队长（CAP）是一名由教练员指定的在比赛场地上代表他的球队的队员。在比赛期间，他可与裁判员联系以获得信息，做此举要有礼貌，但是只能在球成死球和比赛计时钟停止时。
- 6.2 如果球队抗议比赛的结果，队长应在比赛结束时立即通知主裁判员并在记录表上标有“球队抗议队长签名”栏内签名。

第7条 教练员：职责和权力

- 7.1 至少在预定的比赛开始前20分钟，每位教练员或他的代表应将该场比赛中合格参赛的球队成员的姓名和相应的号码，以及球队的队长、教练员和助理教练员的名单交给记录员。所有在记录表上填入姓名的球队成员有权参加比赛，即使他们在比赛开始后才到达。
- 7.2 至少在预定的比赛开始前10分钟，每位教练员应以在记录表上签字来确认已填入的他们球队成员的姓名、相应号码和教练员们的姓名。同时，他们应指明比赛开始上场的5名队员。主队/或“A”队教练员应首先提供这个资料。
- 7.3 只允许球队席人员坐在球队席和停留在他们的球队席区域内。
- 7.4 教练员或助理教练员可在比赛期间去记录台以获得统计资料，但是只能在球成死球和比赛计时钟停止时。
- 7.5 只允许教练员或者助理教练员其中一人在比赛期间内保持站立。在比赛期间，他们可与队员们讲话，只要他们停留在他们的球队席区域内。助理教练员不得与裁判员讲话。
- 7.6 如果有助理教练员，他的名字必须在比赛开始前填入记录表内（不需要他签字）。如果教练员因任何原因不能继续工作，助理教练员应承担教练员的所有职责和权力。
- 7.7 当队长离开比赛场地时，教练员应通知裁判员担任场上队长的队员号码。
- 7.8 如果没有教练员，或如果教练员不能继续工作，并且记录表内没有填入助理教练员（或后者不能继续工作），队长应担任教练员。如果队长必须离开比赛场地，他可以继续担任教练员。如果队长在取消比赛资格的犯规后必须离开，或如果他因为受伤不能担任教练员，替换他的队员替代他当教练员。
- 7.9 在规则没有限定罚球队员的所有情况中，教练员应指定本队的罚球队员。

第四章 比赛通则

第8条 比赛时间、比分相等和决胜期

- 8.1 比赛应由4节组成，每节10分钟。
- 8.2 在预定的比赛开始之前，应有20分钟的比赛休息期间。
- 8.3 在第1节和第2节（上半时）之间，第3节和第4节（下半时）之间，以及每一决胜期之前，应有2分钟的比赛休息期间。
- 8.4 两个半时之间的比赛休息期间应是15分钟。
- 8.5 一次比赛休息期间开始于：
- 预定的比赛开始之前20分钟；
 - 结束一节的比赛计时钟信号响时。
- 8.6 一次比赛休息期间结束于：
- 第1节开始，在跳球抛球中，当球离开主裁判员的手时；
 - 所有其它节的开始，当掷球入界队员可处理球时。
- 8.7 如果在第4节比赛时间结束时比分相等，比赛有必要再继续一个或几个5分钟的决胜期来打破平局。
- 8.8 如果结束比赛时间的比赛计时钟信号响时，或恰好之前发生了犯规，在比赛时间结束之后应执行最后的罚球。
- 8.9 如果作为此罚球的结果需要一个决胜期，那么，在比赛时间结束后发生的所有犯规应被视为在比赛休息期间发生的，在决胜期开始之前应执行罚球。

第9条 比赛或节的开始和结束

- 9.1 在跳球抛球中，当球离开主裁判员的手时第1节开始。
- 9.2 所有其它节比赛，当掷球入界队员可处理球时，该节开始。

- 9.3 如果某一队在比赛场地上准备比赛的队员不足5名，比赛不能开始。
- 9.4 对所有的比赛，在秩序册中队名列前的队（主队/或“A队”）应拥有记录台（面对比赛场地）左侧的球队席和本方球篮。
然而，如果2队同意，他们可互换球队席和/或球篮。
- 9.5 在第1节和第3节前，球队有权在对方的球篮所在的半场做赛前准备活动。
- 9.6 球队下半时应交换球篮。
- 9.7 在所有的决胜期中，球队应继续进攻与第4节比赛方向相同的球篮。
- 9.8 当结束比赛时间的比赛计时钟信号响时，一节、决胜期或比赛应结束。当篮板四周装有光带时，光带信号应优先于比赛计时钟信号。

第10条 球的状态

- 10.1 球可以是活球或死球。
- 10.2 球成**活球**，当：
- 跳球中，球离开主裁判员抛球的手时。
 - 罚球中，罚球队员可处理球时。
 - 掷球入界中，掷球入界队员可处理球时。
- 10.3 球成**死球**，当：
- 任何投篮或罚球中篮时。
 - 活球中，裁判员鸣哨时。
 - 在一次罚球中球明显不会进入球篮，且该次罚球后接着有
 - 另一次或多次罚球时。
 - 进一步的罚则（罚球和/或掷球入界）时。
 - 比赛计时钟信号响以结束每节时。

- 某队控制球进攻计时钟信号响时。
- 投篮中飞行的球在下述情况后被任一队的队员触及时
 - 裁判员鸣哨。
 - 比赛计时钟信号响以结束每节。
 - 进攻计时钟信号响。

10.4 不成死球情况，当：

- 投篮的球在飞行中，并且
 - 裁判员鸣哨。
 - 比赛计时钟信号响以结束每节。
 - 进攻计时钟信号响。
- 罚球的球在飞行中，并且裁判员因除罚球队员之外的任何规则违犯而鸣哨。
- 对方队员在做投篮动作并控制着球时，一名队员对任何对方队员犯规，并且他以连续运动完成犯规发生前已开始的投篮。

球不成死球，如中篮计得分。

如果：

- 在裁判员鸣哨后做了一个全新的投篮动作。
- 一名队员在做连续的投篮动作中，结束一节的比赛计时钟信号响起或进攻计时钟信号响起。

此规定不适用，并且如中篮不计得分。

第11条 队员和裁判员的位置

- ### 11.1
- 一名队员的位置由他正接触着的地面所确定。当队员跳起在空中时，他保持当他最后接触地面时所拥有的相同位置。这包括界线、中线、3分线、罚球线、标定限制区的各线和标定无撞人半圆区的各线。

- 11.2 一名**裁判员**的位置的确定与一名队员的位置的确定相同。当球触及裁判员时，如同触及裁判员所位于的地面一样。

第12条 跳球和交替拥有

12.1 定义

- 12.1.1 在第1节开始时，一名裁判员在中圈、在任何2名互为对方的队员之间将球抛起，一次**跳球**发生。

- 12.1.2 当双方球队各有一名或多名队员有一手或两手紧握在球上，以至不采用粗野动作任一队员就不能获得控制球时，一次**争球**发生。

12.2 跳球程序

- 12.2.1 每一跳球队员的双脚应站立在靠近该队本方球篮的中圈半圆内，一脚靠近中线。

- 12.2.2 如果一名对方队员要求占据其中一个位置，同队队员不得围绕圆圈占据相邻的位置。

- 12.2.3 然后，裁判员应在2名互为对方的队员之间将球向上（垂直地）抛起，其高度超过任一队员跳起能达到的高度。

- 12.2.4 在球到达它的最高点后，球必须被至少一名跳球队员用手拍击。

- 12.2.5 在球被合法地拍击前，任一跳球队员都不应离开他的位置。

- 12.2.6 在球触及非跳球队员或地面前，任一跳球队员都不得抓住球或拍击球超过两次。

- 12.2.7 如果球未被至少一名跳球队员拍击，则应重新跳球。

- 12.2.8 在球被拍击前，非跳球队员的身体部分不得在圆圈上或圆圈（圆柱体）上方。

违反第12.2.1、12.2.4、12.2.5、12.2.6和12.2.8项是违例。

12.3 跳球情况

一次跳球情况发生，当：

- 宣判了一次争球时。

- 球出界,但是裁判员无法判定谁是最后触及球的队员或意见不一致时。
- 在最后一次或仅有一次不成功的罚球中,双方队员发生违例时。
- 一个活球夹在篮圈和篮板之间时(罚球之间和最后一次或仅有一次罚球之后还有记录台对侧的中线延长线掷球入界除外)。
- 任一队既没有控制球又没有球权球成死球时。
- 在抵消了双方球队的相等罚则后,没有留下其它要执行的犯规罚则,以及在第一次犯规或违例之前,任一队既没有控制球也没有球权时。
- 除第1节外,所有节将开始时。

12.4 交替拥有定义

12.4.1 交替拥有是以掷球入界而不是以跳球来使球成活球的一种方法。

12.4.2 交替拥有掷球入界:

- **开始于:**
掷球入界队员可处理球时。
- **结束于:**
 - 球触及场上队员或被场上队员合法触及时。
 - 掷球入界发生违例时。
 - 掷球入界中活球夹在篮圈和篮板之间时。

12.5 交替拥有程序

12.5.1 在所有跳球情况中,双方球队将交替拥有在最靠近发生跳球情况的地点掷球入界权。

12.5.2 在跳球后未在市场上获得控制活球的球队应拥有第一次交替拥有球权。

12.5.3 在任一节结束时,拥有下一次交替拥有球权的队应在记录台对侧的中线延长线以掷球入界开始下一节,除非有进一步的罚球和球权罚则要执行。

12.5.4 应由指向对方球篮的交替拥有箭头来指明对交替拥有掷球入界有权的队。当交替拥有掷球入界结束时,交替拥有箭头的方向立即反转。

12.5.5 某队在它的交替拥有掷球入界中违例,使该队失掉交替拥有掷球入界。交替拥有箭头应立即反转,指明违例队的对方在下次跳球情况中对交替拥有掷球入界有权。于是将球判给违例队的对方在最初的掷球入界地点掷球入界继续比赛。

12.5.6 在

- 除第1节之外的其它每节开始前, 或
 - 交替拥有掷球入界中,
- 任一球队犯规不使掷球入界队失掉交替拥有掷球入界。

第13条 如何打球

13.1 定义

在比赛中,球只能用手来打,并且球可向任何方向传、投、拍、滚或运,但受本规则的限制。

13.2 规定

队员不能带球跑,故意踢或用腿的任何部分阻挡球或用拳击球。然而,球意外地接触到腿的任何部分,或腿的任何部分意外地触及球,不是违例。

违反第13.2款是违例。

第14条 控制球

14.1 定义

14.1.1 球队控制球**开始**于该队一名队员正拿着或运着一个活球,或者可处理一个活球时。

14.1.2 当:

- 某队一名队员控制一个活球时。
- 球在同队队员之间传递时。

是球队**继续**控制球。

14.1.3 当:

- 一名对方队员获得控制球时。
- 球成死球时。
- 在投篮或罚球中,球已经离开队员的手时。

是球队控制球**结束**。

第15条 队员正在做投篮动作

15.1 定义

15.1.1 **投**(投篮或者罚球): 队员手中持球,然后朝对方球篮将球投掷入空中。

拍: 用手直接把球打向对方球篮。

扣: 用一手或双手迫使球向下进入对方球篮。

拍和扣也被认为是投篮。

15.1.2 **投篮动作**:

- **开始**于: 队员通常在球离手前开始做投篮连续动作,根据裁判员的判断,他已经向对方的球篮投、拍或扣球,开始得分尝试时。

- **结束于：**球已离开队员的手时，如果是跳起在空中的投篮队员，他必须双脚落回地面。

虽然投篮队员被认为是在做得分尝试，但他的手臂可能被对方队员抓住，以此来阻碍他得分。在这种情况下，球是否离开队员的手不是关键因素。

在跑动的合法步数和投篮动作之间没有联系。

15.1.3 投篮动作中的**连续运动**：

- **开始于：**球已在队员手中停留，并开始投篮动作（通常是向上）时。
- 在投篮尝试中须包括队员的手臂和/或身体运动。
- **结束于：**球已离开队员的手时，或者，做了一个全新的投篮动作时。

第16条 球中篮和它的得分值

16.1 定义

16.1.1 当活球从上方进入球篮并停留在球篮内或穿过球篮是球中篮。

16.1.2 当有极少部分的球体在篮圈中并在篮圈水平面以下时，就认为球在球篮中。

16.2 规定

16.2.1 球已进入对方的球篮，对投篮的队按如下计得分：

- 一次罚球**出手**中篮计1分。
- 从2分投篮区域**出手**中篮计2分。
- 从3分投篮区域**出手**中篮计3分。
- 在最后一次或者仅有一次的罚球中，球触及篮圈后，在球进入球篮之前被一名进攻队员或者防守队员合法触及，中篮计2分。

- 16.2.2 如果队员**意外**地将球投入**本方球篮**，中篮计2分，登记为对方队的场上队长名下。
- 16.2.3 如果队员**故意**地将球投入**本方球篮**，这是违例，中篮不计得分。
- 16.2.4 如果队员使球整体从下方穿过球篮，这是违例。
- 16.2.5 为了使队员在掷球入界获得球权时，或者最后一次，或者仅有一次罚球后抢篮板时可以尝试投篮，比赛计时钟必须显示0:00.3（3/10秒）或者更多。如果计时钟显示0:00.2或者0:00.1，唯一的投篮方式就是拍球或者直接扣篮得分。

第17条 掷球入界

17.1 定义

- 17.1.1 由界外掷球入界队员将球传入比赛场地内时，掷球入界发生。

17.2 程序

- 17.2.1 裁判员必须将球递交给执行掷球入界的队员或置于他可处理。只要：

- 裁判员距执行掷球入界的队员不超过4米。
- 执行掷球入界的队员是在裁判员指定的正确地点。

裁判员也可将球抛或反弹给执行掷球入界的队员。

- 17.2.2 队员应在最靠近违犯或比赛被裁判员停止的地点执行掷球入界，正好在篮板后面的地点除外。

- 17.2.3 只有在下列的情况中，在记录台对侧的中线延长线执行掷球入界：

- 在非第1节的所有节的开始。
- 由技术犯规、违反体育道德的犯规或取消比赛资格的犯规引起的罚球之后。

掷球入界的队员应在记录台对侧，双脚分别跨立在中线延长线的两边，并有权将球传给场上任何地点的同队队员。

17.2.4 在第4节和每一决胜期的比赛计时钟显示为2:00分钟或少于2:00分钟时，在后场拥有球权的队暂停之后，随后的掷球入界应在记录台对侧、该队前场的掷球入界线处执行。

17.2.5 控制活球队的队员或拥有球权队的队员发生侵入犯规后，随后的掷球入界应在最靠近违犯的地点执行。

17.2.6 每当球进入球篮，但该投篮或罚球无效，则随后的掷球入界应在罚球线的延长线执行。

17.2.7 投篮成功或最后一次或仅有一次的罚球成功后：

- 非得分队的任一队员应在该队端线后的任一地点掷球入界。这也适用于成功的投篮或成功的最后一次或仅有一次的罚球后的一次暂停或任一比赛的中断之后，在裁判员将球递交给执行掷球入界的队员或将球置于他可处理后。
- 执行掷球入界的队员可横向移动和/或后移，并且球可在端线后的同队队员之间传递。但是，当界外第一位队员可处理球时，5秒钟计算开始。

17.3 规定

17.3.1 执行掷球入界的队员不应：

- 超过5秒钟球才离手。
- 球在手中时步入比赛场地内。
- 掷球入界的球离手后，使球触及界外。
- 在球触及另一队员前，在场上触及球。
- 直接使球进入球篮。
- 在球离手前，从界外指定的掷球入界地点，在一个或两个方向上横向移动总距离超过1米。然而，只要情况许可，执行掷球入界的队员从界线后退多远都可以。

17.3.2 在掷球入界中其他队员不应：

- 在球被掷过界线前，将身体的任何部位越过界线。
- 当掷球入界地点的界线外任何障碍物和界线之间距离少于2米时，靠近执行掷球入界的队员在1米之内。

违犯第17.3款是违例。

17.4 **罚则**

将球判给对方队员在原掷球入界的地点掷球入界。

第18条 暂停

18.1 **定义**

教练员或助理教练员请求中断比赛是暂停。

18.2 **规定**

18.2.1 每次暂停应持续1分钟。

18.2.2 在暂停机会期间可以准予暂停。

18.2.3 当：

- （对于双方队）球成死球，比赛计时钟停止以及当裁判员已结束了与记录台的联系时。
- （对于双方队）在最后一次或仅有一次的罚球成功后，球成死球时。
- 对于非得分队，投篮得分时。

一次暂停机会开始。

18.2.4 当队员在掷球入界或第一次或仅有一次的罚球可处理球时，一次暂停机会结束。

18.2.5 每队可准予：

- 上半时2次暂停。
- 下半时3次暂停，**但最后2分钟最多2次暂停。**
- 每一决胜期1次暂停。

18.2.6 未用过的暂停不得遗留给下半时或决胜期。

18.2.7 除了对方队员投篮得分并且没有宣判违犯后准予的暂停外,应给首先提出暂停请求的教练员的队登记暂停。

在第4节或每一决胜期的比赛计时钟显示为2:00分钟或少于2:00分钟时,在一次成功的投篮后,不允许得分队暂停,除非裁判员已中断了比赛。

18.3 程序

18.3.1 只有教练员或助理教练员有权请求暂停。他应与记录员建立目光联系或亲自到记录员处清楚地要求暂停,并用手做出正确的常规手势。

18.3.2 一次暂停请求只可在记录员发出该次暂停请求的信号之前被取消。

18.3.3 暂停时段

- 当裁判员鸣哨并给出暂停手势时开始。
- 当裁判员鸣哨并招呼球队回到比赛场地上时结束。

18.3.4 暂停机会一开始,记录员就应发出信号,通知裁判员已提出了暂停请求。

如果某队已请求了暂停,在对方队投篮得分时,计时员应立即停止比赛计时钟并发出信号。

18.3.5 在暂停期间以及第2节、第4节或每一决胜期开始之前的比赛休息期间,队员们可以离开比赛场地并坐在球队席上,被允许在球队席区域内的球队席人员可以进入比赛场地,只要这些球队成员留在他们的球队席区域附近。

18.3.6 如果第一次或仅有一次罚球，球置于罚球队员可处理之后，任一队请求了一次暂停。如果：

- 最后一次或仅有一次的罚球成功。
- 最后一次或仅有一次的罚球随后还有在记录台对侧的中线延长线的掷球入界。
- 在多次罚球之间宣判了犯规。这种情况下，应完成多次罚球，在新的犯规罚则执行之前。
- 在最后一次或仅有一次的罚球后，在球成活球前宣判了一次犯规。这种情况下，在执行新的犯规罚则之前。
- 在最后一次或仅有一次的罚球后，在球成活球前宣判了一次违例。在这种情况下，在执行掷球入界之前。

这次暂停应被准予。

如果1个以上的犯规罚则造成连续的罚球单元和/或球权，每个单元分别处理。

第19条 替换

19.1 定义

替补队员请求中断比赛成为队员是一次替换。

19.2 规定

19.2.1 在替换机会期间球队可以替换队员。

19.2.2 一次替换机会开始

- （对于双方队）当球成死球，比赛计时钟停止，以及裁判员已结束了与记录台的联系时。
- （对于双方队）在最后一次或仅有一次的罚球成功后，球成为死球时。
- （对于非得分队）在第4节或每一决胜期的比赛计时钟显示为2:00分钟或少于2:00分钟，投篮得分时。

19.2.3 一次替换机会结束于掷球入界的队员可处理球时,或第一次或仅有一次的罚球可处理球时。

19.2.4 队员已成为替补队员和替补队员已成为队员,分别不能重新进入比赛或离开比赛,直到一个比赛的计时钟运行片段之后球再次成死球为止。除非:

- 某队场上队员已被减少到少于5名。
- 作为纠正失误的结果,拥有罚球权的队员已被合法地替换后坐在球队席上。

19.2.5 在第4节或每一决胜期的比赛计时钟显示为2:00分钟或少于2:00分钟,一次成功的投篮后比赛计时钟停止时,不允许得分队替换,除非裁判员已中断了比赛。

19.3 程序

19.3.1 只有替补队员有权请求替换。他(不是教练员或助理教练员)应到记录台清楚地要求替换,用双手做出常规替换手势或者坐在替换的椅子上。他必须立即做好比赛的准备。

19.3.2 一次替换请求可以被撤销,但只可在记录员发出该次替换请求的信号之前。

19.3.3 替换机会一开始,记录员就应发出信号通知裁判员替换请求已提出。

19.3.4 替补队员应停留在界线外,直到裁判员鸣哨、给出替换手势和招呼他进入比赛场地。

19.3.5 已被替换的队员不必向裁判员或记录员报告,允许他直接去他的球队席。

19.3.6 替换应尽可能快地完成。已发生第5次犯规或已被取消比赛资格的队员必须立即被替换(大约30秒钟)。根据裁判员的判断,如果有不必要的延误,应给违犯的队登记一次暂停。如果该队没有剩余的暂停,可登记教练员一次技术犯规(“B”)。

19.3.7 如果在一次暂停或非半时的比赛休息期间中请求替换,该替换队员必须在比赛前向记录台报告。

如果罚球队员因为:

- 受伤了。
- 已发生第5次犯规。
- 已被取消比赛资格。

他必须被替换。罚球必须由替换他的替补队员执行,并且该替补队员在比赛的下一个计时钟运行片段前,不能再次被替换。

19.3.8 第一次或仅有一次的罚球,球置于罚球队员可处理球之后,如果任一队请求替换,则在下列情况下替换应被准予:

- 最后一次或仅有一次罚球成功。
- 最后一次或仅有一次罚球随后还有在记录台对侧的中线延长线掷球入界。
- 在多次罚球之间宣判了犯规。这种情况下,多次罚球应完成,在新的犯规罚则执行之前允许替换。
- 在最后一次或仅有一次的罚球后,在球成活球前宣判了一次犯规。这种情况下,在执行新的犯规罚则之前允许替换。
- 在最后一次或仅有一次的罚球后,在球成活球前宣判了一次违例。这种情况下,在执行掷球入界之前允许替换。

如果1个以上的犯规罚则造成连续的罚球单元,每个单元分别处理。

第20条 比赛因弃权告负

20.1 规定

如果球队:

- 在预定的开始时间后15分钟,球队不到场或不能使5名队员入场准备比赛。

- 它的行为阻碍比赛继续进行。
- 在主裁判员通知比赛后拒绝比赛。

那么，该队由于弃权使比赛告负。

20.2 罚则

20.2.1 判给对方队获胜，且比分为20：0。此外，弃权的队在名次排列中应得0分。

20.2.2 对于2场比赛（主和客）总分定胜负的一组比赛和季后赛（3战定胜负），在第1场、第2场或第3场比赛中弃权的队应使该组比赛或季后赛因“弃权”告负。这不适用于季后赛（5战定胜负）。

20.2.3 如果在一次联赛中，一个球队弃权两次，该队应被取消比赛资格，并且该队在所有比赛的结果都视为无效。

第21条 比赛因缺少队员告负

21.1 规定在比赛中，如果某队在比赛场地上准备比赛的队员少于2名，该队因缺少队员使比赛告负。

21.2 罚则

21.2.1 如判获胜的队领先，则在比赛停止时的比分应有效。如判获胜的队不领先，则比分应记录为2：0，对该队有利。此外，缺少队员的队在名次排列中应得1分。

21.2.2 对于2场比赛（主和客）总分定胜负的一组比赛，在第1场或第2场比赛中缺少队员的队应使该组比赛因“缺少队员”告负。

第五章 违例

第22条 违例

22.1 定义

违例是违犯规则。

22.2 罚则

将球判给对方队员在最靠近发生违例的地点掷球入界,但正好在篮板后面的地点除外,除非本规则另有规定。

第23条 队员出界和球出界

23.1 定义

23.1.1 当队员身体的任何部分接触界线上方、界线上或界线外的除队员以外的地面或任何物体时,即是**队员**出界。

23.1.2 当球触及了:

- 在界外的队员或任何其他人员时。
- 界线上方、界线上或界线外的地面或任何物体时。
- 篮板支撑架、篮板背面或比赛场地上方的任何物体时。

是**球**出界。

23.2 规定

23.2.1 在球出界、以及球触及了除队员以外的其它物体而出界之前,最后触及球或被球触及的队员是使球出界的队员。

23.2.2 如果球出界是由于触及了界线上或界线外的队员或被他所触及,是该队员使球出界。

23.2.3 在争球**期间**,如果队员移动到界外或他的后场,一次跳球情况发生。

第24条 运球

24.1 定义

24.1.1 运球是指一名队员控制一个活球的一系列动作掷、拍、在地面上滚动球或者故意将球掷向篮板。

24.1.2 当在场上已获得控制活球的队员将球掷、拍、滚、运在地面上，或故意将球掷向篮板并在球触及另一队员之前再次触及球为**运球开始**。

当队员双手同时触及球或允许球在一手或双手中停留时**运球结束**。在运球的时候球可被掷向空中，只要掷球的队员用手再次触及球之前球触及地面或另一队员。

当球不与队员的手接触时，队员可行进的步数不受限制。

24.1.3 队员意外地失掉并随后在场上恢复控制活球，被认为是漏接球。

24.1.4 下列情况不是运球

- 连续的投篮。
- 一次运球的开始或结束时漏接球。
- 从其他队员的附近用拍击球来试图获得控制球。
- 拍击另一队员控制的球。
- 拦截传球并获得控制球。
- 只要不发生带球走违例，将球在两手之间抛接并在球触及地面前允许在一手或者两手之间停留。

24.2 规定

队员第一次运球结束后不得再次运球，除非在2次运球之间由于下述原因他已在场上已失去了控制活球：

- 投篮。
- 球被对方队员触及球。
- 传球或漏接，然后触及了另一队员或被另一队员触及。

第25条 带球走

25.1 定义

25.1.1 当队员在场上持着一个活球,其一脚或双脚超出本规则所述的限制,向任一方向非法移动是**带球走**。

25.1.2 在场上正持着一个活球的队员用同一脚向任一方向踏出一次或多次,而其另一脚(称为中枢脚)不离开与地面的接触点时是**旋转**(合法移动)。

25.2 规定

25.2.1 对在场上接住活球的队员确立中枢脚:

- 双脚站在地面上时:
 - 一脚抬起的瞬间,另一脚成为中枢脚。
- 移动时:
 - 如果一脚正触及地面,该脚成为中枢脚。
 - 如果双脚离地和队员双脚同时落地,一脚抬起的瞬间,则另一脚成为中枢脚。
 - 如果双脚离地和队员一脚落地,于是,该脚成为中枢脚。如果队员跳起那只脚并双脚同时落地停止,那么,哪只脚都不是中枢脚。

25.2.2 对在场上控制了活球并已确立中枢脚的队员的带球行进:

- 双脚站在地面上时:
 - 开始运球,在球离手之前中枢脚不得抬起。
 - 传球或投篮,队员可跳起中枢脚,但在球出手之前任一脚不得落回地面。

- 移动时：
 - 传球或投篮,队员可跳起中枢脚并一脚或双脚同时落地。但一脚或双脚抬起后在球出手之前任一脚不得落回地面。
 - 开始运球,在球离手之前中枢脚不得抬起。
- 停止时哪只脚都不是中枢脚时：
 - 开始运球,在球离手之前哪只脚都不得抬起。
 - 传球或投篮,一脚或双脚可抬起,但在球出手前不得落回地面。

25.2.3 队员跌倒、躺或坐在地面上：

- 当一名队员持球时跌倒和在地面上滑动,或躺,或坐在地面上获得控制球是**合法的**。
- 如果之后该队员持着球滚动或试图站起来是**违例**。

第26条 3秒钟

26.1 规定

26.1.1 当某队在前场控制活球并且比赛计时钟正在运行时,该队的队员不得停留在对方队的限制区内超过持续的3秒钟。

26.1.2 队员在下列情况中应被默许：

- 他试图离开限制区。
- 他在限制区内,当 he 或他的同队队员正在做投篮动作并且球正离开或恰已离开投篮队员的手时。
- 他在限制区内已接近3秒钟时运球投篮。

26.1.3 为证实队员自身位于限制区外,他必须将双脚置于限制区外的地面上。

第27条 被严密防守的队员

27.1 定义

一名队员在场上正持着活球，这时对方队员采用积极的、合法的防守姿势，距离不超过1米，该队员是被严密防守。

27.2 规定

一名被严密防守的队员必须在5秒钟内传、投或运球。

第28条 8秒钟

28.1 规定

28.1.1 每当：

- 一名在后场的队员获得控制活球时。
- 在掷球入界中，球触及后场的任何队员或者被后场的任何队员合法触及，掷球入界队员所在队仍拥有在后场的球权。

该队必须在8秒钟内使球进入该队的前场。

28.1.2 每当：

- 没有被任何队员控制，球触及前场时。
- 球触及或者被双脚完全在他前场的进攻队员合法触及时。
- 球触及或者被有部分身体在他后场的防守队员合法触及时。
- 球触及有部分身体在控制球队前场的裁判员时。
- 运球队员在后场往前场运球的过程中，球和双脚完全进入前场时。

就是球队使球进入该队的前场。

28.1.3 当先前已控制球的同一队由于下列情况的结果被判在后场掷球入界时，8秒钟应从剩余时间处连续计算：

- 球出界。
- 一名同队队员受伤。

- 一次跳球情况。
- 一次双方犯规。
- 双方球队的相等罚则抵消。

第29条 24秒钟

29.1 规定

29.1.1 每当：

- 一名队员在**场上**获得控制**活球**时。
- 在一次掷球入界中，球触及任何一名场上队员或者被他合法触及，掷球入界队员所在的球队依然控制着球。

该队必须在24秒钟内尝试投篮。

一次24秒钟内投篮的构成：

- 在进攻计时钟的信号发出前，球必须离开队员的手，而且
- 球离开了队员的手后，必须触及篮圈或进入球篮。

29.1.2 在**临近24秒钟结束时尝试了一次投篮**，并且球在空中时进攻计时钟信号响

- 如果球进入球篮，没有违例发生，信号应被忽略并且计中篮得分。
- 如果球触及篮圈但未进入球篮，没有违例发生，信号应被忽略并且比赛应继续。
- 如果球未碰篮圈，一次违例发生。然而，如果对方队员立即和清晰地获得了控制球，信号应被忽略并且比赛应继续。

关系到干涉得分和干扰得分的**所有限制应适用**。

29.2 程序

29.2.1 每当裁判员停止了比赛，进攻计时钟应复位：

- 因为不控制球的球队犯规或者违例（不是因为球出界）。
- 因为任何不控制球的球队有关的正当原因。

- 因为任何与双方球队都无关的正当原因。

在这些情况中，球权应判给先前控制球的球队。

如果掷球入界在其后场执行，进攻计时钟应复位到24秒。

如果掷球入界在其前场执行，进攻计时钟应按下述原则复位：

- 当比赛被停止时，如果进攻计时钟显示为14秒或者多于14秒，进攻计时钟不应复位，而且从被停止的时间处连续计算。
- 当比赛被停止时，如果进攻计时钟显示为13秒或者少于13秒，进攻计时钟应复位到14秒。

然而，如果比赛因为与双方球队都无关的正当原因而被裁判员停止，根据裁判员的判断，进攻计时钟复位将置对方于不利，进攻计时钟应从停止的时间连续计算。

29.2.2 每当在裁判员因为控制球队的犯规或者违例停止比赛后，判给对方一次掷球入界时，进攻计时钟应复位到24秒。

29.2.3 在球已经触及对方球篮篮圈之后，进攻计时钟应复位到：

- 24秒，如果对方获得控制球。
- 14秒，如果球触及篮圈前的同一控制球队再次获得控制球。

29.2.4 如果某队已控制球或双方队都未控制球时，进攻计时钟**错误地发出信号**，此信号应被忽略并且比赛应继续。然而，如果根据裁判员的判断，控制球队已被置于不利，应停止比赛，进攻计时钟应被纠正，并且把球权判给该队。

第30条 球回后场

30.1 定义

30.1.1 球队在他的前场控制活球，如果：

- 双脚触及前场的该队队员正持球、接球或在他的前场运球，
或者
- 球在位于前场的该队队员之间传递。

30.1.2 在前场控制活球的球队使球非法地回到他的后场,如果该队一名队员在他的前场最后触及球,并且随后球被该队一名队员首先触及:

- 该队员有部分身体触及后场, 或
- 在球已触及该队后场之后。

这个限制适用于在某队前场的所有情况, 包括掷球入界。然而, 它不适用于队员从他的前场跳起, 仍在空中时建立新的球队控制球, 然后持球落在该队的后场。

30.2 规定

在前场控制活球的球队不得使球非法地回到它的后场。

30.3 罚则

球应判给对方在他的前场最靠近违犯的地点掷球入界, 正好在篮板后面的地点除外。

第31条 干涉得分和干扰得分

31.1 定义

31.1.1 投篮或罚球:

- **开始于:** 球离开正在做投篮动作的队员的手时。
- **结束于:**
 - 球从上方直接进入球篮并且停留其中或穿过球篮时。
 - 球不再有进入球篮的可能性时。
 - 球触及篮圈时。
 - 球触及地面时。
 - 球成为死球时。

31.2 规定

31.2.1 在一次**投篮**中,当一名队员触及完全在篮圈水平面之上的球时,并且:

- 球是下落飞向球篮中。
- 在球已碰击篮板后。

干涉得分发生。

31.2.2 在一次**罚球**中,当一名队员触及飞向球篮的、触及篮圈前的球时,**干涉得分**发生。

31.2.3 干涉得分限制适用于:

- 球不再有进入球篮的可能性前。
- 球触及篮圈前。

31.2.4 当:

- 在一次投篮、最后一次或者仅有的一次罚球中,当球与篮圈接触时,队员触及球篮或篮板。
- 在一次罚球(随后还有进一步的罚球)后,球有进入球篮的可能性时,一名队员触及球、球篮或篮板时。
- 队员从下方伸手穿过球篮并触及球时。
- 当球在球篮中,防守队员触及球或球篮从而阻止球穿过球篮时。
- 队员使篮板颤动或者抓球篮,根据裁判员的判定,这种手段已妨碍球进入球篮或者使球进入球篮时。
- 队员抓球篮打球时。

干扰得分发生。

31.2.5 当：

- 球在投篮队员的手中或者一次投篮的飞行中，裁判员鸣哨时。
- 投篮的球在飞行中，结束一节的比赛计时钟信号响时。

在球已触及篮圈之后仍有进入球篮的可能性时，队员不得触及球。涉及干涉得分和干扰得分的**所有限制应适用**。

31.3 罚则

31.3.1 如果一名**进攻队员**发生违例，不判给得分。将球判给对方队员在罚球线延长线掷球入界，除非本规则另有规定。

31.3.2 如果一名**防守队员**发生违例，应判给进攻的队：

- 当球在罚球中出手时，得1分。
- 当球在2分投篮区域出手时，得2分。
- 当球在3分投篮区域出手时，得3分。

判给的得分就如同球进入球篮一样。

31.3.3 如果**防守队员**在最后一次或仅有一次的罚球中发生干涉得分违例，应判给进攻队得1分，随后执行防守队员技术犯规的罚则。

第六章 犯规

第32条 犯规

32.1 定义

32.1.1 犯规是对规则的违犯，含有与对方队员的非法身体接触和/或违反体育道德的举止。

32.1.2 一个队可被宣判任何数量的犯规，不考虑罚则，犯规者的每一次犯规都应被登记，记入记录表并相应地被处罚。

第33条 接触：一般原则

33.1 圆柱体原则

圆柱体原则定义为一名站在地面上的队员占据一个假想的圆柱体内的空间。它包括该队员上面的空间，并受下列限定：

- 前面由手的双掌。(图5)
- 后面由臀部，和
- 两侧由双臂和双腿的外侧。

双手和双臂可以在躯干前面伸展，其肘部的双臂弯曲不超过双脚的位置，因此两前臂和双手是举起的。他的双脚间的距离应依据他的身高有所不同。

33.2 垂直原则

在比赛中，每一队员都有权占据未被对方队员已经占据的任何场上位置（圆柱体）。

这个原则保护队员所占据的地面空间和当他在此空间内垂直跳起时的上方空间。

队员一离开他的垂直位置（圆柱体）并与已经建立了他自己的垂直位置（圆柱体）的对方队员发生身体接触，离开他的垂直位置（圆柱体）的队员就对此接触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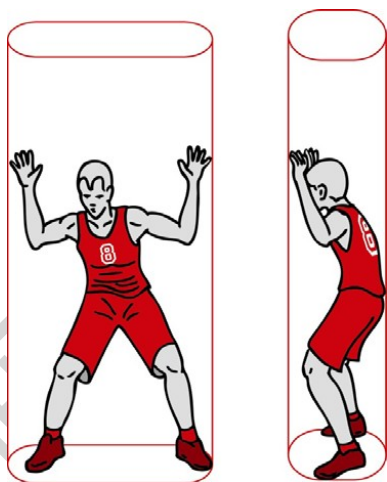


图5 圆柱体原则

防守队员垂直地离开地面（在他的圆柱体内）或在他自己的圆柱体内把双手和双臂伸展在他的上方，则不必判罚。

无论是在地面上或在空中的进攻队员不应用下列方式与处于合法防守位置的防守队员发生接触：

- 用他的手臂为自己创造额外的空间（清除障碍）。
- 在投篮中或紧接投篮后伸展他的双腿或双臂去造成接触。

33.3 合法防守位置

当一名防守队员：

- 面对对手，并且
- 双脚着地时。

他就占据了最初的合法防守位置。

合法防守位置从地面到天花板，垂直地伸展到他（圆柱体）的上方。他可将他的双臂和双手举过头或垂直跳起，但是他必须在假想的圆柱体内使手和臂保持垂直的姿势。

33.4 防守控制球的队员

当防守控制（正持着或运着）球的队员时，**时间和距离的因素不适用。**

每当对方队员在持球队员面前占据了一个最初的合法防守位置（甚至是一瞬间完成的），持球队员必须料到被防守并必须准备停步或改变他的方向。

防守队员建立一个最初的合法防守位置，必须在占据位置前没有造成接触。

一旦防守队员已建立了一个最初的合法防守位置，他可移动以便防守其对手，但他不得伸展双臂、双肩、双肘或双腿，并通过这样做来造成接触以阻止从他身边通过的运球队员。

判断一起涉及持球队员撞人/阻挡情况时，裁判员应运用下列原则：

- 防守队员必须以面对持球队员并双脚着地来建立一个最初的合法防守位置。
- 防守队员为保持最初的合法防守位置，可保持静立、垂直跳起、侧移或后移。
- 在保持最初的合法防守位置的移动中，一脚或双脚可以瞬间离地，只要该移动是侧向或向后的，而**不是朝向**持球队员前移的。
- 接触必须发生在躯干上，在这样的情况下，防守队员将被认为是已经先在接触地点了。
- 已建立了合法防守位置的防守队员可以在其圆柱体**之内**转身，以避免受伤。

在上述任何情况中，应认为该接触是由持球队员造成的。

33.5 防守不控制球的队员

不控制球的队员有权在球场上自由地移动,并占据任何未被另一队员已经占据的位置。

当防守不控制球的队员时,**时间和距离的因素应适用**。防守队员不能如此靠近和/或如此快地在移动的对方队员的路径中占据一个位置,以致后者没有足够的时间或距离停步或改变其方向。

此距离与对方队员的速度直接成正比,不要少于正常的1步。

如果一名防守队员在占据最初的合法防守位置中不顾及时间和距离的因素,并与对方队员发生接触,他对该接触负责。

一旦一名防守队员已经建立了一个最初的合法防守位置,为防守对方队员他可移动。他不得在对方队员的路径中伸展臂、肩、臀或腿去阻止该队员从他身边通过。他可以在他的圆柱体内转身以避免受伤。

33.6 腾空的队员

从球场某地点跳起在空中的队员有权再落回同一地点。

他有权落在场上的另一地点,只要在起跳时落地点以及起跳和落地点之间的直接路径上,在起跳的时间尚未被对方队员占据。

如果一名队员已跳起并落地,可是他的冲力使其接触了在落地地点之外已占据了一个合法防守位置的对方队员,则该跳起队员对此接触负责。

在队员已跳起在空中后,对方队员不得移动到他的路径上。移动到腾空队员的身下并造成接触,通常是违反体育道德的犯规,某些情况下可能是取消比赛资格的犯规。

33.7 掩护:合法的和非法的

掩护是试图延误或阻止一名不持球的对方队员到达他希望到达的场上位置。

当正在掩护对手的队员：

- 发生接触时是**静止的**（在他的圆柱体内）。
- 发生接触时双脚着地。

是**合法**的掩护。

当正在掩护对手的队员：

- 发生接触时正在**移动**。
- 在**静止**对手的视野之外做掩护,发生接触时没有给出足够的距离。
- 发生接触时,对**移动**中的对手没有顾及时间和距离的因素。

是**非法**的掩护。

如果在静止对手的视野之**内**做掩护（前面的或侧面的），做掩护的队员可按自己的意愿靠近对手以建立掩护，只要没有接触。

如果在静止对手的视野之**外**做掩护,做掩护的队员必须允许对手向掩护迈出正常的1步而不发生接触。

如果对手在**移动**中,时间和距离的因素应适用。做掩护的队员必须留出足够的空间,以便被掩护的队员能通过停步或改变方向来避免掩护。

要求的距离是不得少于正常的1步,不得多于正常的2步。

与已经建立掩护的队员的任何接触,由被合法掩护的队员负责。

33.8 撞人

撞人是持球或不持球队员推开或移动到对方队员躯干的非法身体接触。

33.9 阻挡

阻挡是阻碍持球或不持球对方队员行进的非法身体接触。

如果试图做掩护的队员在移动中与静止或后退的对方队员发生接触,则判罚掩护队员一起阻挡犯规。

如果队员不顾球,面对着对方队员并随着对方队员的移动而移动他的位置,除非包含其它因素,该队员对所发生的任何接触负主要责任。

所谓“除非包含其它因素”,是指被掩护的队员故意推人、撞人或拉人。

队员在场上占据位置时,把手臂或肘伸在其圆柱体之外是合法的,但当对方队员试图通过时,手臂或肘必须被移到其圆柱体之内。如果手臂或肘是在他的圆柱体之外并发生接触,这是阻挡或拉人。

33.10 无撞人半圆区

球场上画出无撞人半圆区的目的是,指定一个特定的区域用于解释篮下的撞人/阻挡情况。

向无撞人半圆区的任何突破情况中,一名腾空的进攻队员造成的与防守队员在无撞人半圆区内的任何身体接触不应被宣判为进攻犯规,除非进攻队员非法地使用他的手、手臂或者身体。这一规则适用于:

- 进攻队员腾空并控制着球,并且
- 他试图投篮或者传球,并且
- 防守队员的**一脚或双脚触及**无撞人半圆区。

33.11 用手和/或手臂接触对方队员

用手触及对方队员,本身未必是犯规。

裁判员应判定引起接触的队员是否已经获得了不公正的利益。如果队员引起的接触在任何方面限制对方队员的移动自由,这样的接触是犯规。

当防守队员处于防守位置,并且其手或手臂放置在**持球或不持球**的对方队员身上并保持接触以阻碍其行进,就发生了非法用手或非法伸展手臂。

反复地触及或“戳刺”持球或不持球的对方队员是犯规，因为这可能会导致粗暴的比赛。

当**持球进攻队员**：

- 为了获得不公正的利益，用手臂或肘“勾住”或缠绕防守队员。
- 为了阻止防守队员的防守或试图抢球，或为了在他和防守队员之间创造更大的空间而“推开”防守队员。
- 运球时，用伸展的前手臂或手去阻止对方队员获得控制球。这是持球进攻队员的犯规。

当**不持球的进攻队员**为了：

- 摆脱去接球。
- 阻止防守队员的防守或试图抢球。
- 扩展更大的个人空间。

而“推开”防守队员，这是不持球进攻队员的犯规。

33.12 中锋位置的攻防

垂直原则（圆柱体原则）适用于中锋位置的攻防。

位于中锋位置的进攻队员和防守队员必须尊重彼此的垂直位置（圆柱体）的权利。

位于中锋位置的进攻队员或防守队员用肩或髋将对方队员挤出位置，或用伸展的肘、臂、膝或身体的其它部位去干扰对方队员的活动自由，是犯规。

33.13 背后非法防守

背后非法防守是防守队员从对方队员的背后与其发生的身体接触。防守队员正试图去抢球的事实，不证明从背后与对方队员发生接触是正当的。

33.14 拉人

拉人是干扰对方队员移动自由的非法身体接触。这种接触(拉人)可能发生在身体的任何部位。

33.15 推人

推人是队员用身体的任何部位强行移动或试图移动控制或未控制球的对方队员时发生的非法身体接触。

第34条 侵人犯规

34.1 定义

34.1.1 侵人犯规是：无论在活球或死球的情况下，攻守双方队员发生的非法身体接触的犯规。

队员不应通过伸展手、臂、肘、肩、髋、腿、膝、脚或将身体弯曲成“不正常的姿势”(超出他的圆柱体)去拉、阻挡、推、撞、绊对方队员，或阻止对方队员行进；也不得放纵任何粗野或猛烈的动作去这样做。

34.2 罚则

应登记犯规队员一次侵人犯规。

34.2.1 如果对没有做投篮动作的队员发生犯规

- 由非犯规的队在最靠近违犯的地点掷球入界重新开始比赛。
- 如果犯规的队处于全队犯规处罚状态，则应运用第41条的规定。

34.2.2 如果对正在做投篮动作的队员发生犯规，应按下列所述判给投篮队员若干罚球：

- 如果出手投篮成功：应计得分并追加1次罚球。
- 如果从2分投篮区域的出手投篮不成功：2次罚球。
- 如果从3分投篮区域的出手投篮不成功：3次罚球。

- 在结束一节的比赛计时钟信号响时或恰好响之前,或当进攻计时钟信号响时或恰好响之前,投篮队员被犯规了,此时球仍在该队员的手中,并且随后投篮成功:中篮不应计得分,应判给2或3次罚球。

第35条 双方犯规

35.1 定义

35.1.1 双方犯规是2名互为对方的队员大约同时相互发生侵人犯规的情况。

35.2 罚则

应给每一犯规队员登记一次侵人犯规。不判给罚球。比赛应按下列所述重新开始:

在发生双方犯规的大约同一时间,如果:

- 投篮得分,或最后一次或仅有一次的罚球得分,应将球判给非得分队从端线的任何地点掷球入界。
- 某队已控制球或拥有球权,应将球判给该队在最靠近违犯的地点掷球入界。
- 任一队都没有控制球也没有球权,一次跳球情况发生。

第36条 技术犯规

36.1 行为规定

36.1.1 比赛的正当行为要求双方球队的成员(队员和球队席人员)与裁判员、记录台人员以及技术代表(如到场)有完美和真诚的合作。

36.1.2 每支球队应尽最大的努力去获取胜利,但胜利的取得必须符合体育道德精神和公正竞赛的要求。

36.1.3 任何故意的或再三的不合作，或不遵守本规则的精神，应被认为是一次技术犯规。

36.1.4 裁判员可以通过警告或甚至宽容那些明显是无意的并不直接影响比赛的、轻微的违纪来预防技术犯规的发生，除非在警告后又重复出现同样的违犯。

36.1.5 如果在球成活球后发生了一起技术违犯，比赛应停止并登记一次技术犯规。应将技术犯规视同发生在它被登记的时候一样来执行罚则。在违犯与比赛停止之间的间隔内无论发生了什么都应保持有效。

36.2 暴力行为

36.2.1 比赛中可能发生与体育道德精神和公正竞赛相违背的暴力行为。裁判员应立即制止，如有必要，通过负责维持公共秩序的保安人员来制止。

36.2.2 无论何时，在队员和球队席人员之间，在比赛场地上或其附近发生暴力行为，裁判员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去制止他们。

36.2.3 任何上述的人员公然地挑衅对方队员或裁判员，应被取消比赛资格。主裁判员必须将此事件报告给竞赛的组织部门。

36.2.4 保安人员可以进入比赛场地，只要裁判员要求这样做。然而，如果带有明显采用暴力行为意图的观众进入球场，保安人员必须立即干预以保护球队和裁判员。

36.2.5 所有其它区域，包括入口、出口、过道、休息室等，由竞赛组织部门和负责维持公共秩序的保安人员管辖。

36.2.6 裁判员绝不允许队员、球队席人员可能导致比赛器材损坏的粗野行为出现。

当裁判员观察到这类行为时，应立即给违犯队的教练员一次警告。如果重复该行为，应立即宣判有关的违犯者一次技术犯规。

36.3 定义

36.3.1 技术犯规是没有身体接触的犯规，行为种类包括但不限于：

- 无视裁判员的警告。
- 无礼地触碰裁判员、技术代表、记录台人员或球队席人员。
- 与裁判员、技术代表、记录台人员或对方队员交流中没有礼貌。
- 使用很可能冒犯或煽动观众的粗话或手势。
- 戏弄对方队员或在他的眼睛附近摇手妨碍其视觉。
- 过分挥肘。
- 在球穿过球篮之后故意地触及球或阻碍迅速地掷球入界以延误比赛。
- 跌倒以“伪造”一次犯规。
- 悬吊在篮圈上，致使队员的重量由篮圈支撑，除非扣篮后，队员瞬间抓住篮圈，或者根据裁判员的判断，他正试图防止自己受伤或另一名队员受伤。
- 在最后一次或仅有一次的罚球中防守队员干涉得分，应判给进攻队得1分，随后执行登记在该防守队员名下的技术犯规罚则。

36.3.2 球队席人员的技术犯规是与裁判员、技术代表、记录台人员或对方队员交流中没有礼貌或无礼地触碰他们的犯规；或是一次程序上的或管理性质的违犯。

36.3.3 当一名队员被登记2次技术犯规时，剩下的比赛他应该被取消比赛资格。

36.3.4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教练员在剩下的比赛应被取消比赛资格：

- 由于自身违反体育道德行为的结果而被登记了2次技术犯规（“C”）时。

- 由于其他球队席人员的违反体育道德行为而被累积登记了3次技术犯规(3次全部登记为“B”,或者其中一次是“C”)。

36.3.5 如果一名**队员**或教练员在第36.3.3或36.3.4项的情况下被取消比赛资格,应只处罚技术犯规的罚则,不追加取消比赛资格的罚则。

36.4 罚则

36.4.1 如果:

- 判罚队员技术犯规,应作为队员的犯规登记在该队员名下,并计入全队犯规中。
- 判罚球队席人员,应登记在教练员名下,并不计入全队犯规次数中。

36.4.2 应判给对方队员**1次**罚球,并随后:

- 在记录台对侧的中线延长线掷球入界。
- 在中圈跳球开始第1节。

第37条 违反体育道德的犯规

37.1 定义

37.1.1 违反体育道德的犯规是身体接触犯规,并且根据裁判员的判断,包含:

- 不在规则的精神和意图的范围内合法地试图去直接抢球。
- 在努力抢球中一名队员造成过分的、严重的身体接触。
- 防守队员试图阻止一次快攻,从对方队员的身后或者侧面造成身体接触,并且在进攻队员和对方球篮之间没有防守队员。
- 在第四节和每一决胜期的最后2分钟,当掷球入界的球在界外并且仍在裁判员手中或掷球入界队员可处理时,防守队员对进攻队员造成身体接触。

37.1.2 在整场的比赛中,裁判员必须对违反体育道德的犯规解释一致并只判定其所作所为。

37.2 罚则

37.2.1 应给犯规队员登记一次违反体育道德的犯规。

37.2.2 应判给被犯规的队员执行罚球, 以及随后:

- 在记录台对侧的中线延长线掷球入界。
- 在中圈跳球开始第1节。

应按下述原则判给若干罚球:

- 如果对没有做投篮动作的队员发生犯规2次罚球。
- 如果对正在做投篮动作的队员发生犯规如果中篮应计得分并追加1次罚球。
- 如果对正在做投篮动作的队员发生犯规, 并且球未中篮2次或3次罚球。

37.2.3 当队员被登记2次违反体育道德的犯规时, 剩下的比赛他应被取消比赛资格。

37.2.4 如果队员在第37.2.3项情况下被取消比赛资格, 应只处罚违反体育道德的犯规的罚则, 不追加取消比赛资格的罚则。

第38条 取消比赛资格的犯规

38.1 定义

38.1.1 队员或球队席人员的任何恶劣的违反体育道德的行为是取消比赛资格的犯规。

38.1.2 已被取消比赛资格的教练员应由登记在记录表上的助理教练员接替。如果记录表上没有登记助理教练员, 应由队长 (CAP) 接替。

38.2 罚则

38.2.1 应给犯规者登记一次取消比赛资格的犯规。

38.2.2 每当犯规者依据这些规则的各个条款被取消比赛资格,他应去该队的休息室,并在比赛期间留在那里,或者,他也可以选择离开体育馆。

38.2.3 罚球应判给:

- 如果是一起非身体接触犯规由对方教练员指定的任一本队队员。
- 如果是一起身体接触犯规被犯规的队员。以及随后
- 在记录台对侧的中线延长线掷球入界。
- 在中圈跳球开始第1节。

38.2.4 罚球的次数应按如下规定:

- 如果是一起没有身体接触的犯规: 2次罚球。
- 如果对正在做投篮动作的队员发生犯规: 如果中篮应计得分并追加1次罚球。
- 如果对正在做投篮动作的队员发生犯规, 并且球未中篮: 2次或3次罚球。

第39条 打架

39.1 定义

打架是2名或多名互为对方队的人员(队员和球队席人员)之间的肢体冲突。

本条款仅适用于在打架中或在可能导致打架的任何情况中离开球队席区域界限的球队席人员。

39.2 规定

39.2.1 在打架中或在可能导致打架的任何情况中,离开球队席区域的球队席人员,应被取消比赛资格。

39.2.2 在打架中或在可能导致打架的任何情况中,为了协助裁判员维持或恢复秩序,只允许教练员和/或助理教练员离开球队席区域,

协助裁判员维持或恢复秩序。在这种情况下，他们不应被取消比赛资格。

39.2.3 如果教练员和/或助理教练员离开球队席区域，并不协助或试图协助裁判员维持或恢复秩序，他们应被取消比赛资格。

39.3 罚则

39.3.1 不论由于离开球队席区域而被取消比赛资格的球队席人员的数量有多少，应给教练员登记一次单一的技术犯规（“B”）。

39.3.2 如果双方球队的球队席成员在本条规定下被取消比赛资格并且没有留下其它要执行的犯规罚则；比赛应按下面所述重新开始：由于打架而停止比赛，大约在同一时间，如果：

- 投篮得分，应将球判给非得分队从端线的任何地点掷球入界。
- 某队已控制球或拥有球权，应将球判给该队在记录台对侧的中线延长线掷球入界。
- 任一队都没有控制球也没有球权，一次跳球情况发生。

39.3.3 所有的取消比赛资格的犯规，应按照B.8.3项所描述的记录，并不计入全队犯规次数中。

39.3.4 所有涉及在场上打架的队员或在打架之前发生的任何情况的可能存在的犯规罚则，应按第42条处理。

第七章 一般规定

第40条 队员5次犯规

- 40.1 一名队员已发生了5次犯规，裁判员应通知其本人，他必须立即离开比赛，并且必须在30秒钟内被替换。
- 40.2 先前已发生了第5次犯规的队员的犯规，被认为是一名出局的队员的犯规，并登记在教练员名下和在记录表上记入“B”。

第41条 全队犯规：处罚

41.1 定义

- 41.1.1 全队犯规是指该队队员被判罚的侵人犯规、技术犯规、违反体育道德的犯规或取消比赛资格的犯规。在一节中某队全队犯规已发生了4次时，该队处于全队犯规处罚状态。
- 41.1.2 在比赛休息期间发生的所有全队犯规，应被认为是随后一节或决胜期比赛中的犯规。
- 41.1.3 在决胜期内发生的所有全队犯规应被认为是发生在第4节内的。

41.2 规定

- 41.2.1 当某队处于全队犯规处罚状态时，所有随后发生的对未做投篮动作的队员的侵人犯规应被判2次罚球，代替掷球入界。由被犯规的队员执行罚球。
- 41.2.2 如果控制活球队的队员或拥有球权队的队员发生了一次侵人犯规，这样的犯规应判对方队员掷球入界。

第42条 特殊情况

42.1 定义

在一次违犯后的同一个停止比赛计时钟期间又发生了一次或多次犯规时，可能出现特殊情况。

42.2 程序

42.2.1 应登记所有的犯规，并确认所有的罚则。

42.2.2 应确定所有犯规发生的次序。

42.2.3 双方球队所有相等的罚则和所有双方犯规的罚则应按照它们宣判的顺序被抵消。一旦罚则已被记录和抵消，就认为它们从未发生过。

42.2.4 作为最后罚则一部分的拥有球的权利，应当取消任何先前的拥有球的权利。

42.2.5 在第一次或仅有一次的罚球中，或在掷球入界中，一旦球已成为活球，那么该罚则就不能再用来抵消另一罚则。

42.2.6 所有剩余的罚则应按它们被宣判的次序执行。

42.2.7 如果双方球队抵消了相等的罚则后，没有留下其它要执行的罚则，比赛应按下述原则重新开始第一次违犯发生的大约同一时间，如果：

- 投篮得分，应将球判给非得分队从端线的任何地点掷球入界。
- 某队已控制球或拥有球权，应将球判给该队在最靠近第一次违犯的地点掷球入界。
- 任一队都没有控制球也没有球权，一次跳球情况发生。

第43条 罚球

43.1 定义

43.1.1 一次罚球是给予一名队员从罚球线后的半圆内的位置上,在无争抢的情况下得1分的机会。

43.1.2 由一次单一的犯规罚则带来的所有罚球和/或随后的球权被定义为一个罚球单元。

43.2 规定

43.2.1 当宣判了一起侵人犯规,应按下述原则判给罚球:

- 被侵犯的队员应执行全部罚球。
- 如果被侵犯的队员被请求替换,他必须在离开比赛前执行完该罚则的全部罚球。
- 如果被侵犯的队员由于受伤、已发生他的第5次犯规或已被取消比赛资格必须离开比赛,替换他的替补队员应执行罚球。如果没有有效的替补队员,应由他的教练员指定任意一名同队队员执行罚球。

43.2.2 当宣判了一起技术犯规时,由对方队的教练员指定他球队中的任一队员执行罚球。

43.2.3 罚球队员:

- 应在罚球线后并在半圆内占据一个位置。
- 可用任何方式罚篮,并且以这样的方式使球从上方进入球篮或球触及篮圈。
- 在裁判员将球置于他可处理后,在5秒钟内应将球出手。
- 不应触及罚球线或进入限制区,直到球已进入球篮或已触及篮圈。
- 不应做假动作罚球。

43.2.4 在分位区的队员们有权占据这些空间的交错位置,这些分位区的深度应被看作是1米深。(图6)

在罚球中, 这些队员们不应该:

- 占据他们无权占据的分位区。
- 在球离开罚球队员的手前进入限制区、中立区或离开他的分位区。
- 用他的行为扰乱罚球队员。

43.2.5 不在分位区内的队员们应留在罚球线的延长线和3分投篮线后面, 直到罚球结束。

43.2.6 在罚球后接着有另一罚球单元或一次掷球入界, 所有队员应在罚球线延长线后面和3分投篮线后面。

违犯第43.2.3、43.2.4、43.2.5和43.2.6项是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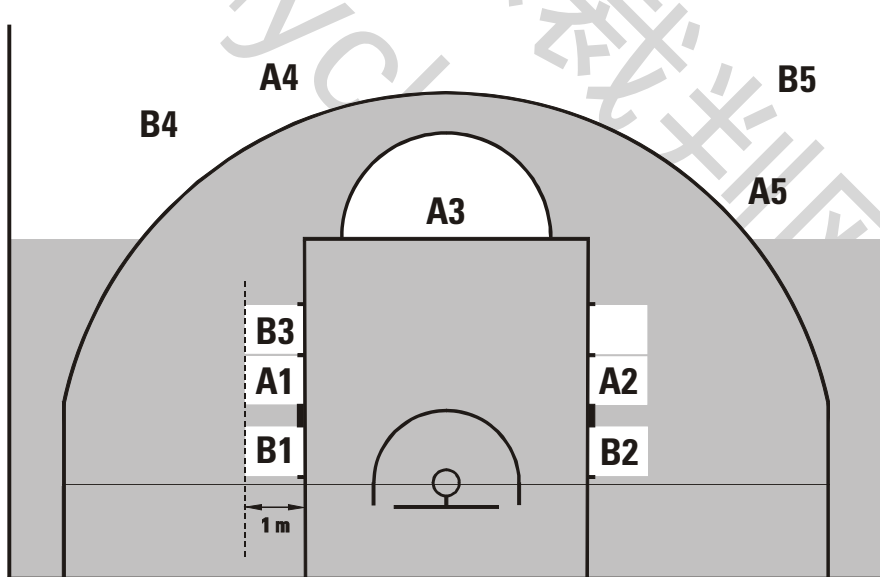


图6 在罚球中队员的位置

43.3 罚则

43.3.1 如果**罚球成功**并且罚球队员违例，中篮应不计得分。

任何其他队员的违例，无论在罚球队员的违例发生之前、几乎同时或者之后都应被忽略。

应将球判给对方队员在罚球线延长线掷球入界，除非还要执行后续的罚球或者球权。

43.3.2 如果**罚球成功**并且除罚球队员外的任一队员发生了违例：

- 如果中篮，应计得分。
- 违例应不究。

如果是最后一次或仅有一次的罚球，应将球判给对方队员从端线的任何地点掷球入界。

43.3.3 如果**罚球不成功**并且发生违例：

- **罚球队员**或他的**同队队员**在最后一次或仅有一次的罚球中违例，应将球判给对方队员在罚球线延长线掷球入界，除非该队有进一步的球权。
- 罚球队员的**对方队员**违例，应判给罚球队员再罚一次。
- **双方球队**在最后一次或仅有一次的罚球中都违例，一次跳球情况发生。

第44条 可纠正的失误

44.1 定义

如果仅在下述情况中某条规则被无意地忽视了，裁判员可纠正该失误：

- 判给不应得的罚球。
- 没有判给应得的罚球。
- 不正确地判给得分或取消得分。
- 允许不该罚球的队员执行罚球。

44.2 一般程序

44.2.1 要纠正上述提到的失误,它们必须在失误后且开动了比赛计时钟之后的第一次死球后球成活球之前被裁判员、技术代表(如到场)或记录台人员发现。

44.2.2 发现了一起可纠正的失误时,裁判员可立即停止比赛,只要不把任一队置于不利。

44.2.3 在失误发生了之后到失误被发现之前,可能发生的任何犯规、得分、用去的时间和附加的活动,应保持有效。

44.2.4 在失误纠正之后,除非规则另有规定,比赛应在为纠正失误时而被停止的地点重新开始,应将球判给在纠正失误停止比赛时拥有球权的球队。

44.2.5 一旦一个可纠正的失误被发现了,并且:

- 如果涉及纠正失误的队员已被合法替换后坐在球队席上,他必须重新进入比赛场地参加该失误的纠正,此时他成为一名队员。

在完成纠正后,他可以继续留在比赛中,除非已再次请求了一次合法的替换,在此情况下他才可以离开比赛场地。

- 如果该队员因为受伤、5次犯规或者已被取消比赛资格而被替换,替换他的队员必须参加该失误的纠正。

44.2.6 主裁判员已在记录表上签字后,可纠正的失误不能被纠正。

44.2.7 主裁判员在记录表上签字前,记录台人员在记录、比赛计时钟和进攻计时钟操作中的任何失误,包括比分、犯规次数、暂停次数、消耗或遗漏的比赛时间和进攻时间,裁判员们可在任何时间改正。

44.3 特殊程序

44.3.1 判给不应得的罚球

由于失误而执行的罚球应被取消,并且比赛应按下述原则重新开始:

- 如果失误之后比赛计时钟没有开动,应将球判给罚球被取消的队从罚球线延长线掷球入界。
- 如果失误之后比赛计时钟已开动, 并且
 - 在失误被发现时控制球(或拥有球权)的队与该失误发生时控制球的队是同一队; 或
 - 在失误被发现时没有球队控制球,应将球判给在失误发生时拥有球权的队。
- 如果比赛计时钟已开动, 并且在该失误被发现时控制球(或拥有球权)的队是在失误发生时间控制球的队的对方球队, 一次跳球情况发生。
- 如果比赛计时钟已开动, 并且该失误被发现时, 判了一个包含罚球的犯规罚则, 应该执行罚球。然后, 将球判给在该失误发生时控制球的队掷球入界。

44.3.2 没有判给应得的罚球

- 如果在该失误发生后球权没有改变,在失误纠正后应如同任何正常的罚球后一样地重新开始比赛。
- 如果在错误地判给了掷球入界的球权之后, 该队得分了, 则失误应不究。

44.3.3 允许错误的球员执行了罚球该执行的罚球应被取消,并将球判给对方在罚球线的延长线掷球入界,除非还有另外的违犯罚则要执行。

第八章 裁判员、记录台人员和技术代表：职责和权力

第45条 裁判员、记录台人员和技术代表

- 45.1 裁判员应是1名主裁判员和1名或2名副裁判员。他们由记录台人员和技术代表（如在场）协助。
- 45.2 记录台人员应是1名记录员，1名助理记录员，1名计时员和1名进攻计时员。
- 45.3 技术代表应坐在记录员和计时员之间。比赛中他的主要职责是监督记录台人员的工作，并协助主裁判员和副裁判员使比赛顺利进行。
- 45.4 担任1场比赛的裁判员不应与场上任一队有任何方式的联系。
- 45.5 裁判员、记录台人员和技术代表应按照这些规则来指导比赛并无权改变这些规则。
- 45.6 裁判员的服装应由裁判衫、黑色长裤、黑色袜子和黑色篮球鞋组成。
- 45.7 裁判员和记录台人员应分别着装一致。

第46条 主裁判员：职责和权力

主裁判员应：

- 46.1 检查和批准在比赛中使用的所有器材。
- 46.2 指定正式的比赛计时钟、进攻计时钟、秒表，并确认记录台人员。
- 46.3 从主队提供的至少2个用过的球中挑选比赛球。如果2个球中没有一个是适宜作为比赛球，他可在提供的球中挑选最好的。
- 46.4 不允许任何队员佩戴可能对其他队员造成伤害的物品。
- 46.5 执行跳球开始第1节和管理掷球入界开始所有其他节。
- 46.6 当情况需要时有权停止比赛。

46.7 有权判定某队弃权。

46.8 在比赛时间结束时,或在任何他认为有必要的时候,仔细地审查记录表。

46.9 在比赛时间结束时核准记录表并在上面签字,**终止**裁判员对比赛的管理以及裁判员和比赛的**联系**。裁判员的权力应从预定的比赛开始时间前20分钟到达比赛场地时**开始**,当结束比赛的计时钟信号响并被裁判员认可时,裁判员的权力**结束**。

46.10 在签字之前,在记录表的背面记录:

- 任何弃权或取消比赛资格犯规。
- 任何队员、球队席人员在早于预定比赛开始前20分钟或者在比赛时间结束和核准记录表并签字之间发生了违反体育道德的行为。在这种情况下,主裁判员(技术代表,如到场)必须向竞赛的组织部门送交详细的报告。

46.11 每当有必要或裁判员的意见不一致时做出最终的决定。为做出最终的决定,他可与副裁判员、技术代表(如到场)和/或记录台人员商量。

46.12 有权在赛前批准和使用**即时回放系统**(如果提供),在他在记录表上签字之前决定:

- 在每节或决胜期的最后时刻:
 - 投篮出手是否在结束比赛的比赛计时钟信号响之前。
 - 比赛计时钟是否还剩和还剩多少时间,当:
 - 投篮队员出界违例。
 - 进攻时间违例。
 - 8秒违例。
 - 在比赛时间结束之前宣判一起犯规。

- 当第4节和每一决胜期比赛计时钟显示2:00分钟或少于2:00分钟：
 - 投篮出手是否在进攻计时钟响之前。
 - 在宣判犯规前是否投篮出手。
 - 辨认哪名队员使球出界。
- 在比赛的任何时间：
 - 投篮是算2分还是3分。
 - 在比赛计时钟或进攻计时钟发生故障后，它们应该修正多少时间。
 - 辨认正确的罚球队员。
 - 辨认在一起打架中涉及的球队人员和随队人员。

46.13 有权对本规则中未明确规定的任何事项作出决定。

第47条 裁判员：职责和权力

- 47.1 裁判员有权对不论发生在界线内或界线外（包括记录台、球队席以及紧靠线后的区域）所发生的对规则的违犯做出宣判。
- 47.2 当发生一起违犯规则、一节结束或裁判员发现有必要停止比赛时，裁判员应鸣哨。在一次成功的投篮、一次成功的罚球之后或当球成活球时，裁判员不应鸣哨。
- 47.3 当判定身体接触或违例时，裁判员应在每一个实例申遵循和权衡下列基本原则：
- 规则的精神和意图以及坚持比赛完整的需要。
 - 运用“有利/不利”概念中的一致性，裁判员不应企图靠不必要的打断比赛的流畅来处罚附带的身体接触，况且这样的接触没有给有责任的队员以利益，也未置对方队员于不利。
 - 在每场比赛中运用常识的一致性，要记住有关队员的能力，以及他们在比赛中的态度和行为。

- 在比赛控制和比赛流畅之间保持平衡的一致性,对于参与者们正想做什么以及宣判什么对比赛是正确的,要有一种“感觉”。

- 47.4 如果其中一个队提出抗议,主裁判员(或技术代表,如到场)应该在比赛时间结束后的1小时内,向竞赛的组织部门报告该抗议。
- 47.5 如果一位裁判员受伤或因任何其它原因,在事故发生的5分钟内还不能继续执行职责,比赛应继续。剩余的裁判员应一直执裁到比赛结束,除非有符合资格的替补裁判员替换他的可能性。在与技术代表(如到场)商议之后,剩余的裁判员将决定该可能的更换。
- 47.6 对所有的国际比赛,如果有必要用口语使宣判清楚,则应使用英语。
- 47.7 每一裁判员有权在他的职责范围内做出宣判,但他无权漠视或质问另一(两)裁判员做出的宣判。
- 47.8 裁判员所做的决定是最终的,不能被争辩或漠视。

第48条 记录员和助理记录员: 职责

- 48.1 应给**记录员**提供记录表, 他应:
- 登记比赛开始时上场的队员和所有参加比赛的替补队员的姓名和号码。当涉及比赛开始时上场的5名队员、替换或队员的号码违反规则时, 他应尽快通知最靠近的裁判员。
 - 在累积分表上登记投篮和罚球得分。
 - 把每名球员的犯规登记在他的名下。当登记任一队员第5次犯规时, 记录员必须立即通知裁判员。他应把每一教练员的犯规登记在他的名下, 当教练员被取消比赛资格时, 他必须立即通知裁判员。同样, 当某队员已发生**2次技术犯规或2次**

违反体育道德的犯规并应被取消比赛资格时,他必须立即通知裁判员。

- 登记暂停。当某队已提出暂停请求,在出现暂停机会时通知裁判员。当教练员在该半时或决胜期中不再有剩余暂停时,他应通过裁判员通知该教练员。
- 操作交替拥有箭头来指明下一次交替拥有。上半时结束后,由于球队在下半时将交换球篮,记录员应立即反转交替拥有箭头的方向。

48.2 记录员还应:

- 举牌指明每一队员发生犯规的次数,举到双方教练员看到的程度。标志牌上有该队员发生犯规的次数。
- 在一节中,某队第4次全队犯规后,当球成活球时将全队犯规处罚状态标志放置在记录台上靠近该队球队席的一端。
- 完成替换。
- 仅当球成死球,并在球再次成活球之前发出信号。记录员的信号声响不停止比赛计时钟或比赛,也不使球成死球。

48.3 助理记录员应操纵记录板和协助记录员。

如果记录板和记录表之间的任何差异不能被解决,应以记录表为准,并将记录板做相应的改正。

48.4 如果发现记录表上的记录错误:

- 在比赛中,记录员必须等到第一次死球时才发出信号。
- 在比赛时间结束之后,和在主裁判员签字之前,该错误应被改正,即使这个改正影响比赛的最终结果。
- 在主裁判员已在记录表上签字之后,该错误不再可能被改正。主裁判员或技术代表(如到场)必须向竞赛的组织部门送交详细的报告。

第49条 计时员：职责

49.1 应给计时员提供一块比赛计时钟和一块计秒表，并且应该：

- 计量比赛时间、暂停和比赛休息期间。
- 保证一节比赛时间结束时自动地发出非常响亮的信号。
- 如果信号失灵或未被听到，应立即使用任何可能的办法通知裁判员。
- 第3节开始前至少3分钟时通知双方球队和裁判员。

49.2 计时员应按下列所述计量**比赛时间**：

- 当：
 - 跳球中，球被跳球队员合法地拍击时。
 - 在最后一次或仅有一次的罚球不成功，并且球继续是活球，球触及一名场上队员或被他触及时。
 - 掷球入界中，球触及一名场上队员或被他合法触及时。

开动比赛计时钟。

- 当：
 - 在一节比赛结束的时间终了，但比赛计时钟没有自动停止时。
 - 活球中裁判员鸣哨时。
 - 某队已请求暂停，对方队投篮得分时。
 - 在第4节和每一决胜期比赛计时钟显示为2:00分钟；或少于2:00分钟；投篮得分时。
 - 某队控制球，进攻计时钟响起信号时。

停止比赛计时钟。

49.3 计时员应按下列所述计量**暂停**：

- 裁判员鸣哨并给出暂停手势，立即开动秒表。
- 当暂停已走过50秒钟时发出他的信号。

- 当暂停已结束时发出他的信号。

49.4 计时员应按下列所述计量比赛休息时间：

- 先前的一节已结束，立即开动秒表。
- 在第1节和第3节之前，距该节开始分别剩余3分钟、1分30秒钟时发出他的信号。
- 在第2节、第4节和每一决胜期之前，距该节开始剩余30秒钟时发出他的信号。
- 当比赛休息时间结束时，发出他的信号并同时立即停止秒表。

第50条 进攻计时员：职责

应给进攻计时员提供一个进攻计时钟，并按下述要求操作：

50.1 开动或重新开动进攻计时钟，当：

- 某队在场上控制活球时。此后对方队员仅仅是触及球，而原控制球队依然控制球时，则不开始一个新的进攻时间周期。
- 在掷球入界中，球触及或者被场上任何队员合法触及时。

50.2 停止但不复位进攻计时钟，当判给原控制球队掷球入界，因为：

- 球出界。
- 一名同队队员受伤。
- 一次跳球情况。
- 一次双方犯规。
- 判给双方球队的相等罚则相互抵消。

50.3 停止进攻计时钟并复位到24秒或无显示，当：

- 球合法的进入球篮。
- 球触及对方球篮的篮圈（球夹在篮圈和篮板之间除外）并且球被球触及篮圈前未控制球的球队所控制。

- 某队获得后场掷球入界球权：
 - 作为一次犯规或违例的结果。
 - 比赛因与控制球队无关的行为被停止。
 - 比赛因与双方都无关的行为被停止,除非对方会被置于不利。
- 某队获得罚球。
- 控制球队发生了犯规。

50.4 停止进攻计时钟但不复位到24秒, 当判给原控制球队在前场掷球入界并且进攻计时钟显示14秒或多于14秒:

- 作为一次犯规或违例的结果。
- 比赛因与控制球队无关的行为被停止。
- 比赛因与双方都无关的行为被停止, 除非对方会被置于不利。

50.5 停止进攻计时钟并复位到14秒, 当:

- 判给原控制球队在前场掷球入界并且进攻计时钟显示13秒或少于13秒:
 - 作为一次犯规或违例的结果。
 - 比赛因与控制球队无关的行为被停止。
 - 比赛因与双方都无关的行为被停止, 除非对方会被置于不利。

- 在一次不成功的投篮、最后一次或仅有一次罚球、传球的球接触篮圈后, 如果重新控制球的队和球触圈前控制球的队是同一队。

50.6 在任一节中, 每当球成死球并且比赛计时钟停止时, 任一球队获得新的控制球, 并且比赛计时钟少于**14秒**, 应**关闭**进攻计时钟。进攻计时钟的信号不停止比赛计时钟或比赛, 也不使球成死球(某队正控制球除外)。

A — 裁判员的手势

A.1 在本规则中阐明的手势是唯一正式的手势。它们必须被所有的裁判员在所有的比赛中使用。

A.2 当向记录台报告时，强烈建议使用口语来支持交流（在国际比赛中应使用英语）。

A.3 记录台人员也要通晓这些手势，这是很重要的。

比赛时钟信号

停止计时钟

犯规停止计时钟

计时开始



伸开手掌



一拳紧握



用手做砍劈

得分

1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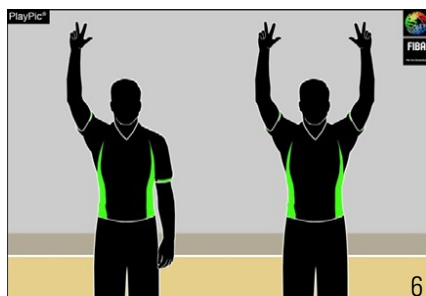
1指
从腕部下屈

2分



2指
从腕部下屈

3分



伸展3指
一只胳膊：3分试投
两只胳膊：3分投篮成功

替换和暂停

替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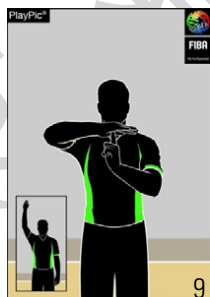
前臂交叉

招呼入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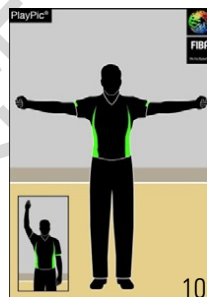
伸出手掌
摆向身体

暂停



成“T”形
食指示之

媒体暂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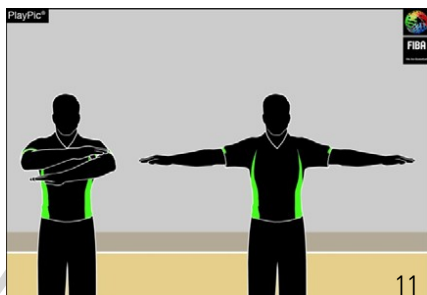


张开双臂
紧握拳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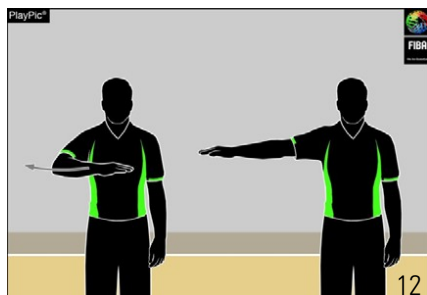
提供信息

取消得分，或取消比赛

可见的计算



双臂像剪的动作



移动手掌计数胸前交叉一次

交流

计时钟复位

比赛方向
和/或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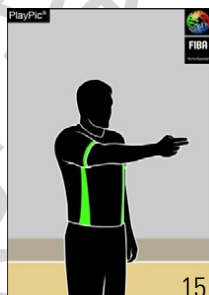
争球/跳球情况



拇指向上



伸出食指
并转动手



指向比赛方向
两拇指向上，然后
手臂与边线平行 指向交替拥有箭头
所指的比赛方向



违例

带球走

非法运球：两次运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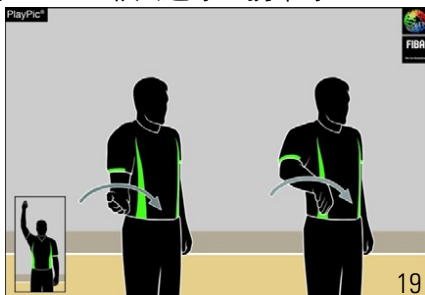
非法运球：携带球



转动双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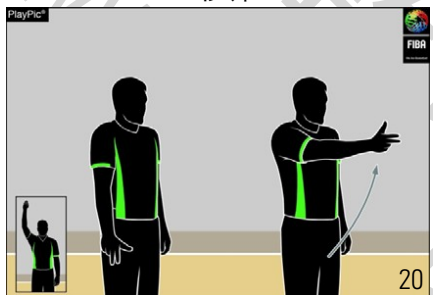


用手掌做轻拍动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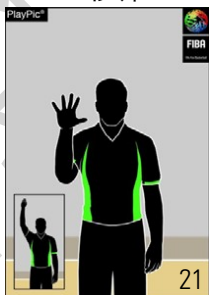
半转手掌

3秒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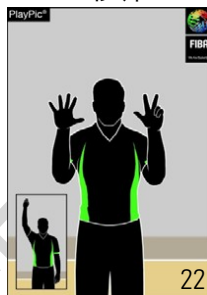
伸出手臂示3指

5秒钟



示5指

8秒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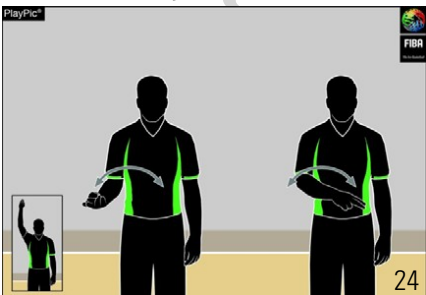
示8指

24秒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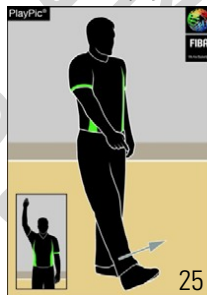
手指触肩

球回后场



身前摆动手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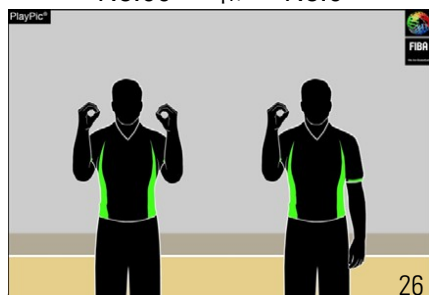
故意脚球



手指指脚

队员的号码

No.00 和 No.0



双手示0号

右手示0号

No.1-5



右手示号码1到5

No.6-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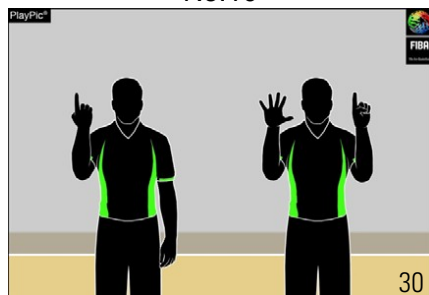
右手示5号，
左手示号码1到5

No.1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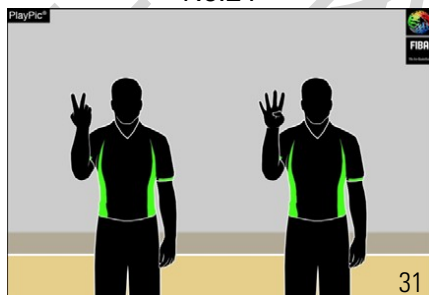
右手示握紧的拳头，
左手示号码1到5

No.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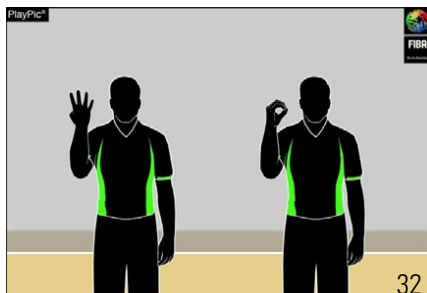
首先手背朝外示1号代表十位数，
然后手掌朝外示6号代表个位数

No.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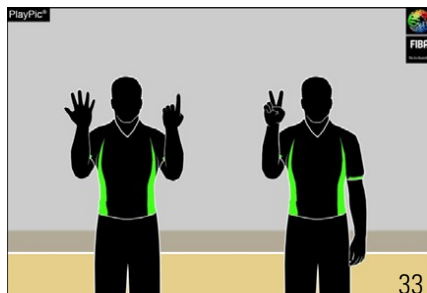
首先手背朝外示2号代表十位数，
然后手掌朝外示4号代表个位数

No.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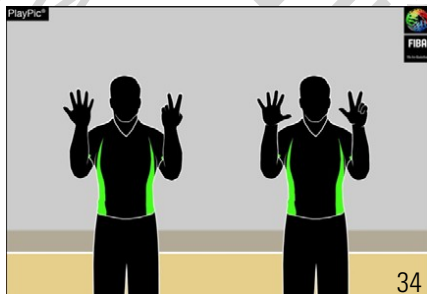
首先手背朝外示4号代表十位数，
然后手掌朝外示0号代表个位数

No.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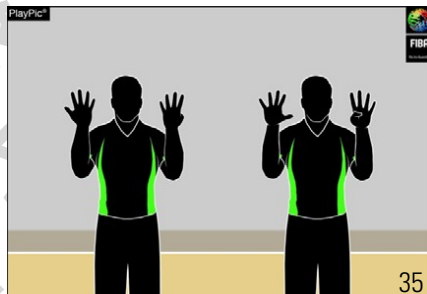
首先手背朝外示6号代表十位数，
然后手掌朝外示2号代表个位数

No.78



首先手背朝外示7号代表十位数，
然后手掌朝外示8号代表个位数

No.99



首先手背朝外示9号代表十位数，
然后手掌朝外示9号代表个位数

犯规的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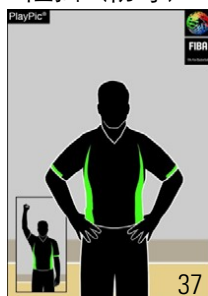
拉人

非法掩护（进攻）
阻挡（防守）推人或
不带球撞人

用手推挡



向下抓住手腕



双手置腰部



模仿推



抓住手掌向前移动

非法用手



击腕

40

带球撞人



握拳击掌

41

对手的非非法接触



掌击另一只前臂

42

过分挥肘



向后摆肘

43

击头



模仿拍击头部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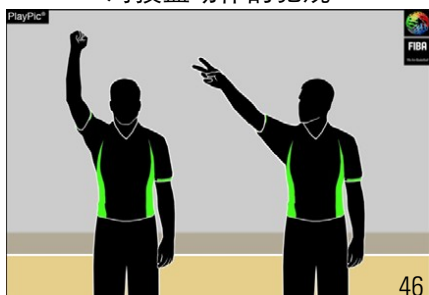
控制球队的犯规



握拳指向犯规队的球篮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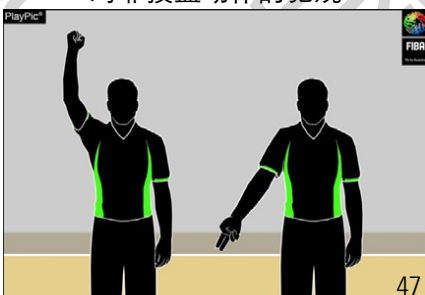
对投篮动作的犯规



单臂握拳举起，
随后指示罚球次数

46

对非投篮动作的犯规



单臂握拳举起，
随后指向地面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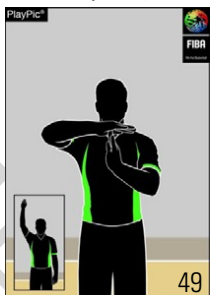
特殊犯规

双方犯规



挥动握紧的双拳

技术犯规



成“T”形手掌示之

违反体育道德
的犯规



向上抓住手腕

取消比赛资格
的犯规



紧握双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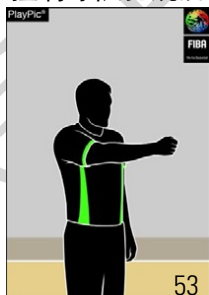
向记录台报告罚则

没有罚球的犯规后



指向比赛方向，
手臂与边线平行

控制球队犯规后



握拳指向比赛方向
手臂与边线平行

1次罚球



举起1指

2次罚球



举起2指

3次罚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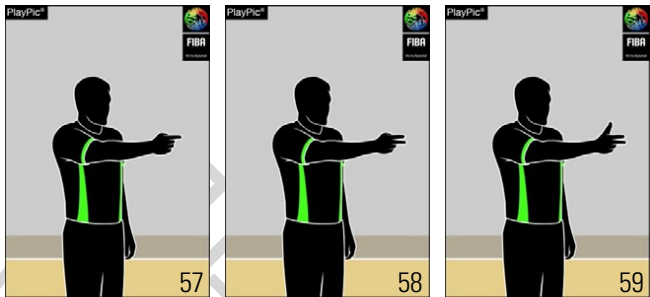
举起3指

罚球管理——执行裁判（前导裁判）

1次罚球

2次罚球

3次罚球



水平伸1指

水平伸2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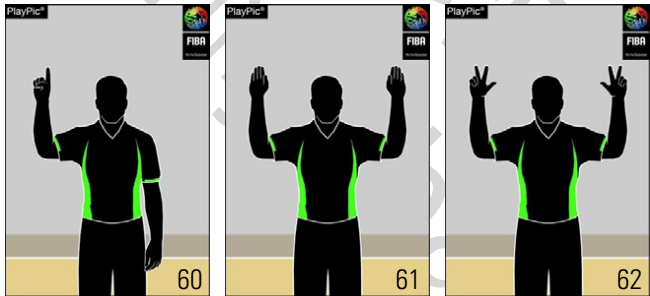
水平伸3指

罚球管理——非执行裁判（追踪裁判和中央裁判）

1次罚球

2次罚球

3次罚球



食指

双手手指并拢

双手伸展3指

图7 裁判员的手势

B — 记录表

国际篮球联合会 记录表

[illegible]

图8 记录表

B.1 图8中所示的记录表是经过国际篮球联合会技术委员会批准的。

B.2 它由1张正页和3张副页组成，每一张颜色均不同。正页是白色，交国际篮联。第一张副页是蓝色，交给竞赛的组织部门；第二张副页是粉红色，交给胜队；最后一张副页是黄色，交给负队。

注：1. 建议记录员使用2种不同颜色的笔，第1节和第3节用一种，第2节和第4节用另一种。

2. 记录表可以用电子的方式准备和完成。

B.3 至少在预定的比赛开始前20分钟，记录员要接下列样式准备记录表：

B.3.1 他应在记录表顶部的空格内登入2队的名称。“A”队应总是当地（主）队或者在联赛中或在中立球场的比赛秩序册中列前的队。另一队应是“B”队。

B.3.2 然后，他应填入：

- 竞赛的名称。
- 比赛的序号。
- 比赛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主裁判员和副裁判员的姓名。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BASKETBALL
INTERNATIONAL BASKETBALL FEDERATION
SCORESHEET

Team A **HOOPERS**

Team B **POINTERS**

Competition	WCM	Date	20. 11. 2014	Time	20:00	Referee	WALTON, M.
Game No.	5	Place	GENEVA	Umpire 1	CHANG, Y.	Umpire 2	BARTOK, K.

图9 记录表的顶部

B.3.3 “A”队应占据记录表的上部，“B”队占据下部。

B.3.3.1 在第一栏内，记录员应登入每一队员证件的号码（最后3位数字）。对于联赛，队员的证件号码只应在该队首场比赛时填写。

- B.3.3.2 在第二栏内,记录员应使用由教练员或他的代表提供的成员名单按照球衣号码的顺序填入每名队员的姓和名字的首字母,都用印刷体字母。球队的队长由在他的姓名后面登入 (CAP) 来表示。
- B.3.3.3 如是一个球队出场少于12名队员,记录员应用直线将剩下的空白条画掉。
- B.3.4 在每队表格的底部,记录员应登入(用印刷体字母)该队教练员和助理教练员的姓名。
- B.4 至少在预定的比赛前10分钟,双方教练员应:
- B.4.1 确认他们的名单,包括球队成员的姓名和相应的号码。
- B.4.2 确认教练员和助理教练员的姓名。
- B.4.3 指明比赛开始时上场的5名队员,并在队员号码旁边的“上场队员”栏内画一小“X”。
- B.4.4 在记录表上签字。“A”队教练员应首先提供上述资料。

Time-outs		Team fouls						
7	Period ①	XXXXXX	② XXXXXX					
9 10	Period ③	XXXXXX	④ XXXXXX					
	Extra periods							
Licence no.	Players	No.	Player in	Fouls				
				1	2	3	4	5
001	MAYER, F.	5	X	P ₂				
002	JONES, M.	8	X	P	P	P ₂		
003	SMITH, E.	9	X	P ₂	U ₂	P	P ₁	
004	FRANK, Y.	12	X	T ₁	U ₂			
010	NANCE, L.	18	X	P	P	U ₁		
012	KING, H. (CAP)	22	X	P ₁	P			
014	WONG, P.	24						
015	RUSH, S.	25	X	P ₃	P ₂			
021	MARTINEZ, M.	33	X	T ₁	P	P ₂	T ₁	GD
022	SANCHES, N.	42	X	P ₂	P ₂	U ₂	P	U ₂ GD
024	MANOS, K.	55	X	P ₂	D ₂			
Coach		LOOR, A.					C ₁	B ₁
Assistant Coach		MONTA, B.						

图10 记录表中的球队

- B.5 在比赛开始时**，记录员应在每一队比赛开始时上场的5名队员的小“X”上圈上圆圈。
- B.6 在比赛期间**，当替补队员第一次作为队员进入比赛时，记录员应在队员号码旁边的“上场队员”栏内画一小“X”（不套圆圈）。
- B.7 暂停**
- B.7.1** 被准予的暂停应被登记在记录表上，登记时须在球队名称下适当空格内填入每节或决胜期此时的比赛时间（分钟）。
- B.7.2** 在每半时和决胜期结束时，未用过的空格用两条平行的横线标示。如果球队在下半时的最后2分钟之前未登记其第一次暂停，记录员应在球队下半时暂停的第一格内画两条平行的横线。
- B.8 犯规**
- B.8.1** 队员犯规可能是侵人的、技术的、违反体育道德的或取消比赛资格的，应登记在该队员的名下。
- B.8.2** 球队席人员的犯规可能是技术的或取消比赛资格的，应登记在教练员的名下。
- B.8.3** 所有的犯规应按下述方式登记：
- B.8.3.1** 侵人犯规应登入“P”来表示。
- B.8.3.2** 队员的技术犯规应登入“T”来表示。第二次技术犯规也应登入“T”来表示，随后在接着的空格内登入“GD”来表示取消比赛资格。
- B.8.3.3** 教练员因他自身违反体育道德的行为的技术犯规应登入“C”来表示。第二次技术犯规也应登入“C”来表示，随后在接着的空格内登入“GD”。
- B.8.3.4** 教练员因任何其它原因的技术犯规应登入“B”来表示。第三次技术犯规（三个中的一个可能是“C”）应登入“B”或“C”来表示，随后在接着的空格内登入“GD”。

B.8.3.5 违反体育道德的犯规应登入“U”来表示。第二次违反体育道德的犯规也应登入“U”来表示，随后在接着的空格内登入“GD”来表示。

B.8.3.6 取消比赛资格的犯规应登入“D”来表示。

B.8.3.7 包含罚球的任何犯规，应在“P”、“T”、“C”、“B”、“U”或者“D”的旁边加上相应的罚球次数（1、2或者3）来表示。

B.8.3.8 对双方球队包含严重程度相同的罚则并按第42条被抵消的所有规则，应在“P”、“T”、“C”、“B”、“U”或“D”的旁边登入一个小“C”来表示。

B.8.3.9 在每一节结束时，记录员应在已经被用过的和那些还未被用过的方格之间画一粗线。

在比赛时间结束时，记录员应用一粗横线将剩余的空格划掉。

B.8.3.10 球队席人员取消比赛资格的犯规举例：

替补队员的取消比赛资格的犯规应按如下记录：

001	MAYER, F.	5	×	D				
-----	-----------	---	---	---	--	--	--	--

和

Coach	LOOR, A.	B _i		
Assistant Coach	MONTA, B.			

对助理教练员的取消比赛资格的犯规应按如下记录：

Coach	LOOR, A.	B _i		
Assistant Coach	MONTA, B.	D		

对一名第5次犯规以后被出局的队员的取消比赛资格的犯规应按如下记录：

015	RUSH, S.	25	×	T ₁	P ₃	P ₂	P ₁	P ₂	D
-----	----------	----	---	----------------	----------------	----------------	----------------	----------------	---

和

Coach	LOOR, A.	B _i		
Assistant Coach	MONTA, B.			

B.8.3.11 取消比赛资格的犯规（打架）举例：

球队席人员由于离开球队席区域（第39条）判罚的取消比赛资格的犯规应按如下所示记录在该被取消比赛资格的个人的所有剩余的犯规空格内应登入“F”。

如果只有教练员被取消比赛资格：

Coach	<i>LOOR, A.</i>	<i>D₂</i>	<i>F</i>	<i>F</i>
Assistant Coach	<i>MONTA, B.</i>			

如果只有助理教练员被取消比赛资格：

Coach	<i>LOOR, A.</i>	<i>B₁</i>		
Assistant Coach	<i>MONTA, B.</i>	<i>F</i>	<i>F</i>	<i>F</i>

如果教练员和助理教练员都被取消比赛资格：

Coach	<i>LOOR, A.</i>	<i>D₂</i>	<i>F</i>	<i>F</i>
Assistant Coach	<i>MONTA, B.</i>	<i>F</i>	<i>F</i>	<i>F</i>

如果该替补队员少于4次犯规，则在所有剩余的犯规空格内应登入“F”。

003	<i>SMITH, E.</i>	9		<i>P₂</i>	<i>P₂</i>	<i>F</i>	<i>F</i>	<i>F</i>
------------	------------------	----------	--	----------------------	----------------------	----------	----------	----------

如果这是替补队员的第5次犯规，则在最后的犯规空格内应登入“F”。

002	<i>JONES, M.</i>	8		<i>T₁</i>	<i>P₃</i>	<i>P₁</i>	<i>P₂</i>	<i>F</i>
------------	------------------	----------	--	----------------------	----------------------	----------------------	----------------------	----------

如果该出局的队员已发生了5次犯规（犯规出局），则应在最后的犯规后面的栏内登入“F”。

015	<i>RUSH, S.</i>	25		<i>T₂</i>	<i>P₃</i>	<i>P₂</i>	<i>P₁</i>	<i>P₂</i>	<i>F</i>
------------	-----------------	-----------	--	----------------------	----------------------	----------------------	----------------------	----------------------	----------

除上述队员Smith、Jones和Rush的例子外或如果一位随队人员被取消比赛资格，还应登入一起技术犯规。

Coach	<i>LOOR, A.</i>	<i>B₁</i>		
Assistant Coach	<i>MONTA, B.</i>			

注：按照第39条的规定，技术的或取消比赛资格的犯规不应作为全队犯规计算。

B.9 全队犯规

B.9.1 在记录表中，每一节有4个空格（紧靠球队的名称下面，队员的姓名上面）供登入全队犯规用。

B.9.2 每当一名队员发生了一起侵人的、技术的、违反体育道德的或取消比赛资格的犯规，记录员应使用一个大“X”依次在指定的空格内标示，对那名队员的球队记录犯规。

B.10 累积分

B.10.1 记录员应记录两队按时间顺序得分的累积分表。

B.10.2 记录表上有4个累积分栏。

B.10.3 每一栏再被分成4行。左边的两行给“A”队，右边的两行给“B”队。中间行是给每个球队的累积分（160分）。

记录员应：

首先，在刚得分队所累积的新的得分**总数**上对任一有效的投篮得分画一斜线（/）以及对任一有效的罚球得分涂一实圆（●）。

然后，在新的得分总数同一侧的空格内（在新的“/”或“●”旁）登入投篮或罚球得分的队员号码。

B.11 累积分：附加说明

B.11.1 队员的3分投篮得分应通过画一圆圈套住该队员的号码来记录。

B.11.2 队员无意地投入本方球篮的得分应作为对方队的场上队长得分来记录。

B.11.3 当球没有进入球篮的得分（第31条）应作为试投队员的得分来记录。

A		B	
	1	●	6
	2	●	6
6	3		3
	4		4
11	5	5	5
11	●	●	5
	7		7
10	8		8
	9		9
10	10		10
	11		11
	12		12
4	13	●	7
5	14		14
5	15	6	6
	16		16
5	17		17
	18	6	6
6	19		19
	20		20
	21		21
11	22	9	9
	23	9	9
11	24		24
	25		25
	26	7	7
5	27		27
	28	6	6
10	29		29
	30	8	8
4	31		31
	32	5	5
4	33	5	5
4	34		34
	35		35
10	36		36
	37	12	12
	38		38
10	39	12	12
10	40	12	12

图11 累积分

- B.11.4 每节比赛结束时，应分别画一粗体圆圈“○”套在每一队的最后得分上，随后在这些分数下面以及得这些最后分数的每一队员号码下面画一粗横线。
- B.11.5 在每节开始时，记录员应从得分中断处继续按时间顺序记录累积分。
- B.11.6 每当可能，记录员应与公开的记录板核对他的累积分。如果有不一致，并且他的记录是正确的，他应立即采取行动去改正记录板。如果有疑问或其中一队对改正有异议，球一成死球并比赛计时钟停止时就通知裁判员。

B.12 累积分：总结

- B.12.1 在每节结束时，记录员应在记录表下端的适当空格内登入该节的比分。
- B.12.2 在比赛结束时，记录员应在每一球队的最终得分下面以及得这些最后分数的每一队员号码下面画两条粗横线。而且，为了划掉每一队的剩余数字（累积得分），他应画一斜线到该栏的底部。
- B.12.3 比赛结束时，记录员应登入最后比分和胜队的名称。
- B.12.4 在助理记录员、计时员和进攻计时员在记录表上用印刷体字写入姓名后，记录员应在其上写入姓名。
- B.12.5 一旦副裁判员签字，主裁判员应最后批准并在记录表上签字。这个举动结束了裁判员对比赛的管理和联系。

7	70	70	6
7	71	71	
7	72	72	6
	73	73	
9	74	74	
	75	75	
11	76	76	
	77	77	
	78	78	
	79	79	
	80	80	

图12 总结

注：如果某队长（CAP）在记录表抗议格内签字（使用标示“球队抗议队长签名”的空格），记录台人员和副裁判员应在主裁判员的处理过程中留下，直到他允许大家离开。

Scorer	<u>N. MAIER</u>	Scores	Period ①	A <u>15</u>	B <u>18</u>
Assistant scorer	<u>O. SABAY</u>		Period ②	A <u>19</u>	B <u>10</u>
Timer	<u>R. LEBLANC</u>		Period ③	A <u>26</u>	B <u>19</u>
Shot clock operator	<u>K. AUSTIN</u>		Period ④	A <u>16</u>	B <u>25</u>
			Extra periods	A <u>/</u>	B <u>/</u>
Referee	<u>M. Walton</u>	Final Score	Team A	<u>76</u>	Team B <u>72</u>
Umpire 1	<u>Y. Chang</u>	Name of winning team	<u>HOOPERS</u>		
Umpire 2	<u>K. Bartok</u>				
Captain's signature in case of protest					

图13 记录表的底部

C — 抗议程序

在国际篮联正式比赛中，如果某队认为裁判员（主裁判员或副裁判员）的某个宣判或在比赛中发生的任何事件已对该队不利，则必须按下列方式进行。

C.1 该队队长（CAP）应立即在比赛结束时通知主裁判员他的球队对比赛的结果提出抗议，并在记录表上标示“球队抗议队长签名”的空格内签字。

为了使这个申诉有效，国家篮球联合会或俱乐部的正式代表需要在比赛结束后的20分钟内给出这个抗议的书面确认。

书面确认不需要详细的说明，类似这样写就可以了“X国家篮球联合会对X队和Y队之间的比赛结果提出抗议。”然后，付给国际篮联的代表或技术委员会主席一笔总额相当于1500瑞士法郎的保证金。

质疑的球队的国家篮球联合会或俱乐部必须在比赛结束后1小时内向国际篮联的代表或技术委员会主席提交该抗议文本。

如果技术委员会的决定是支持抗议球队的，保证金将退还。

C.2 主裁判员应在比赛结束后的1小时内向国际篮联的代表或技术委员会主席报告引起抗议的事件。

C.3 如果提出质疑的球队的国家篮球联合会或者俱乐部或对方球队的国家篮球联合会或者俱乐部不同意技术委员会的决定，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上诉。

为使上诉有效，上诉必须在技术委员会的决定发出后的20分钟内以书面材料提出，并随同交付相当于3000瑞士法郎的保证金。

如果仲裁委员会的决定是支持上诉球队的，保证金将退还。

C.4 录像、影像、照片或任何光学的、电子的、数字或者其他的设备，都只能用于在比赛结束后，为确定违纪事件的责任或达到教育（训练）的目的。

D — 球队的名次排列

D.1 程序

D.1.1 球队应按他们的胜负记录来排列名次，胜1场得2分，负1场（包括比赛因缺少队员告负）得1分，比赛因弃权告负得0分。

D.1.2 此程序适用于每支队伍在组内只与每个对手进行1场比赛（单循环比赛）以及每支队伍与每个对手进行2场或多于2场比赛（主客场制联赛或多循环比赛）的情况。

D.1.3 如果组内2支或多于2支球队在所有比赛后有相同的胜负记录，这2支或这些球队之间的比赛将决定它们的名次排列。如果这2支或多于2支球队之间的比赛有相同的胜负记录，将按照下列原则依顺序进行排列：

- 它们之间比赛净胜分的多少。
- 它们之间比赛得分的多少。
- 所有比赛净胜分的多少。
- 所有比赛得分的多少。

如果采用这些原则仍无法决定，将用抽签进行名次排列。

D.1.4 如果在这些原则的任何阶段，1支或多于1支球队能被排列出来，则将从开始重复D.1.3项的程序以排列出剩余的球队。

D.2 示例

D.2.1 示例1

A vs. B	100-55	B vs. C	100-95
A vs. C	90-85	B vs. D	80-75
A vs. D	75-80	C vs. D	60-55

球队	场数	胜	负	积分	得失分	净胜分
A	3	2	1	5	265 : 220	+45
B	3	2	1	5	235 : 270	-35
C	3	1	2	4	240 : 245	-5
D	3	1	2	4	210 : 215	-5

因此： 第一名A（胜B）， 第三名C（胜D），
第二名B， 第四名D。

D.2.2 示例2

A vs. B 100-55 B vs. C 100-95

A vs. C 90-85 B vs. D 75-80

A vs. D 120-75 C vs. D 65-55

球队	场数	胜	负	积分	得失分	净胜分
A	3	3	0	6	310 : 215	+95
B	3	1	2	4	230 : 265	-35
C	3	1	2	4	235 : 245	-10
D	3	1	2	4	210 : 260	-50

因此： 第一名A。

B,C,D之间比赛的排序：

球队	场数	胜	负	积分	得失分	净胜分
B	2	1	1	3	175 : 165	10
C	2	1	1	3	150 : 155	-5
D	2	1	1	3	135 : 140	-5

因此： 第二名B， 第三名C（胜D）， 第四名D。

D.2.3 示例3

A vs. B 85-90 B vs. C 100-95
A vs. C 55-100 B vs. D 75-85
A vs. D 75-120 C vs. D 65-55

球队	场数	胜	负	积分	得失分	净胜分
A	3	0	3	3	215 : 310	-95
B	3	2	1	5	265 : 265	0
C	3	2	1	5	260 : 210	+50
D	3	2	1	5	260 : 215	+45

因此：第四名A。

B,C,D之间比赛的排序：

球队	场数	胜	负	积分	得失分	净胜分
B	2	1	1	3	175 : 180	-5
C	2	1	1	3	160 : 155	+5
D	2	1	1	3	140 : 140	0

因此： 第一名C， 第二名D， 第三名B。

D.2.4 示例4

A vs. B 85-90 B vs. C 100-90
A vs. C 55-100 B vs. D 75-85
A vs. D 75-120 C vs. D 65-55

球队	场数	胜	负	积分	得失分	净胜分
A	3	0	3	3	215 : 310	-95
B	3	2	1	5	265 : 260	+5
C	3	2	1	5	255 : 210	+45
D	3	2	1	5	260 : 215	+45

因此： 第四名A。

B,C,D之间比赛的排序：

球队	场数	胜	负	积分	得失分	净胜分
B	2	1	1	3	175 : 175	0
C	2	1	1	3	155 : 155	0
D	2	1	1	3	140 : 140	0

因此： 第一名B， 第二名C， 第三名D。

D.2.5 示例5

A vs. B 100-55 B vs. F 110-90

A vs. C 85-90 C vs. D 55-60

A vs. D 120-75 C vs. E 90-75

A vs. E 80-100 C vs. F 105-75

A vs. F 85-80 D vs. E 70-45

B vs. C 100-95 D vs. F 65-60

B vs. D 80-75 E vs. F 75-80

B vs. E 75-80

球队	场数	胜	负	积分	得失分	净胜分
A	5	3	2	8	470 : 400	+70
B	5	3	2	8	420 : 440	-20
C	5	3	2	8	435 : 395	+40
D	5	3	2	8	345 : 360	-15
E	5	2	3	7	375 : 395	-20
F	5	1	4	6	385 : 440	-55

因此： 第五名E， 第六名F。

A,B,C,D之间比赛的排序：

球队	场数	胜	负	积分	得失分	净胜分
A	3	2	1	5	305 : 220	+85
B	3	2	1	5	235 : 270	-35
C	3	1	2	4	240 : 245	-5
D	3	1	2	4	210 : 255	-45

因此： 第一名A（胜B）， 第三名D（胜C），
第二名B， 第四名C。

D.2.6 示例6

A vs. B	71-65	B vs. F	95-90
A vs. C	85-86	C vs. D	95-100
A vs. D	77-75	C vs. E	82-75
A vs. E	80-86	C vs. F	105-75
A vs. F	85-80	D vs. E	68-67
B vs. C	88-87	D vs. F	65-60
B vs. D	80-75	E vs. F	80-75
B vs. E	75-76		

球队	场数	胜	负	积分	得失分	净胜分
A	5	3	2	8	398 : 392	+6
B	5	3	2	8	403 : 399	+4
C	5	3	2	8	455 : 423	+32
D	5	3	2	8	383 : 379	+4
E	5	3	2	8	384 : 380	+4
F	5	0	5	5	380 : 430	-50

因此： 第六名F。

A,B,C,D,E之间比赛的排序：

球队	场数	胜	负	积分	得失分	净胜分
A	4	2	2	6	313 : 312	+1
B	4	2	2	6	308 : 309	-1
C	4	2	2	6	350 : 348	+2
D	4	2	2	6	318 : 319	-1
E	4	2	2	6	304 : 305	-1

因此： 第一名C， 第二名A。

B,D,E之间比赛的排序：

球队	场数	胜	负	积分	得失分	净胜分
B	2	1	1	3	155 : 151	+4
D	2	1	1	3	143 : 147	-4
E	2	1	1	3	143 : 143	0

因此： 第三名B， 第四名E， 第五名D。

D.2.7 示例7

A vs. B	73-71	B vs.	95-90
A vs. C	85-86	C vs. D	95-96
A vs. D	77-75	C vs. E	82-75
A vs. E	90-96	C vs. F	105-75
A vs. F	85-80	D vs. E	68-67
B vs. C	88-87	D vs. F	80-75
B vs. D	80-79	E vs. F	80-75
B vs. E	79-80		

球队	场数	胜	负	积分	得失分	净胜分
A	5	3	2	8	410 : 408	+2
B	5	3	2	8	413 : 409	+4
C	5	3	2	8	455 : 419	+36
D	5	3	2	8	398 : 394	+4
E	5	3	2	8	398 : 394	+4
F	5	0	5	5	395 : 445	-50

因此： 第六名F。

A,B,C,D,E之间比赛的排序：

球队	场数	胜	负	积分	得失分	净胜分
A	4	2	2	6	325 : 328	-3
B	4	2	2	6	318 : 319	-1
C	4	2	2	6	350 : 344	6
D	4	2	2	6	318 : 319	-1
E	4	2	2	6	318 : 319	-1

因此： 第一名C， 第五名A。

B,D,E之间比赛的排序：

球队	场数	胜	负	积分	得失分	净胜分
B	2	1	1	3	159 : 159	0
D	2	1	1	3	147 : 147	0
E	2	1	1	3	147 : 147	0

因此： 第二名B， 第三名D（胜E）， 第四名E。

D.3 附加程序

D.3.1 D.1条和D.2条只有在所有球队打完小组中所有比赛后才有效。

D.3.2 如果不是所有球队打完了他们的所有比赛，并且如果2支或多余2支球队有相同胜负记录，则按照这些球队到目前为止的所有打完比赛的净胜分高低来决定他们的名次排列。

D.4 弃权

D.4.1 某队无正当理由不出席预定的比赛或在比赛结束前从球场上撤离，应由于弃权使比赛告负并在名次排列中计0分。

D.4.2 如果某队第二次弃权，该队所有比赛结果应无效。

E — 媒体暂停

E.1 意义

竞赛组织部门可自行决定是否运用媒体暂停，如运用，并决定何种持续时间（60秒、75秒、90秒或100秒）。

E.2 规定

E.2.1 在每一节中，在正规的暂停之外加一次媒体暂停是可允许的；在决胜期中，媒体暂停是不可允许的。

E.2.2 每一节的第一次暂停（球队或媒体）应是60秒、75秒、90秒或100秒钟的持续时间。

E.2.3 在一节中，所有其他暂停的持续时间应是60秒钟。

E.2.4 在上半时中，双方球队各有权请求2次暂停。在下半时中，各有权请求3次暂停。这些暂停可在比赛中的任何时间请求，并且他们的持续时间可能是：

- 60秒、75秒、90秒或者100秒，如果被认为是一次媒体暂停，也就是一节中的第一次暂停，或
- 60秒钟，如果不被认为是一次媒体暂停，也就是在准予了媒体暂停之后由任一队请求的暂停。

E.3 程序

E.3.1 媒体暂停理想地应发生在该节中剩余时间为5分钟时。然而，这种情况没有保证。

E.3.2 如果在该节剩余的最后5分钟之前，任一球队都未请求一次暂停，然后，当球成死球且比赛计时钟停止的第一次机会中，应准予一次媒体暂停。这次暂停将不对任一球队进行登记。

- E.3.3 如果在该节的最后5分钟之前任意球队被准予一次暂停，此暂停应作为媒体暂停来使用。这次暂停应记作一次媒体暂停来使用。这次暂停应同时记作一次媒体暂停和一次由该队请求的暂停。
- E.3.4 依照这个程序，在每一节中最少将有1次暂停，在上半时中最多将有6次暂停，在下半时中最多将有8次暂停。

规则和比赛程序结束

中国篮球裁判网
www.mycba.net

第二部分

篮球规则解释

2015年2月1日起生效

国际篮联的篮球规则是由国际篮联技术委员会定期修订,并由国际篮联中央局批准的。

规则力求清晰、全面,但规则表述的是基本原则而不是比赛情形,无论如何也不可能包罗比赛中发生的所有细节。

此解释的目的是变规则的原则和概念为实际的具体的情况,因为这些情况可能出现在正常的篮球比赛中。

对各种情况的解释可激励裁判员的智慧,学习和掌握第一手的篮球规则的详细信息。

国际篮联篮球规则是国际篮联关于篮球运动的纲领性文件,但在实际情况中,主裁判员有权对国际篮联篮球规则或官方解释未涉及的特殊情况做出决定。

为了规则解释的一致性,“A队”是(最初的)进攻队,“B队”是防守队。A1-A5, B1-B5是队员; A6-A12, B6-B12是替补队员。

第5条 队员：受伤

5-1 **陈述：**如果一名队员受伤或者看起来是受伤了,导致同一队的教练员、助理教练员、替补队员或任何其他球队席人员进入比赛场地,则该队员被认为是已经接受了治疗,不管是否实施了实际的治疗。

5-2 **举例：**A1看起来脚踝受伤了并且比赛被停止。

(a) A队医生进入比赛场地并且治疗A1受伤的脚踝。

(b) A队医生进入比赛场地但是A1已经恢复。

(c) A队教练员进入比赛场地了解A1的伤势。

(d) A队助理教练员, A队替补队员或A队随队人员进入比赛场地,但未治疗A1。

解释：在所有情况中, A1被认为是已经接受了治疗, 必须被替换。

5-3 **陈述：**在场上移动一名严重受伤的队员没有时间限制，如果根据医生的意见，移动对该队员是危险的。

5-4 **举例：**A1严重受伤，因为医生估计将队员从场地移走可能是危险的，导致比赛停止了大约15分钟。

解释：医生的意见将决定把受伤队员从场地移走的适当时间。在替换后，比赛应重新开始，无需任何处罚。

5-5 **陈述：**如果一名队员受伤或正在流血，或者有一个开放的伤口，并且不能立即（在大约15秒钟内）继续比赛，他必须被替换。如果在同一停表期间任一队被准予了暂停，并且在暂停期间该队员恢复了，只要记录员发出暂停信号在裁判员招呼替补队员成为上场队员之前，他就可以继续比赛。

5-6 **举例：**A1受伤了并且比赛停止。因为A1不能立即继续比赛，裁判员鸣哨做了个替换的常规手势。A队（或B队）教练员请求一个暂停：

- (a) 替补A1的队员进入比赛之前。
- (b) 替补A1的队员进入比赛之后。在暂停结束时，A1看起来已经恢复了，并要求留在比赛中。

解释：

- (a) 暂停被准予，并且如果A1在暂停期间恢复了，他可以继续比赛。
- (b) 暂停被准予，但A1的替换队员已经进入比赛。因此A1不能重新进入比赛直到比赛计时钟重新运行片段之后。

5-7 **陈述：**因为受伤，已经被教练员指定为比赛开始时上场的队员或罚球之间接受治疗的队员可以被替换。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对方也希望替换，他们有权替换相同数量的队员。

5-8 **举例：**A1被B1犯规并获得2次罚球。在第一次罚球后，裁判员发现A1正在流血，他被A6替换，并且将由A6来执行第二次罚球。此时B队要求替换2名队员。

解释：B队只有资格替换1名队员。

5-9 **举例：**A1被B1犯规并获得2次罚球。在第一次罚球后，裁判员发现B3正在流血。B3被B6替换后，A队要求替换1名队员。

解释：A队有资格替换1名队员。

第7条 教练员：职责和权力

7-1 **陈述：**在预定的比赛开始前至少20分钟，每一位教练员或他的代表应将该场比赛中合格参赛的球队成员的姓名和相应号码的名单连同球队队长，教练员和助理教练员的姓名一起交给记录员。教练员本人应负责确定名单上的号码和队员背心上的号码相符。在预定的比赛开始前至少10分钟，教练员应以在记录表上签字来确认已填入的他的球队成员的姓名、相应号码和教练员、助理教练员和队长的姓名。

7-2 **举例：**A队按时提交球队名单给记录员。有2名队员的号码与他们的背心上的号码不一样，或者在记录表上一位队员的姓名被遗漏了。这被发现在：

(a) 在比赛开始前。

(b) 在比赛开始后。

解释：

- (a) 无需任何处罚，错误的号码被纠正并且被遗漏的队员姓名应加在记录表上。
- (b) 主裁判员在不将任一队置于不利的合适时刻，停止比赛。将错误的号码纠正，但被遗漏队员的姓名不能增补在记录表上。

7-3 **陈述：**在预定的比赛开始前至少10分钟，每一位教练员指明首发比赛的5名队员。在比赛开始前，记录员应检查是否有与这5名队员有关的错误，如果有错误，他应立即通知最近的裁判员。如果错误发现在比赛开始之前，应纠正。如果错误发现在比赛开始之后，应被忽略。

7-4 **举例：**发现一名场上队员不是确认的首发5名队员之一。发生在：

- (a) 在比赛开始前。
- (b) 在比赛开始后。

解释：

- (a) 该队员应被原来确认的首发5名队员之一替换，无需任何处罚。
- (b) 该错误被忽略，比赛继续，无需任何处罚。

第8条 比赛时间，比分相等和决胜期

8-1 **陈述：**一次比赛休息期间开始于：

- 预定的比赛开始前20分钟。
- 结束一节的比赛计时钟信号响时。

8-2 **举例：**正在做投篮动作的A1被B1犯规，与此同时结束本节的比赛计时钟信号响起，A1获得2次罚球。

解释：比赛休息期间应在罚球完成后开始。

第9条 一节的开始和结束

9-1 **陈述：**在每队有最少5名有资格参赛的队员在场上并做好比赛准备之前，比赛不应开始。如果在比赛开始的时间在场上少于5名队员，裁判员必须灵活地对待能解释耽搁的任何未预料到的情况。如果能为耽搁给出了一个合理的解释，不应被判技术犯规。然而，如果不能提供合理的解释，在后续有资格参赛队员到达时一次技术犯规和/或比赛因弃权告负可发生。

9-2 **举例：**比赛规定开始时间到时，B队在场地上准备比赛的队员少于5名：

- (a) B队的代表能够为该队队员的迟到提供一个合理且可以接受的解释。
- (b) B队的代表不能为该队队员的迟到提供一个合理且可以接受的解释。

解释：

比赛开始最多被延迟15分钟。如果缺席的队员在15分钟之内到达场地并做好比赛的准备，

- (a) 比赛应开始，没有处罚。
- (b) 应判给B队教练员一次技术犯规（记录为“B”），A队应获得1次罚球，然后比赛以跳球开始。

在两种情况中，如果缺席的队员在15分钟之内没有到达场地并准备比赛，那么应判B队弃权使比赛告负，A队获胜且比分记录为20：0。在所有的情况中，主裁判员应记录在记录表背面以便向竞赛组织部门报告。

9-3 **举例：**在下半时开始时，A队因为队员受伤、被取消比赛资格等原因没有5名有资格参赛的球员到达场地。

解释：有至少5名球员到场的职责仅在比赛开始时有效，A队应以少于5名队员继续比赛。

9-4 **举例：**在比赛结束前A1发生第5次犯规离场，A队因没有有效的替补队员而只能以4名队员继续比赛。因B队已经领先15分以上，B队教练为表示公平比赛希望也撤下1名队员以4名队员继续比赛。

解释：B队教练以少于5名队员参与比赛的请求应被拒绝。只要某队有足够的有效球员，场上应保持5名球员。

9-5 **陈述：**第9条讲明了球队进攻的球篮和防守的球篮。如果由于混乱，任一节开始时双方球队进攻/防守错误的球篮，此情况一经被发现就应立即被纠正，不要置任一球队于不利。比赛停止之前的任何得分、消耗的时间和登记的犯规等均保留有效。

9-6 **举例：**在比赛开始之后，裁判员认清双方球队是在错误的方向中比赛。

解释：只要没有置任一球队于不利，比赛应尽快停止。双方球队应交换球篮。比赛应从最靠近比赛被停止的地点相反的 – 对面的方向重新开始。

9-7 **举例：**在一节的开始，A队正在进攻/防守正确的球篮时，B4由于迷失方向运球至不正确的球篮并投篮得分。

解释：2分应判给A队场上队长。

第10条 球的状态

10-1 **陈述：**当对方队员在做投篮动作并控制着球时，一名队员对任何对方队员犯规，并且他以连续运动完成犯规发生前已开始的投篮，球不成死球，如中篮计得分。这个陈述对任意的防守队队员或球队席成员发生技术犯规也同样有效。

第12条 跳球和交替拥有

12-1 **陈述：**在比赛开始的跳球中，没有在场上获得控制活球的球队将被判给在最靠近下一次跳球情况发生地点的界外掷球入界。

12-2 **举例：**主裁判员为比赛开始的跳球抛球，在球刚被跳球队员A1合法拍击之后：

(a) A2和B2之间宣判了争球。

(b) A2和B2之间宣判了双方犯规。

解释：因为球权尚未建立，裁判员不能用交替拥有箭头判给球权。主裁判员应在中圈进行另一次跳球，跳球队员应为A2和B2。在合法的拍球之后，以及在争球/双方犯规发生之前，不论比赛计时钟上消耗多少时间，均应保留。

12-3 举例：主裁判员在开始比赛的跳球中抛球。随后球立即被跳球队员A1合法拍击，且球：

(a) 直接出界。

(b) 在触及一名非跳球队员或地面之前被A1抓住。

解释：在两种情况中作为A1违例的结果，B队被判得掷球入界。在掷球入界之后，没有在地上获得控制球权的队拥有在下次跳球情况出现的最近地点的第一次交替拥有球权。

12-4 举例：根据交替拥有规则B队有掷球入界的球权。裁判员和/或记录员犯了一个错误，错误地将球判给了A队掷球入界。

解释：一旦球触及一名场上队员或被他所触及，此错误就不能被纠正。作为错误的结果B队不失去它的交替拥有掷球入界的机会，并且当下次交替拥有情况出现时有掷球入界的球权。

12-5 举例：在结束第1节比赛的比赛计时钟信号响起同时，B1被宣判一起对A1的违反体育道德的犯规。交替拥有箭头指向任一队。裁判员应如何处理？

解释：A1应执行2次无需站位的罚球，并且无剩余比赛时间。在两分钟的比赛休息期间之后，比赛应由A队在记录台对侧的中线延长线掷球入界重新开始。没有队在下次跳球情况出现时失去交替拥有掷球入界的权利。

12-6 举例：A1持球跳起被B1合法封盖。两名队员随后落回球场且双方都有一手或双手紧紧握在球上。

解释：应宣判争球。

12-7 举例：A1与B1在空中紧紧握住球。落回球场后A1一脚落在界线上。

解释：应宣判争球。

12-8 举例：A1持球从他的前场跳起被B1合法封盖。两名队员随后落回球场且双方都有一手或双手紧紧握在球上，A1有一脚落在他的后场。

解释：应宣判争球。

12-9 [陈述]：无论什么时间一个活球夹在篮圈和篮板之间，除非在罚球期间或者球权作为犯规罚则的一部分时，这是一起带来交替拥有掷球入界的跳球情况。因为这是不导致篮板球的情况，所以不能认为与球仅仅触及篮圈和从篮圈上反弹一样对比赛具有相同的影响。因此在球夹在篮圈和篮板之间时，如果原控制球的球队拥有掷球入界球权，则如任何跳球情况出现时一样，该队只有进攻计时钟的剩余时间。

12-10 举例：在A1的投篮中，球夹在篮圈和篮板之间。A队在交替拥有程序中拥有掷球入界球权。

解释：在掷球入界之后，A队只有进攻计时钟的剩余时间。

12-11 举例：在A1的投篮中，进攻计时钟终了，随后球夹在篮圈和篮板之间。A队在交替拥有程序中拥有掷球入界球权。

解释：因为A队在进攻计时钟上没有剩余时间，一起进攻时间违例发生。B队拥有掷球入界球权。A队不失去下一次跳球情况时交替拥有的掷球入界球权。

12-12 举例：A1做2分投篮被B2犯规。裁判员宣判B2违反体育道德的犯规。在最后一次罚球期间：

- (a) 球夹在篮圈和篮板之间。
- (b) A1出手投篮时踩到罚球线。
- (c) 球未触及篮圈。

解释：罚球应被视作不成功的，随后应由A队在记录台对侧的中线延长线执行掷球入界。

12-13 [陈述]：当双方球队各有一名或多名队员有一手或两手紧握在球上，以至不采用粗野动作任一队员就不能获得控制球时，一次争球发生。

12-14 举例：A1持球在手中正在做向球篮移动尝试得分的连续动作，此时B1将他的手紧握在球上以至A1移动的步数超出了带球走规则允许的范围。

解释：应宣判争球。

第14条 控制球

14-1 [陈述]：球队控制球开始于该队一名队员正拿着或运着一个活球，或者可处理一个活球时。

14-2 举例：在掷球入界中，无论比赛计时钟是否停止，或在罚球中，根据裁判员的判断，一名队员故意地对拿球的过程进行延误。

解释：当球被裁判员置于掷球入界地点旁或罚球线上时，球成活球。

14-3 举例：A队已经控制球15秒。A1试图将球传给A2时球飞出了界线。

B1从界内起跳，试图从界外救回球。当B1仍在空中时，球：

- (a) 被B1用手拍击。
- (b) 被B1用双手抓住。此后，球回到场上并被A2控制。

解释：

- (a) A队仍然控制球。进攻计时钟连续计算。
- (b) B队已经获得球队控制球。进攻计时钟应为A队复位。

第16条 投篮和它的分值

16-1 陈述：球中篮的分值由投篮出手的地点决定。从2分投篮区域出手的中篮计2分，由3分投篮区域出手的投篮计3分。得分计入进攻且球进入对方球篮的球队。

16-2 举例：A1在3分区域投篮出手。球在向上飞行时被：

- (a) 一名进攻队员。
- (b) 一名防守队员。在A队2分投篮区域跳起合法触及，随后球继续飞行进入球篮。

解释：两种情况中，A1的投篮是从3分投篮区域出手的，A队应得3分。

16-3 举例：A1在2分区域投篮出手。球在向上飞行时被B1从A队3分投篮区域跳起合法触及，随后球继续飞行进入球篮。

解释：A1的投篮是从2分投篮区域出手的，A队应得2分。

16-4 陈述：如果球中篮，分值由球：

- (a) 直接进入球篮，或
- (b) 中篮前，传球中被任一队员触及或触及了地面决定。

16-5 **举例：**A1从3分投篮区传球，然后球直接进入了球篮。

解释：A队应得3分，因为A1的传球时从3分投篮区出手的。

16-6 **举例：**A1从3分投篮区传球，然后球进入球篮前：

(a) 在A队2分投篮区

(b) 在A队3分投篮区

被任一队员触及或触及了地面。

解释：在两种情况中，A队应得2分，因为球没有直接进入球篮。

16-7 **陈述：**在掷球入界情况或者最后一次或仅有一次罚球后的篮板球情况中，时间片段将总是从界内队员触及球开启直到该队员投篮出手。这在考虑临近某节结束是至关重要的。在时间终了之前必须有一个最小数量时间可用于一次投篮。如果比赛计时钟显示0:00.3秒，确定投篮队员是否在结束本节的比赛计时钟信号响起之前出手，这是裁判员的责任。然而，如果比赛计时钟显示0:00.2或者0:00.1秒，唯一的有效投篮方式只能是拍或者直接扣篮得分。

16-8 **举例：**A队获得掷球入界，此时比赛计时钟显示：

(a) 0:00.3。

(b) 0:00.2或者0:00.1。

解释：在(a)中，如果尝试投篮并且结束比赛的比赛计时钟信号在投篮尝试中响起，确定投篮队员是否在结束比赛的比赛计时钟信号响起之前出手，这是裁判员的责任。在(b)中，唯一的有效投篮方式只能是将掷球入界的传球在空中拍向球篮或者直接扣篮。

第17条 掷球入界

17-1 **陈述：**在掷球入界中，在掷球入界队员的球离手之前，掷入动作有可能造成持球的手超过分隔界内区域与界外区域的界线平面。在这种情况下，避免通过接触仍在掷球入界队员手中的球来干扰掷球入界，仍然是防守队员的责任。

17-2 举例：判给A1掷球入界。持球时，A1的手越过了界线的平面以致球处于界内区域的上方。B1在与A1无任何身体接触的情况下抓A1手中的球或将他手中的球拍掉。

解释：B1已经干扰了掷球入界，因而延误了比赛的重新开始。应给B1一次警告同时通知B队教练员，此警告在剩下的比赛中对B队所有队员适用。任一B队队员重复同样动作，可导致一次技术犯规。

17-3 [陈述]：在掷球入界中，掷球入界队员必须将球传（不是递交）给在比赛场地上的同队队员。

17-4 举例：A1掷球入界中，A1把球递交给在比赛场地上的A2。

解释：A1已发生掷球入界违例。为使掷球入界被认为是合法的，球必须离开队员的手。将球判给B队在原掷球入界地点掷球入界。

17-5 [陈述]：在掷球入界中，其他队员的身体的任何一部分不能在球传入场内之前越过界线。

17-6 举例：在一起球出界违例之后，A1从裁判员手上接到球准备掷球入界，A1：

(a) 将球放在地板上，随后被A2拿走。

(b) 传球给位于界外区域的A2。

解释：在这两种情况中，A2都发生违例，因为他在球被A1穿越界线传入场内之前移动其身体越过了界线。

17-7 举例：在A队投篮成功或者最后一次或仅有一次罚球中篮之后，准予了B队一次暂停。紧接着B1从裁判员那里接到球在端线掷球入界。B1：

(a) 将球放在地板上，随后被B2拿走。

(b) 将球递给B2。

解释：合法比赛。对B队在掷球入界中处理球的唯一限制是他们必须在5秒内将球传进场内。

17-8 **陈述：**在第4节或每一决胜期的比赛计时钟显示为2:00分钟或少于2:00分钟时，如果判给在后场拥有球权的队被准予了一次暂停，掷球入界应在记录台对侧掷球入界队的前场掷球入界线执行。掷球入界队员必须将球传给位于前场的同队队员。

17-9 **举例：**在比赛的最后1分钟内，A1正在他的后场运球，这时B队队员将球从罚球线延长线处拍击出界。

(a) 准予B队暂停。

(b) 准予A队暂停。

(c) 先准予B队暂停，紧接着准予A队暂停（或反过来）。

暂停后A队应从何处掷球入界重新开始比赛？

解释：在(a)中，A队在其后场罚球线延长线执行掷球入界重新开始比赛。

在(b)和(c)中，A队在记录台对侧A队前场的掷球入界线掷球入界重新开始比赛。

在所有情况中，A队只剩进攻计时钟上剩余的时间。

17-10 **举例：**在比赛的最后1分钟内，A1执行2次罚球。A1在第二次罚球时因踩到罚球线被宣判了一次违例。B队请求暂停。暂停后B队将从何处掷球入界重新开始比赛？

解释：由B队在记录台对侧B队前场的掷球入界线掷球入界重新开始比赛，并且B队进攻计时钟显示24秒。

17-11 举例：在第4节或每一决胜期的比赛计时钟显示为2:00分钟或少于2:00分钟时，A1已在A队后场运球6秒，此时：

(a) 被B1将球拍出界。

(b) B1犯规，是B队本节全队第3次犯规。

A队被准予了一次暂停。

解释：暂停结束后，A队在前场记录台对侧的掷球入界线掷球入界重新开始比赛。在两种情况中，A队进攻计时钟都只剩下18秒钟。

17-12 举例：在第4节或每一决胜期的比赛计时钟显示为2:00分钟或少于2:00分钟时，A1在他的前场运球。B1拍球到A队的后场，A队任一名队员在那里再次开始运球。此时B2在A队后场将球拍出界，进攻计时钟剩余：

(a) 6秒。

(b) 17秒。

解释：暂停结束后，A队在前场记录台对侧的掷球入界线掷球入界重新开始比赛。两种情况中，A队只有进攻计时钟上剩余的时间。

17-13 举例：在第4节或每一决胜期的比赛计时钟显示为2:00分钟或少于2:00分钟时，A4在其前场运球时，B3将球拍到了A队的后场，之后A队的任一队员重新开始运球。此时B4在A队的后场犯规，此犯规是B队本节的第三次犯规。进攻计时钟还剩余：

(a) 6秒，

(b) 17秒，

A队被准许了一次暂停。在暂停之后，比赛由A4在A队前场记录台对侧的掷球入界线掷球入界重新开始比赛。

解释：当比赛重新开始，A队进攻计时钟应有：

(a) 14秒。

(b) 17秒。

17-14 举例：A队在其后场控制球已达5秒，A6和B6在打架情况中进入场内而被取消比赛资格。罚则相互抵消，判给A队在记录台对侧的中线延长线掷球入界。在掷球入界执行前，A队教练请求了一次暂停。掷球入界应该在哪里执行去重新开始比赛？

解释：掷球入界应该在记录台对侧的中线延长线执行，进攻计时钟应只有剩余时间。在这个例子中，进攻计时钟应显示19秒。

17-15 陈述：对于在17.2.3列出的在记录台对侧中线的延长线执行随后的掷球入界情况，有下列的补充情况：

17-16 举例：

- (a) 在记录台对侧中线延长线正执行掷球入界的队员违例并且球判给对方队在原掷球入界地点掷球入界。
- (b) 如果在一起打架情况中双方队队员被取消比赛资格，没有剩余的罚则执行，并且在比赛被停止的时刻，一队已控制球或者拥有球权。在这种情况下，执行掷球入界的队只有进攻计时钟上剩余的时间。

解释：在所有以上情况中，掷球入界队员可将球传入前场或者后场。

17-17 陈述：在一次掷球入界中，随后出现下列情况：

- (a) 球被传到球篮的上方并被任一队队员伸手从下面穿过球篮触及。
- (b) 球夹在篮圈和篮板之间。
- (c) 为了进攻计时钟重新复位，球被有意掷在篮圈上。

17-18 举例：在掷球入界中，A1传球到球篮的上方，此时球被任一队队员伸手从下面穿过球篮触及。

解释：这是一起违例。比赛应由对方队在罚球线的延长线掷球入界重新开始。在这种情况下防守队发生违例，不判给进攻队得分，因为球不是来自场内区域的。

17-19 举例：掷球入界中，A1朝球篮传球，球夹在篮圈和篮板之间。

解释：这是一起跳球情况。应采用交替拥有程序重新开始比赛。如果A队拥有掷球入界的权利，进攻计时钟不应复位。

17-20 举例：在掷球入界中，进攻计时钟还剩5秒，A1朝球篮传球，球触及篮圈。

解释：进攻计时员不应复位时钟，因为比赛计时钟还没有开启。进攻计时钟应在场上第一名队员触及球时与比赛计时钟同时开启。

17-21 陈述：当球置于掷球入界队员可处理球时，他不能把球反弹在界内场地上并在球触场上其他队员或被场上其他队员触及前，再次触及球。

17-22 举例：A1执行掷球入界，A1反弹球使球触及：

(a) 界内区域

(b) 界外区域

然后他又抓住球。

解释：

(a) A1发生了掷球入界违例。一旦球离开掷球入界队员的手并且触及界内区域，掷球入界队员不应在球触及场上其他队员或被场上其他队员触及前，再次触及球。

(b) 这是一个合法的动作，5秒钟应该连续计算。

17-23 **陈述：** 掷球入界队员不应在将球传出手后使球触及场外。

17-24 **举例：** 掷球入界中，A1将球传给A2，但球未触及场上任何队员出界。

解释： 这是A1的违例。应由B队在原掷球入界地点掷球入界重新开始比赛。

17-25 **举例：** 掷球入界中，A1将球传给A2，A2接到球但是他一只脚触及了界线。

解释： 这是A2的违例。应由B队在发生违犯的最近地点掷球入界重新开始比赛。

17-26 **举例：** 在A1在中线附近的边线处获得掷球入界：

(a) 在后场掷球入界，有权将球传到球场的任何位置。

(b) 在前场掷球入界，只能将球传到他的前场。

(c) 在第2节开始，记录台对侧中线延长线掷球入界。有权将球传到球场的任何位置。

在他可处理球后，A1侧移了正常的一步，并因此改变了他的位置，移到了前场或后场。

解释： 所有情况中，A1有权将球传到他在初始位置有权传到的前场或后场位置。

17-27 **陈述：** 在执行完技术的、违反体育道德的、取消比赛资格的犯规带来的罚球后，随后的掷球入界应在记录台对侧的中线延长线执行。

17-28 **举例：** 第4节还剩1:03时，B1被宣判技术犯规。A队任一队员执行完1次罚球后，A队被准予暂停。

解释： 比赛应以A队在记录台对侧中线延长线掷球入界重新开始。

第18/19条 暂停/替换

18/19-1 **陈述：**在一节的比赛时间开始之前或在一节的比赛时间结束之后，不能准予暂停。在第1节比赛时间开始之前或比赛的比赛时间结束之后，不能准予替换，在比赛休息期间可准予任何替换。

18/19-2 **举例：**在开始比赛的跳球中，在球离开主裁判员手之后，但在被合法拍击之前，跳球队员A2发生违例和球被判给B队掷球入界。此时，任一教练员请求一次暂停或替换。

解释：暂停和替换都不能准予，因为比赛时间尚未开始。

18/19-3 **举例：**在结束一节或决胜期（不是比赛结束）的比赛计时钟信号响起的同时，宣判了一次犯规并判给A12次罚球。任一队请求：

(a) 暂停。

(b) 替换。

解释：

(a) 暂停不能准予，因为一节或决胜期的比赛时间已经结束。

(b) 替换可被准予，但只能在罚球结束且下一节或决胜期前的比赛休息期间开始之后。

18/19-4 **陈述：**在一次投篮的球在空中时，如果进攻计时钟信号响起，此时没有违例，比赛计时钟不停止。如果球投中，在特定的条件下，对双方队都是一次暂停和替换的机会。

18/19-5 **举例：**在一次投篮中，球在空中时进攻计时钟信号响起。然后，球进入球篮。此时任一队或双方队请求：

(a) 替换。

(b) 暂停。

解释：

(a) 仅对非得分队是一次暂停机会。如果准予了暂停，对方如果请求也可以被准予一次暂停，并且两队都可以替换。

(b) 仅对非得分队是一次替换机会，并且只在第4节或每一决胜期的比赛计时钟显示为2:00分钟或少于2:00分钟时。如果非得分队准予了替换，那么对方如果请求也可以替换，并且两队都可以被准予一次暂停。

18/19-6 **陈述：**如果暂停或替换（对任何队员，包括罚球队员）的请求在罚球队员第一次罚球或仅有一次的罚球可处理之后提出，对双方队的暂停或替换都应该准予，如果：

(a) 最后一次或仅有一次的罚球成功。

(b) 最后一次或仅有一次的罚球后还有在中线延长线的掷球入界或在最后一次或仅有一次的罚球之后因任何正当的原因球仍为死球。

18/19-7 **举例：**A1被判给2次罚球。A队（或B队）请求暂停或替换：

(a) 在罚球队员A1可处理球之前。

(b) 第一次罚球尝试之后。

(c) 在第二次罚球（是成功的罚球）之后，但是在掷球入界队员可处理球之前。

(d) 在第二次罚球（是成功的罚球）之后，但是在掷球入界队员可处理球之后。

解释：

- (a) 在第一次罚球尝试之前，可立即准予暂停或替换。
- (b) 在最后一次成功的罚球后，可准予暂停或替换。
- (c) 在掷球入界之前，可立即准予暂停或替换。
- (d) 不能准予暂停或替换。

18/19-8 举例：A1被判给2次罚球。在第一次罚球后，由A队或B队请求了一次暂停或替换。在下面那几个情况里可以准予暂停或替换，如果准予，在什么时候？

在最后一次的罚球尝试中：

- (a) 球从篮圈上弹起并且比赛继续。
- (b) 罚球是成功的。
- (c) 球没有触及篮圈。
- (d) 宣判A1罚球时踩罚球线违例。

解释：

- (a) 不能准予暂停或替换。
- (b)、(c)和(d) 立即准予暂停或替换。
- (e) 由A1重新罚球，如果成功，应立即准予暂停或替换。

18/19-9 陈述：请求暂停后，如果任何一队发生犯规，在裁判员完成与记录台的所有有关犯规的联系之前，暂停期不应开始。就队员第5次犯规而言，这个联系应包括完成必要的替换程序。一旦替换程序完成，当裁判员鸣哨并给出暂停手势时暂停期开始。

18/19-10 举例：A队教练请求了一次暂停，随后B1发生他的第5次犯规。

解释：在与记录台所有关于犯规的联系已完成和B1的替补队员已进入场地之前，暂停期不应开始。

18/19-11 **举例：**A队教练请求了一次暂停，随后任一名队员犯规。

解释：如果队员们意识到已请求了暂停，就应允许队员走向他们的球队席，即使暂停尚未正式开始。

18/19-12 **陈述：**第18条和第19条阐明了替换或暂停机会何时开始和何时结束。

想要暂停或替换的教练员必须知道这些限制，否则替换和暂停不被立即准予。

18/19-13 **举例：**一次替换或暂停机会刚刚结束，此时A队教练员跑向记录台大声地请求替换或暂停。记录员做出反应并错误地发出了信号。裁判员鸣哨并中断了比赛。

解释：因为裁判员的鸣哨，球成死球并且比赛计时钟保持停止，导致了一次正常的替换或暂停机会。但是由于提出的太晚了，替换或暂停不应准予。比赛应立即重新开始。

18/19-14 **举例：**一次干涉得分或者干扰得分违例出现在比赛的任何时间。来自任一方或者双方的替补队员在记录台正等待替换进去比赛，或者任一队已经请求了暂停。

解释：违例使比赛计时钟停止且球成为死球。替换或者暂停应被允许。

18/19-15 **陈述：**每一次暂停应持续1分钟。在裁判员在场上鸣哨招呼球队之后，球队必须迅速回到球场上。有时球队延长暂停时间超过分配的1分钟，通过延长时间获得利益或者造成比赛的延误。裁判员应给予该队一次警告。如果该队没有回应该警告，应登记违反队一次暂停。如果该队没有剩余的暂停，因为延误比赛登记教练员一次技术犯规，记录为“B”。

18/19-16 **举例：**暂停时间终了，裁判员招呼A队回到场上。A队教练员继续指导仍然留在球队席区域的他的球队。裁判员在场上再次招呼A队，然后：

(a) A队最终回到场上。

(b) A队继续留在球队席区域。

解释：

(a) 在球队开始回到场上之后，裁判员警告该队教练员如果类似的行为再次发生，将登记A队一次额外的暂停。

(b) 登记A队一次暂停，无需警告。如果A队没有剩余的暂停，则因为耽误比赛登记A队教练员一次技术犯规，记录为“B”。

18/19-17 **陈述：**如果某队在第4节比赛计时钟显示2:00时，仍未被准予过下半时的暂停，记录员应在记录表中登记该队下半时暂停的第一格内画2条平行的横线。记录板应显示第一次暂停已被使用。

18/19-18 **举例：**第4节比赛计时钟显示2:00时，比赛双方均未获得过下半时的暂停。

解释：记录员应在记录表中登记两队下半时暂停的第一格内画2条平行的横线。记录板应显示第一次暂停已被使用。

18/19-19 **举例：**第4节比赛计时钟上显示2:09，此时比赛正在进行，A队请求其下半场的第一次暂停。当比赛计时钟显示1:58时，球出界，比赛计时钟停止。A队的暂停被准予。

解释：因为暂停是在第4节显示1:58时被准予的，记录员应在记录表中表示A队下半场暂停机会的第一格内画2条平行的横线。此次暂停应被登记在第二格内且A队只剩下1次暂停。记录板应显示两次暂停已被使用。

第24条 运球

24-1 **陈述：**如果队员故意地把球砸向篮板（不是尝试一个真正的投篮），这个动作被认为是队员在地面上拍球一样。在球触及了（或被触及）另一队员之前，如果该队员再次触及球，这被认为是运球一样。

24-2 **举例：**当A1把球掷向篮板时A1并没有运过球，并且在球触及另一队员以前再次拿到了球。

解释：拿住球之后，A1可投篮或传球但不得开始一次新的运球。

24-3 **举例：**A1在连续动作中或站立不动结束运球之后，立刻掷球打篮板并且在球触及了另一队员之前又拿住球。

解释：A1发生了两次运球违例。

24-4 **举例：**A1运球结束后停步：

(a) A1失去平衡，他在双手握球的情况下使球接触地面一次或两次，期间他的中枢脚未移动。

(b) A1将球从一只手抛到另外一只手，期间中枢脚未移动。

解释：两起情况均为合法动作，因为A1没有移动他的中枢脚。

24-5 **举例：**A1通过：

(a) 将球扔过他的对手，

(b) 将球扔到离他几米外的地方，

开始运球。在球触及比赛场地后A1继续他的运球。

解释：两起情况均为合法动作，因为在A1运球再次触及球之前球已经触及了比赛场地。

第25条 带球走

25-1 **陈述：**如果一名队员正躺在地板上获得控制球这不是一起违例。类似的如果正持着球的队员无意识地摔倒在地板上也不是一起违例。正在移动的队员摔倒在地板上短暂的滑动这也是合法的。然而，如果队员随后在持球时滚动或者试图站立起来，这是一起违例。

25-2 **举例：**A1正持着球，失去平衡并且摔倒在地板上。

解释：A1的无意识地摔倒在地板上的动作是合法的。

25-3 **举例：**A1正躺在地板上，获得控制球，A1随后：

(a) 传球给A2。

(b) 在还躺在地板上时开始运球。

(c) 在还持着球时试图站起来。

解释：在(a)和(b)中，A1的动作是合法的。在(c)中,发生一起带球走违例。

25-4 **举例：**A1正持着球，摔倒在地板上。他的冲量使A1在停住之前沿地板滑行。

解释：A1无意识的滑行动作不够成一起违例。然后，如果A1这时滚动或者试图在还持着球时站起来，则够成一起带球走违例。

25-5 **陈述：**如果一名做投篮动作的队员被犯规，随后他发生了带球走违例后得分。中篮应判无效，判给应得的罚球。

25-6 **举例：**A1已双手握住球，开始做向球篮突破的投篮动作。在他的连续动作中，他被B1犯规，之后A1发生带球走违例后球中篮。

解释：中篮无效。A1应获得2次或3次罚球。

第28条 8秒钟

28-1 **陈述：**这条规则的运用只根据裁判员对8秒钟的个人的计算。假使在裁判员计秒数和进攻计时钟显示数之间有任何不同，以裁判员的决定为准。

28-2 **举例：**当裁判员宣判了8秒钟违例时，A1正在他的后场运球。进攻计时钟显示只走过了7秒钟。

解释：裁判员的决定是正确的。裁判员唯一有权决定8秒钟周期何时终了。

28-3 **陈述：**如果因为一次跳球情况使在后场内的8秒钟计算被停止和导致把球判给原控制球队交替拥有掷球入界，则该队应只有8秒钟周期剩余的时间。

28-4 **举例：**当一次争球发生时A队在它的后场已控制球5秒钟。裁判员判定A队对下一次交替拥有掷球入界有权。

解释：A队只有剩余的3秒钟来使球进入前场。

28-5 **陈述：**在一次从后场进入前场的运球中，当运球队员的双脚和球都完全接触前场时，球进入该队的前场。

28-6 **举例：**A1正骑跨中线。他接到位于后场的A2的传球。A1随后将球传回给仍然位于A队后场的A2。

解释：合法比赛。因为A1没有双脚完全接触位于前场，因此有权将球传回后场。8秒应连续计算。

28-7 **举例：**A1从他的后场运球，并结束运球持球骑跨在中线上。随后A1传球给同样骑跨中线站在场上的A2。

解释：合法比赛。因为A1没有双脚完全接触位于前场，因此有权将球传给同样不位于前场的A2。8秒应连续计算。

28-8 举例：A1正从后场运球并且一脚（但不是双脚）已经位于前场。A1随后传球给正骑跨中线的A2。A2随后在他的后场继续运球。

解释：合法比赛。因为A1没有双脚完全接触位于前场，因此有权将球传给同样不位于前场的A2。A2因此有权在后场运球。8秒应连续计算。

28-9 举例：A1正从A队的后场向前推进，A1停止他的前进动作但继续运球，此时：

- (a) 正骑跨中线。
- (b) 双脚位于前场但是在后场运球。
- (c) 双脚位于后场但是在前场运球。
- (d) 双脚位于前场同时在后场运球，随后A1双脚回到后场。

解释：在所有情况中，运球队员A1直到双脚和球完全接触前场地面才不继续位于后场。每种情况，8秒都应连续计算。

28-10 陈述：每当8秒周期以剩余的时间连续计算，原控制球队在记录台对侧的中线延长线或后场获得掷球入界时，将球递交给掷球入界队员的裁判员应告知此队员8秒周期剩余的时间。

28-11 举例：A1在后场运球4秒时发生了打架。替补队员A7和B9因进入场内被取消比赛资格。相同的罚则被抵消后，比赛由A2在记录台对侧的中线延长线掷球入界重新开始。A2将球传给位于后场的A3。

解释：A队只有4秒时间使球进入它的前场。

28-12 举例：A队在它的后场控制球。当8秒周期已经走过6秒时，在：

- (a) 后场，
 - (b) 前场，
- 发生了一起双方犯规。

解释：

- (a) 比赛应以A队在后场离犯规最近的地点掷球入界重新开始，且A队只有2秒使球进入它的前场。
- (b) 比赛应以A队在前场离犯规最近的地点掷球入界重新开始。

28-13 举例：A1在后场已运球4秒，B1将球拍出界。

解释：比赛应以A队在后场掷球入界重新开始，且A队只有4秒使球进入它的前场。

28-14 陈述：如果比赛因为与双方球队都无关的正当原因而被裁判员停止，并且根据裁判员的判断将置对方于不利，8秒钟应从停止的时间连续计算。

28-15 举例：比赛最后一分钟，还剩25秒，比分A72-B72，A队获得控制球。A1在他的后场运球4秒钟时，此时比赛被裁判员中断，因为：

- (a) 比赛计时钟或者进攻计时钟未能运行或开启。
- (b) 一个瓶子被扔到了比赛场上。
- (c) 进攻计时钟被错误地复位。

解释：在所有情况中，比赛应由A队在他们的后场掷球入界重新开始，8秒钟周期还剩4秒。如果比赛给予一个新的8秒钟周期继续进行，则B队将会被置于不利。

第29/50条 24秒钟

29/50-1 陈述：当一次投篮尝试临近进攻时间周期结束并且球在空中时信号响起，如果球未触及篮圈，一次违例已发生，除非对方队员立即和清晰地获得了控制球。裁判员应该判由对方队员在离停止比赛最近的界外地点掷球入界，正好在篮板后面的地点除外。

29/50-2 举例：A1投篮的球在空中时进攻计时钟信号响起。球触及篮板然后滚落在地面上，B1触及了球随后A2也触及了球，球最后被B2控制。

解释：这是一个因为球没有触及篮圈并且球没有立即和清晰地被对方队员所控制而导致的进攻时间违例。

29/50-3 举例：A1投篮的球触及篮板，但是没有触及篮圈。在篮板球中球被B1触及但未被控制，此后，A2获得控制球。在此时进攻计时钟信号响起。

解释：进攻时间违例已经发生。当投篮的球没有触及篮圈并且球再次被A队队员所控制时，进攻计时钟继续走动。

29/50-4 举例：在进攻时间周期即将结束时，A1投篮。球被B1合法地阻拦并且接着进攻计时钟信号响起，在信号响后B1对A1犯规。

解释：进攻时间违例已经发生。B1的犯规将被忽略，除非是技术犯规、违反体育道德的犯规或取消比赛资格的犯规。

29/50-5 举例：A1投篮的球在空中时，进攻计时钟信号响起。球没有触及篮圈，之后在A2和B2之间立刻宣判了一次争球。

解释：进攻时间违例已经发生。B队没有在篮板球中立即和清晰地获得控制球。

29/50-6 举例：A1投篮出手，当球在空中时，进攻计时钟信号响起。球没有触及篮圈，之后球触及处于界内的B1后出界。

解释：进攻时间违例发生，因为B队没有清晰地控制住球。

29/50-7 陈述：如果在某情况中进攻计时钟信号响起，依据裁判员的判断，对方队立即和清晰地获得控制球，信号应被忽略并且比赛继续。

29/50-8 举例：临近进攻时间周期结束，A2没有接到来自A1的传球（两名队员都在他们的前场），然后球滚进A队的后场。在B1获得控制球并有一个面向球篮的自由路径之前，进攻计时钟信号响起。

解释：如果B1立即和清晰地控制球，信号应被忽略并且比赛继续。

29/50-9 **陈述：**如果原控制球队被判给交替拥有的掷球入界，该队应只剩在跳球情况发生时进攻计时钟剩余的时间。

29/50-10 **举例：**A队控制球，进攻计时钟还剩10秒，此时发生一起争球。一次交替拥有掷球入界球权判给：

(a) A队。

(b) B队。

解释：

(a) A队应只有进攻计时钟剩余的10秒。

(b) B队应有一个新的进攻时间周期。

29/50-11 **举例：**A队控制球，进攻计时钟还剩10秒，此时球出界。裁判员对于A1还是B1在球出界前谁最后触及球意见不一致。宣判一起跳球情况，交替拥有球掷球入界球权判给：

(a) A队。

(b) B队。

解释：

(a) A队应只有进攻计时钟剩余的10秒。

(b) B队应有一个新的进攻时间周期。

29/50-12 **陈述：**如果比赛因为非控制球队的犯规或违例（不是因为球出界）被裁判员中断，球权判给先前在前场控制球的同一队，在下列情况下进攻计时钟应被设置：

- 如果在比赛被中断的时刻，进攻计时钟显示还剩14秒或者多于14秒，进攻计时钟不应复位，而是应在时间停止处连续计算。
- 如果在比赛被中断的时刻，进攻计时钟显示还剩13秒或者少于13秒，进攻计时钟应复位到14秒。

29/50-13 **举例：**B1在A队的前场使球出界违例。进攻计时钟显示8秒钟。

解释：A队进攻计时钟应只剩8秒。

29/50-14 **举例：**A1在他的前场运球并被B1犯规。这是B队本节的第二次犯规。进攻计时钟显示3秒钟。

解释：A队进攻计时钟应只剩14秒。

29/50-15 **举例：**A队在前场控制球，进攻计时钟还剩4秒，此时：

(a) A1，

(b) B1，

受伤，裁判员中断比赛。

解释：A队进攻计时钟应剩余：

(a) 4秒。

(b) 14秒。

29/50-16 **举例：**A1投篮出手。此时球在空中，A2和B2被宣判一起双方犯规，进攻计时钟还剩6秒。球没有进入球篮。交替拥有箭头指示下一次球权属于A队。

解释：A队应只有进攻计时钟剩余的6秒。

29/50-17 **举例：**A1正在运球，进攻计时钟还剩5秒，此时宣判B1技术犯规，接着宣判A队教练员技术犯规。

解释：在罚则相互抵消之后，比赛应由A队掷球入界继续开始，进攻计时钟还剩5秒。

29/50-18 **举例：**进攻计时钟还剩：

(a) 16秒，

(b) 12秒，

B1在他的后场故意用脚踢球或者用拳击球。

解释：B队违例。在A队前场掷球入界之后，进攻计时钟应还剩：

(a) 16秒。

(b) 14秒。

29/50-19 **举例：**在A1的掷球入界中，B1在后场伸出胳膊越过界线拦截A1的传球，此时进攻计时钟还剩：

(a) 19秒。

(b) 11秒。

解释：B1的违例。在前场的掷球入界之后，A队进攻计时钟还剩：

(a) 19秒。

(b) 14秒。

29/50-20 **举例：**A1在他的前场运球，此时B2对A2违反体育道德的犯规，进攻计时钟还剩6秒。

解释：不管罚球命中与否，A队都应在记录台对侧的中线延长线掷球入界。A队应有一个新的进攻时间周期。相同的解释对于技术犯规和取消比赛资格的犯规也适用。

29/50-21 **陈述：**如果比赛因为与任一队都无关的合理的原因被裁判员中断，根据裁判员的判断，不置对方队于不利，进攻计时钟应从被中断处连续计算。

29/50-22 **举例：**比赛最后一分钟，还剩25秒，比分A72-B72，A队获得控制球并且A1运球达20秒，此时比赛被裁判员中断，因为：

(a) 比赛计时钟或者进攻计时钟未能运行或开启。

(b) 一个瓶子被扔到了比赛场上。

(c) 进攻计时钟被错误的复位。

解释：在所有情况中，比赛应由A队掷球入界重新开始，进攻计时钟还剩4秒。如果比赛给予一个新的进攻时间周期继续进行，则B队将会被置于不利。

29/50-23 **举例：**在A1投篮之后，球从篮圈弹起并被A2控制住。9秒之后，进攻计时钟误响。裁判员中断比赛。

解释：如果这是一起进攻时间违例，A队将会被置于不利。在与技术代表（如到场）和进攻计时员磋商之后，裁判员判由A队掷球入界继续比赛，进攻计时钟还剩5秒。

29/50-24 **举例：**当进攻计时钟还剩下4秒钟时，A1试图投篮。球没有触及篮圈，但是进攻计时员错误地复位了进攻计时钟。A2获得篮板球，在一段时间后，A3得分。在此时，裁判员发现了这一情况。

解释：裁判员（与技术代表（如到场）商讨后）确认A1投篮的球没有触及篮圈。然后将决定如果进攻计时钟没有被复位，在进攻计时钟响起前A3投篮的球是否已出手。如果是，中篮应有效；如果不是，进攻时间违例发生，A3的得分无效。

29/50-25 **陈述：**在4节或每一决胜期的比赛计时钟显示为2:00分钟或少于2:00分钟时，由进攻队执行技术犯规、违反体育道德的犯规或者取消比赛资格的犯规带来的掷球入界，这个掷球入界必须在记录台

对侧的中线延长线执行。无论在最后2分钟进攻队有没有请求一次暂停，进攻计时钟应被复位到24秒。

29/50-26 **举例：**在第4节或每一决胜期的比赛计时钟显示为2:00分钟或少于2:00分钟时，A1在其前场运球，进攻计时钟还剩余6秒钟，此时：

(a) B1被判违反体育道德的犯规，

(b) B队教练被判技术犯规，

A队或者B队请求了一次暂停。

解释：无论罚球罚中与否，也不论是哪一队的教练请求了暂停，A队将在记录台对侧中线延长线掷球入界。A队也将在进攻计时钟上拥有新的24秒。

29/50-27 **陈述：**当投篮球已出手，随即吹罚了一次防守犯规，进攻计时钟应按如下设置

- 如果当比赛停止时进攻计时钟显示还剩14秒或者多于14秒，进攻计时钟不应复位，应该从停止处连续计算。
- 如果当比赛停止时进攻计时钟显示还剩13秒或者少于13秒，进攻计时钟应复位到14秒。

29/50-28 **举例：**A1出手投篮，球在空中时进攻计时钟还剩10秒时，B2被判对A2防守犯规。这是B队本节的第2次全队犯规。球：

(a) 进入球篮。

(b) 触及篮圈但是没有进入球篮。

解释：

(a) A1的进球有效并应判给A队在离犯规最近的地点掷球入界，进攻计时钟还剩14秒。

(b) 判给A队在离犯规最近的地点掷球入界，进攻计时钟还剩14秒。

29/50-29 **举例：**A1出手投篮，球在空中时进攻计时钟响起，B2被判对A2防守犯

规。这是B队本节的第2次全队犯规。球：

- (a) 进入球篮。
- (b) 触及篮圈但是没有进入球篮。

解释：

- (a) A1的进球有效并应判给A队在离犯规最近的地点掷球入界，进攻计时钟还剩14秒。
- (b) 判给A队在离犯规最近的地点掷球入界，进攻计时钟还剩14秒。

29/50-30 **举例：**A1出手投篮，球在空中时进攻计时钟还剩10秒时，B2被判对A2防守犯规。这是B队本节的第5次全队犯规。球：

- (a) 进入球篮。
- (b) 触及篮圈但是没有进入球篮。

解释：

- (a) A1的进球有效并应判给A2 2次罚球。
- (b) 判给A2 2次罚球。

29/50-31 **举例：**A1出手投篮，球在空中时进攻计时钟响起，B2被判对A2防守犯规。这是B队本节的第5次全队犯规。球：

- (a) 进入球篮。
- (b) 触及篮圈但是没有进入球篮。

解释：

- (a) A1的进球有效并应判给A2 2次罚球。
- (b) 判给A2 2次罚球。

29/50-32 **陈述：**在球因任何原因触及对方的篮圈后，如果再次获得控制球的球队是球触及篮圈前控制球的球队，进攻计时钟应复位到14秒。

29/50-33 **举例：**A1传给A2的球被B2触及后接触了篮圈，随后A3获得控制球。

解释：A3控制球的瞬间，进攻计时钟应立即复位到14秒。

29/50-34 **举例：**A1投篮，进攻计时钟还剩：

(a) 4秒，

(b) 20秒，

球触及了篮圈，反弹后被A2控制。

解释：两种情况中进攻计时钟都应立即被复位到14秒，无论A是在前场或是后场获得控制球。

29/50-35 **举例：**A1投篮。球触及了篮圈，B1触及球随后A2获得控制球。

解释：当A2控制球的瞬间，进攻计时钟立即复位到14秒。

29/50-36 **举例：**A1投篮。球触及了篮圈，B1触及球随后球出界。

解释：由A队在离发生违例最近的地点掷球入界。进攻计时钟应被复位到14秒，无论掷球入界地点是在前场还是在后场。

29/50-37 **举例：**在进攻时间周期即将结束时，A1试图通过将球掷向篮圈来复位进攻计时钟。球触及了篮圈后B1触及球，随后球在A队后场出界。

解释：A队在后场掷球入界。进攻计时钟应被复位到14秒。

29/50-38 **举例：**A1投篮，球触及了篮圈。A2拍击球后A3获得控制球。

解释：无论A3在球场的任何地方控制球的瞬间，进攻计时钟应被复位到14秒。

29/50-39 **举例：**A1投篮，球触及篮圈。在争抢篮板球时B2对A2犯规。这是B队本节第3次犯规。

解释：由A队在离违犯发生最近的地点掷球入界。进攻计时钟复位到14秒。

29/50-40 **举例：**A1投篮。球进入篮圈时B2对A2犯规，这是B队本节第3次全队犯规。

解释：由A队在离违犯发生最近的地点掷球入界。进攻计时钟复位到14秒。

29/50-41 **举例：**A1投篮。球触及了篮圈，争抢篮板时，在A2和B2之间宣判了争球。交替拥有箭头指向A队进攻方向。

解释：由A队在离发生争球最近的地点掷球入界。进攻计时钟应被复位到14秒。

29/50-42 **举例：**A1投篮。球夹在篮圈和篮板之间。交替拥有箭头指向A队的进攻方向。进攻计时钟此时还剩8秒。

解释：由A队在篮板外的端线处掷球入界。进攻计时钟从8秒连续计算。

29/50-43 **举例：**A1给A2传球进行空中接力扣篮。A2未接住球，球触及篮圈，随后A3控制了球。

解释：A3控制球的瞬间，进攻计时钟应复位到14秒。如果A3在后场控制球，这是一起球回后场违例。

29/50-44 **举例：**在获得防守篮板球后，A1试图传球给A2。B1将球从A1的手上拍走，球触及了篮圈随后被B2抓住。

解释：因为球不是被触及篮圈前控制球的同一队所控制，所以进攻计时钟应为B队复位到24秒。

29/50-45 **陈述：**无论何时，当某队在前场或后场获得对一个活球的控制时比赛计时钟已不足14秒，进攻计时钟应该关掉。

29/50-46 **举例：**A队获得一个新的球权，此时比赛计时钟还剩12秒。

解释：进攻计时钟应关闭。

29/50-47 **举例：**比赛计时钟还剩18秒且进攻计时钟还剩3秒，B1在他的后场故意踢球。

解释：比赛应由A队在其前场掷球入界继续比赛，比赛计时钟还剩18秒，进攻计时钟还剩14秒。

29/50-48 **举例：**比赛计时钟还剩7秒且进攻计时钟还剩3秒，B1在他的后场故意踢球。

解释：比赛应由A队在其前场掷球入界继续比赛，比赛计时钟还剩7秒，进攻计时钟应关掉。

29/50-49 **举例：**比赛计时钟还剩23秒时A队获得一个新的控制球。比赛计时钟还有19秒时A1投篮，球触及篮圈随后A2获得篮板球。

解释：在A队最初获得控制球时进攻计时钟不应开启。但是当A2获得控制球的瞬间，因为比赛计时钟上剩余多余14秒，进攻计时钟应复位到14秒。

29/50-50 **举例：**第4节比赛计时钟还剩58秒时A1在他的后场被B1犯规，A队进攻计时钟上还有19秒。这是B队本节的第3次全队犯规。A队被准予了暂停。

解释：比赛应以A队在记录台对侧的前场掷球入界线掷球入界重新开始。进攻计时钟还剩19秒。

29/50-51 **举例：**第4节比赛计时钟还剩58秒时A1在他的后场被B1犯规，A队进攻计时钟上还有19秒。这是B队本节的第3次全队犯规。B队被准予了暂停。

解释：比赛应以A队在后场掷球入界重新开始，并且进攻计时钟给A队一个新的24秒。

29/50-52 **举例：**第4节比赛计时钟还剩30秒时，A1在前场运球，B1将球拍到A队的后场，此时A2在后场控制球。B2对A2犯规，进攻计时钟还剩8秒。这是B队该节第3次犯规。A队被准予了暂停。

解释：比赛应以A队在记录台对侧的前场掷球入界线掷球入界重新开始。进攻计时钟还剩14秒。

第30条 球回后场

30-1 **陈述：**在空中，队员保持在跳起到空中之前他最后触及地面的相同位置。然而，当一名空中队员从他的前场跳起并还在空中控制住球时，他是他的队第一个建立球队控制球的队员。如果由于他的冲量随后使他回到后场，他对于避免和球一起回到后场是无能为力。因此，如果空中队员建立了一个新的球队控制，队员的位置直到他双脚落回地面才确立属于前场/后场。

30-2 举例：A1在A队的后场试图快攻传球给位于A队前场的A2。B1在B队的前场跳起，在空中抓住球，随后落回地面：

- (a) 双脚位于他的后场。
- (b) 骑跨中线。
- (c) 骑跨中线，随后运球或者传球到他的后场。

解释：没有违例发生。当B1在空中建立第一次球队控制球时，B1直到双脚落回地面才确定前场/后场的位置。在所有情况中，B1都是合法的在他的后场。

30-3 举例：在开始第一节比赛的A1和B1的跳球中，球被合法拍击。此时，A2从A队的前场跳起在空中抓住球并且落回地面：

- (a) 双脚位于他的后场。
- (b) 骑跨中线。
- (c) 骑跨中线，随后运球或者传球到他的后场。

解释：没有违例发生。A2在空中建立第一次A队控制球。在所有情况中，A2都是合法的在他的后场。

30-4 举例：A1在他的前场掷球入界试图传球给A2。A2从他的后场跳起，在空中抓住球并落回地面：

- (a) 双脚位于他的后场。
- (b) 骑跨中线。
- (c) 骑跨中线，随后运球或者传球到他的后场。

解释：A队违例。A1在A2跳起在空中抓住球并落回他的后场之前在前场已经建立了球队控制球。在所有情况中A2都非法使球回到后场。

30-5 举例：A1在第2节开始时骑跨中线将球传给A2，A2从他的前场跳起，在空中抓住球并落回地面：

(a) 双脚位于他的后场。

(b) 骑跨中线。

(c) 骑跨中线，随后运球或者传球到他的后场。

解释：A队违例。A1已经建立了A队控制球。A2从前场跳起在空中抓住球已经建立了A队在前场的控制球。在所有情况中，A2落回后场都非法使球回到后场。

30-6 举例：A1在他的后场掷球入界试图传球给在他的前场的A2。B1从他的前场跳起，在空中抓住球，并在他落回他的后场之前将球传给位于后场的B2。

解释：B队违例，因为非法使球回到后场。

30-7 陈述：当A队完全在其前场的队员使球进入后场，之后A队队员在前场或者后场首先接触球，是一个活球非法回到后场。然而，一名A队在其后场的队员使球进入前场，之后A队队员在前场或者后场首先接触球，是合法的。

30-8 举例：A1双脚完全位于靠近中线的前场区域内，A1试图将球反弹传给双脚位于靠近中线的前场区域内的A2。在传球过程中，球先触及后场然后触及A2。

解释：球已非法回到后场，违例。

30-9 举例：A1双脚位于靠近中线的后场区域内，A1试图将球反弹传给双脚位于靠近中线的后场区域内的A2。在传球过程中，球先触及前场然后触及A2。

解释：合法。没有球回后场违例，因为A队没有持球队员位于前场。然而，当球触及前场地面时，球进入了前场，8秒应停止计算。当A2触及球时，8秒应重新开始计算。

30-10 举例：A1在他的后场向前场传球，球被骑跨中线的裁判员触及，随后球在其后场的A2触及。

解释：合法。没有球回后场违例，因为A队没有持球队员位于前场。然而，当球触及裁判员时，球进入前场，8秒应停止计算。当A2触及球时的瞬间，8秒钟应重新开始计算。

30-11 举例：A队在前场控制球时，球被A1和B1同时触及后回到A队的后场，后被A2首先触及。

解释：A队使球非法的回到后场。

第31条 干涉得分和干扰得分

31-1 陈述：球在篮圈上方时，如果队员从下方伸手穿过球篮并接触球是干扰得分。

31-2 举例：在A1最后一次或仅有一次的罚球中，
(a) 在球触及了篮圈之前，
(b) 在球触及篮圈后并仍然有进入球篮的可能性，
B1从下方伸手穿过球篮并接触球。

解释：一次因为B1非法接触球的违例发生：

- (a) 判给A队得1分，并且判B1一次技术犯规。
- (b) 判给A队得1分，但不判B1技术犯规。

31-3 **陈述：**在一次传球或一个弹起的篮板球中，当球在篮圈上方时，如果一名队员从下方伸手穿过球篮并接触球是干扰得分。

31-4 **举例：**A1的传球在篮圈上方时，B1从下方伸手穿过球篮并接触球。

解释：B1干扰得分违例。A队应判得2分或者3分。

31-5 **陈述：**最后一次或仅有一次的罚球后，并在球触及了篮圈之后，在球进入球篮前如果任一队员合法触及球，则罚球的状态发生了改变，变为了一次2分投篮。

31-6 **举例：**A1的最后一次或仅有一次的罚球，球触及了篮圈并弹起在篮圈上方，这时B1试图将球拍走但球进入球篮。

解释：因为球被合法触及，罚球的状态发生了改变，判给A队得2分。

31-7 **陈述：**在一次投篮后，在球向上飞行时，如果一名队员触及球，所有关于干涉得分和干扰得分的限制都适用。

31-8 **举例：**A1的一次投篮后，球在空中向上飞行时被A2或B2触及。在球下落飞向球篮中，球被下列队员触及：

(a) A3。

(b) B3。

解释：A2（或B2）在球向上飞行中接触球是合法的，并且并不改变投篮的状态。然而，随后在球下落飞行中A3或B3的接触球是一次违例。

(a) 将球判给B队在罚球线的延长线掷球入界。

(b) 判给A队得2或3分。

31-9 **陈述：**在一次投篮中，如果一名队员使得篮板或篮圈颤动，根据裁判员的判断，此举已妨碍球进入球篮或者使球进入球篮，这是干扰得分违例。

31-10 **举例：**在临近比赛结束时，A1进行了一次3分试投。球在空中时，结束比赛的比赛计时钟信号响起。在信号之后，B1使篮圈或篮板颤动，裁判员认为此举已妨碍球进入球篮。

解释：即使在结束比赛的比赛计时钟信号响起之后，球仍然是活球，因此一次干扰得分违例已发生。判给A队得3分。

31-11 **陈述：**在一次投篮中，当球与篮圈接触并且仍有机会进入球篮时，一名队员触及球篮或篮板是由防守队员或进攻队员造成的干扰得分。

31-12 **举例：**在A1的一次投篮之后，球从篮圈上弹起然后又落向篮圈。当球在篮圈上时，B1触及球篮或者篮板。

解释：B1违例。在球有可能进入球篮的时候，干扰得分的限制就适用。

31-13 **陈述：**每当在大约同一时间裁判员们做出矛盾的宣判或发生多个规则的违犯，并且其中一个判罚是取消得分，则该判罚有效且不判给得分。

31-14 **举例：**A1投篮的球在篮圈平面之上向下飞行时同时被A2和B2触及。球随后：

(a) 进入球篮。

(b) 没有进入球篮。

解释：两种情况中都不判给得分。这是一起跳球情况。

第33条 接触：一般原则

33.10 无撞人半圆区

33-1 **陈述：**无撞人半圆区规则的目的是为了不鼓励防守队员占据在篮下位置，试图制造控制球并正向篮下突破的进攻队员撞人犯规的行为。

无撞人半圆区将适用于下列情况：

- (a) 防守队员应单脚或双脚接触半圆区域（见图1）。半圆线是半圆区域的一部分。
- (b) 进攻队员应穿过半圆区域运球切入篮下并试图投篮得分或者在空中传球。

下列情况无撞人半圆区不适用，任一接触都应依据正常的规则进行裁决，例如圆柱体原则，阻挡/撞人原则：

- (a) 对于所有无撞人半圆区外发生的情况，也包括正在半圆区和端线之间区域发展的情况。
- (b) 对于所有抢篮板球的情况，当投篮之后，球反弹起并且发生一起接触的情况。
- (c) 对于任一进攻和防守队员所有非法用手、胳膊、腿或者身体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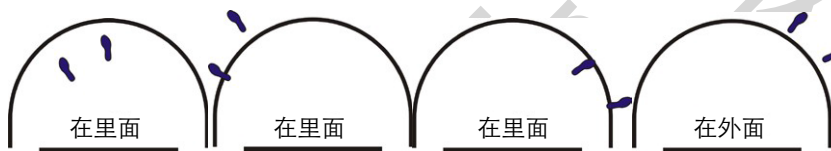


图1 队员在无撞人半圆区（内/外）位置图

33-2 **举例：**A1在半圆区域之外开始尝试投篮，随后冲撞了接触半圆区域的B1。

解释：A1合法动作，因为无撞人半圆区规则适用。

33-3 举例：A1沿端线运球，并在到达篮板后的区域之后，斜向或者背向跳起冲撞了接触半圆区域并处于合法防守位置的B1。

解释：A1撞人犯规。无撞人半圆区规则不适用，因为A1已经从场地的篮板的正后方和它的虚线延长线上进入了无撞人半圆区。

33-4 举例：A1投篮，球触及篮圈，出现篮板球情况。A2跳起在空中，抓住球随后冲撞接触半圆区域并处于合法防守位置的B2。

解释：A2撞人犯规。无撞人半圆区规则不适用。

33-5 举例：A1运球切入篮下并且正做投篮动作。A1传球给直接后方跟随他的A2而不是完成投篮。A1随后冲撞了接触无撞人半圆区的B1。同时A2，持球在手切入篮下准备得分。

解释：A1撞人犯规。无撞人半圆区规则不适用，因为A1非法用他的身体为A2扫清了投篮路径。

33-6 举例：A1运球切入篮下并且正做投篮动作。A1传球给正站在场地角落的A2而不是完成投篮。A1随后冲撞了接触无撞人半圆区的B2。

解释：A1合法动作。无撞人半圆区规则适用。

第35条 双方犯规

35-1 陈述：每当在大约同一时间裁判员们做出矛盾的宣判或发生多个规则的违犯，并且其中一个判罚是取消得分，则该判罚有效和不判给得分。

35-2 举例：正在做投篮动作时，在投篮队员A1和B1之间有身体接触。球进入球篮。前导裁判宣判A1一次进攻犯规，因此中篮不计得分。追踪裁判宣判B1一次防守犯规，因此中篮应计得分。

解释：因为裁判员们同意这是一起双方犯规，因此中篮不计得分。比赛应由A队在罚球线延长线掷球入界继续开始。A队应只剩双方犯规发生时进攻计时钟剩余的时间。

35-3 陈述：如果将两起犯规视为一起双方犯规，下列条件是必须的：

- (a) 两起犯规都是队员犯规。
- (b) 两起犯规都包含身体接触。
- (c) 两起犯规是相互犯规的比赛双方之间。
- (d) 两起犯规大约同时发生。

35-4 举例：

- (a) A1和B1相互推对方。
- (b) 在争抢篮板球时A1和B1相互推对方。
- (c) 在准备接队友传球时A1和B1相互推对方。

解释：3种情况下都宣判了侵人犯规，因此都是双方犯规。

35-5 举例：在争抢篮板后，A1口头侮辱了B1，随后B1还击，用拳击打了A1。

解释：这不是双方犯规，A1的犯规是技术犯规而B1的犯规是取消比赛资格的犯规。比赛应以B队执行1次罚球随后A队执行2次罚球和掷球入界重新开始。

35-6 举例：为了获得一个自由位置，B1推开了A1，被宣判侵人犯规。A1在大约同时用他的肘部击打了B1，被宣判违反体育道德的犯规。

解释：这是双方犯规。因为A队在发生双方犯规时控制球，比赛应以A队在离违犯发生最近的地点掷球入界重新开始。

35-7 举例：A1和B1相互推对方都被宣判侵人犯规。这分别是本节A队第2次和B队第5次全队犯规。

解释：这是双方犯规。不判给罚球。

第36条 技术犯规

36-1 [陈述：裁判员已对队员的一次行动或举止给予了警告，如果重复这种行动或举止将导致一次技术犯规。此警告还应通知该队教练员和此警告在剩下的比赛中对出现任何类似行为的该队任何成员均适用。裁判员的警告应只在比赛计时钟停止和球成死球时给出。

36-2 举例：A队一名队员被给予一次警告，由于：

- (a) 干扰掷球入界。
- (b) 他的行为。
- (c) 如果重复了可导致一次技术犯规的任何其他行为。

解释：警告也应通知A队教练员和此警告在剩下的比赛中对出现类似行为的A队所有成员均适用。

36-3 [陈述：在比赛休息期间，如果一名有资格参赛的并被指定为队员兼教练员的球队成员发生了技术犯规，此技术犯规应算作队员犯规，并应算作随后一节的全队犯规处罚状态的犯规。

36-4 **举例：**A1是A队的队员兼教练员，A1被登记一次技术犯规，由于：

(a) 在赛前或半时热身中悬挂在篮圈上。

(b) 在比赛休息期间的违反体育道德的行为。

解释：在两种情况中，A1都应作为队员登记一次技术犯规。该犯规应算作导致随后一节全队处罚状态的犯规之一，以及导致A1必须离开比赛的5次犯规之一。

36-5 **陈述：**当一名队员正在做投篮动作时，不允许对方队员用诸如挥手阻碍投篮队员的视野、大声叫喊、用力跺脚或靠近投篮队员拍手等行动来破坏投篮。如果由于此种行动使投篮队员被置于不利，可导致一次技术犯规；如果投篮队员未处于不利，应给予一次警告。

36-6 **举例：**A1正在做投篮动作，此时B1用大声喊叫或用力跺地板来试图分散A1的注意力。投篮是：

(a) 成功的。

(b) 不成功的。

解释：

(a) 应给B1一次警告，并应通知B队教练员。如果B队已经被类似行为警告过，应给B1判罚一次技术犯规。

(b) 应给B1判罚一次技术犯规。

36-7 **陈述：**如果裁判员们发现同一队有多于5名的队员同时在上场比赛，只要没有置对方队于不利，此错误必须尽快改正。假定裁判员和记录台人员正确地做他们的工作，一名队员必定是不合法地进入或留在场上。因此，裁判员必须命令一名队员立即离开场地并登记该队教练员一次技术犯规（记录为“B”）。教练员有责任确保替换被正确地运用和替换之后被替换的队员立即离场。

36-8 举例：比赛进行中，发现A队有多于5名的队员在场上比赛。

- (a) 发现的时候，B队（有5名队员）在控制球。
- (b) 发现的时候，A队（有多于5名队员）在控制球。

解释：

- (a) 比赛应该立即停止，除非B队被置于不利。不合法地进入（或留在）比赛的队员必须从比赛中清除并给该队教练员登记一次技术犯规（记录为“B”）。
- (b) 比赛应该立即停止。不合法地进入（或留在）比赛的队员必须从比赛中清除并给该队教练员登记一次技术犯规（记录为“B”）。

36-9 陈述：在发现某队以多于5名队员参加比赛之后，还发现该队的某名队员非法参加比赛时已得分或发生了犯规。所有此类分数应有效并且该队员发生的任何犯规（或被侵犯的）应被看作是队员犯规。

36-10 举例：裁判员认清A2是在场上并作为A队的第6名队员参赛，并停止比赛在下列情况之后：

- (a) A2被判进攻犯规。
- (b) A2投篮得分。
- (c) 在一次不成功的投篮中，B2对A2犯规。

解释：

- (a) A2的犯规是一起队员犯规。
- (b) A2的得分应有效。
- (c) 应由A队教练员指定宣判犯规时在场上的任一A队队员执行罚球。

36-11 **陈述：**如果一名队员已经发生第5次犯规后和已通知该队员不再有资格参赛后又进入比赛，一发现此非法的参赛就应立即处罚，只要不置对方队于不利。

36-12 **举例：**B1第5次犯规后，并且通知他不再有资格参赛。之后B1作为替补队员又进入比赛。B1的非法参赛被发现：

(a) 在恢复比赛球成活球之前。

或者：

(b) 在球再成活球之后并且由A队控制球

(c) 在球再成活球之后并且由B队控制球

(d) B1进入比赛后球再次成为死球

之后。

解释：

(a) 应该立即从比赛中清除B1。

(b) 比赛应该立即停止，除非A队被置于不利。B1应从比赛中清除。

(c)和(d) 比赛应该立即停止。B1应从比赛中清除。

在所有情况中，应给B队教练员登记一次技术犯规（记录为“B”）。

36-13 **陈述：**如果一名队员因为第5次犯规已被通知不再有资格参赛之后，他又进入比赛并且在发现非法参赛之前投篮得分、发生犯规或被对方队员犯规，则投篮得分应计算，犯规应被看作是队员犯规。

36-14 举例：在B1第5次犯规之后，已通知他不再有参赛资格参赛，他作为替补队员又进入了比赛。B1的非法参赛被发现在下列情况之后：

- (a) B1投篮得分。
- (b) B1发生了一次犯规。
- (c) A1对B1犯规（第5次全队犯规）。

解释：

- (a) B1的投篮得分应计算。
- (b) B1发生的犯规被认为是队员犯规并且犯规应被登记在记录表上他第5次犯规后的空处。
- (c) B1应得的2次罚球由B1的替补队员执行。

与有关的所有活动终结之后，应执行B队教练员的技术犯规罚则，记录为“B”。

36-15 [陈述]：如果一名队员发生了第5次犯规之后并且没有被通知到不再有资格参赛，他留在（或重新进入）比赛中，此错误一经发现就应从比赛中清除（没有置对方队员于不利）。对该队员的非法参赛不予处罚。如果该队员投篮得分、发生犯规或造成对方队员犯规，投篮得分应计算，犯规应被认为是队员犯规。

36-16 举例：A6要求替换A1。作为A1犯规的结果紧接着球成死球，并且A6进入比赛。裁判员没有通知A1的犯规是第5次犯规。后来A1作为替补队员进入比赛。A1的非法参赛在下列情况后被认清：

- (a) 在比赛计时钟已开动和A1作为队员正参赛时。
- (b) 在A1投篮得分。
- (c) 在A1对B1犯规。
- (d) 在一次不成功的投篮中B1对A1犯规。

解释：

对A1的非法参赛不予处罚。

(a) 只要没有置B队于不利，比赛应停止。A1应从比赛中立即清除，由一名替补队员替换。

(b) A1投篮得分应计算。

(c) A1发生的犯规应被认为是队员犯规并按照规则处罚，且犯规应被登记在记录表上他第5次犯规后的空处。

(d) B1犯规，A1的替补队员应被判给2或3次罚球。

36-17 举例：比赛开始前10分钟，A1被判一次技术犯规。在比赛开始前B队教练员指定B1执行2次罚球，然而，B1不是B队首发队员之一。

解释：被指定为首发队员中的一名队员必须执行罚球。在比赛时间开始前替换不能被允许。

36-18 陈述：当队员利用假摔伪造一次对方犯规，为了通过不公正判罚对手犯规获得不公平的利益或者在观众中制造对裁判的违反体育道德的气氛，这些行为都应被视为违反体育道德的。

36-19 举例：A1正切入篮下，此时防守队员B1在与其他队员之间没有任何身体接触或者可以忽略的身体接触向后倒在地板上进行戏剧性表演。对于这样行为的警告已经通过B队的教练传达给了B队的队员。

解释：这样的行为是非常明显的违反体育道德和破坏比赛流畅进行的。应宣判B1一次技术犯规。

36-20 **陈述：**因为过分挥肘可能出现严重的伤害，尤其是在抢篮板和严密防守的情况中。如果这样的行为造成身体接触，随后应宣判一起侵入犯规。如果这样的行为没有造成身体接触，应宣判一起技术犯规。

36-21 **举例：**A1在抢篮板中获得控制球随后落回到地面。A1立即被B1严密防守。没有接触到B1，A1过分挥肘试图威胁B1或者清除出足够的空间来旋转、传球或者运球。

解释：A1的行为与规则的精神和意图不一致。应宣判A1一次技术犯规。

36-22 **陈述：**当一名队员发生2次技术犯规时，他应被取消比赛资格。

36-23 **举例：**A1在上半场时因为悬挂在篮圈上已经被判一次技术犯规。A1在下半场又因为他违反体育道德的行为被判一次技术犯规。

解释：A1应自动被取消比赛资格，他应该去A队的休息室并在比赛期间留在那里，或者，他也可以选择离开体育馆。只处罚这次（第2次）技术犯规，不再追加执行取消比赛资格的犯规的罚则。当某队员被判2次技术犯规并应被取消比赛资格时，记录员必须立即提醒裁判员。

第37条 违反体育道德的犯规

37-1 **陈述：**在第4节和每一决胜期计时钟显示为2:00分钟或少于2:00分钟时，掷球入界的球位于场外，并且还在裁判手上或者已置于掷球入界队员可处理时。如果此时一名场上防守队员制造一起对场上进攻队队员的身体接触被宣判犯规，这是一起违反体育道德的犯规。

37-2 举例：在比赛最后1分钟，还剩下最后53秒时，A1持球在手或球置于其可处理的位置，此时B2在场上对A2造成接触被宣判犯规。

解释：B2明显没有努力去打球，并且靠不允许时间重新开启而获得利益。无须先予以警告，应宣判违反体育道德的犯规。

37-3 举例：在比赛最后1分钟，还剩下最后53秒时，掷球入界队员A1持球在手或球置于A1可处理的位置，此时A2在场上对B2造成接触并宣判A2犯规。

解释：A2未因被判一般犯规而获得利益。宣判A2侵人犯规，除非此接触为严重的身体接触应宣判违反体育道德的犯规。B队获得在犯规发生的最近地点掷球入界的球权。

37-4 陈述：在第4节和每一决胜期计时钟显示为2:00分钟或少于2:00分钟时，球离开掷球入界队员的手之后，防守队员为了要阻止比赛计时钟重新启动，对将要接球或已接球的进攻队员造成接触。这样的接触应立即宣判普通犯规，除非此接触为严重的身体接触应宣判违反体育道德的犯规或取消比赛资格的犯规。**有利/无利原则不适用。**

37-5 举例：在比赛最后还剩1分02秒时，比分A83-B80。掷球入界中球已经离开掷球队员A1的手，此时B2对将要接球的A2造成接触。B2被宣判犯规。

解释：应立即宣判B2侵人犯规，除非裁判员判断B2接触的严重程度需要宣判违反体育道德的犯规或者取消比赛资格的犯规。

37-6 举例：在比赛最后还剩1分02秒时，比分A83-B80。掷球入界中球已经离开掷球入界队员A1的手，此时A2对B2造成接触。A2被宣判犯规。

解释：A2未因被判一般犯规而获得利益。立即宣判A2侵人犯规，除非此接触为严重的身体接触。B队获得在犯规发生的最近地点处掷球入界的球权。

37-7 举例：在比赛最后还剩1分02秒时，比分A83-B80。掷球入界中球已经离开掷球入界队员A1的手，此时在接界外球位置的另一个区域B2对A2造成接触。B2被宣判犯规。

解释：B2明显没有努力去打球，并且靠不允许时间重新开启而获得利益。无须先给予警告，应宣判违反体育道德的犯规。

第38条 取消比赛资格的犯规

38-1 [陈述]：当某球队组成人员被取消比赛资格，他不再是球队成员也不再是球队席人员。因此，他不能再因额外的违反体育道德行为被处罚。

38-2 举例：A1因严重违反体育道德的行为被取消比赛资格。他在离开球场时口头侮辱裁判员。

解释：A1已经被取消比赛资格，他不能再被判罚。主裁判员或技术代表（如到场）应为竞赛组织部门递交一份报告描述此事件。

38-3 [陈述]：当一名队员因非身体接触的严重违反体育道德的行为被取消比赛资格，其罚则和发生身体接触的取消比赛资格的犯规一致。

38-4 举例：A1被判带球走违例。由于不满情绪，他口头侮辱了裁判员，被取消比赛资格。

解释：罚则应由B队执行2次罚球及之后掷球入界的球权。

38-5 **陈述：**当一名替补队员、出局的队员、随队人员被取消比赛资格且教练员被宣判技术犯规（记录为“B”），应和其他技术犯规一样执行罚则。

38-6 **举例：**A1被宣判了第5次个人犯规。由于不满情绪，他口头侮辱了裁判员并被取消比赛资格。

解释：判给A队教练技术犯规（记录为“B”）。罚则为B队执行1次罚球及之后掷球入界的球权。

第39条 打架

39-1 **陈述：**如果判给某队掷球入界是因为该队控制球的时候打架突然爆发或险情突然发生，当比赛重新开始时，该队应只有进攻计时钟的剩余时间。

39-2 **举例：**当可导致打架的情况发生时，A队已控制球达20秒。裁判员取消了双方球队离开球队席区域范围的成员的比赛资格。

解释：在打架情况之前已控制球的A队，应被判给在记录台对侧的中线延长线掷球入界并且进攻计时钟只剩下4秒钟。

第42条 特殊情况

42-1 **陈述：**在特殊情况中，在同一停表期间有数个有效的罚则要执行，裁判员必须对发生违例或犯规的次序给予特别的注意，从而决定哪些罚则要执行和哪些罚则要取消。

42-2 举例：A1跳起投篮。当球在空中时，进攻计时钟信号响起。在信号之后，但A1仍在空中，B1对A1发生了一次违反体育道德的犯规，并且：

- (a) 球未碰到篮圈。
- (b) 球只触及篮圈但没有进入球篮。
- (c) 球进入球篮。

解释：在所有情况中，B1违反体育道德的犯规不应该被忽略。

- (a) A1做投篮动作时，B1对A1犯规。A队进攻时间违例应被忽略，因为它本来应在违反体育道德的犯规之后发生。应判给A12次或3次罚球，随后由A队在记录台对侧的中线延长线掷球入界。
- (b) 没有进攻时间违例发生。应判给A12次或3次罚球，随后由A队在记录台对侧的中线延长线掷球入界。
- (c) 应判给A队2分或3分和A11次追加罚球，然后由A队在记录台对侧的中线延长线掷球入界。

42-3 举例：A1尝试跳投被B2犯规。然后，当A1还在做投篮动作时，他被B1犯规。

解释：B1的犯规应被忽略，除非是违反体育道德的犯规或者取消比赛资格的犯规。

42-4 举例：B1对A1发生了应宣判违反体育道德的犯规，随后，A队教练、B队教练分别被判技术犯规。

解释：只有相等的罚则可以按它们发生的顺序被依次抵消，因此，2名教练员技术犯规的罚则应被抵消。比赛应以A1执行2次罚球及A队掷球入界重新开始。

42-5 举例：在A1成功的中篮时B1对A1发生违反体育道德的犯规。随后A1发生技术犯规。

解释：A1中篮计得分。违反体育道德的犯规和技术犯规的罚则（均为1次罚球和掷球入界）相互抵消。比赛应如任何成功的得分后在端线任一地点掷球入界重新开始。

42-6 举例：为获得自由的位置B1推开了A1，被判侵人犯规。这是B队本节第3次全队犯规。之后（不是大约同时），A1用肘部击打B1，被宣判违反体育道德的犯规。

解释：这不是一起双方犯规，因为B1和A1的犯规不是在大约同时发生。比赛应以B1执行2次罚球及B队掷球入界重新开始。

42-7 陈述：如果一次双方犯规发生在罚球活动中，或者带有相等罚则的犯规发生在罚球活动中，这些犯规应被登记但不执行罚则。

42-8 举例：A1被判给2次罚球，在第一次罚球后：

(a) A2和B2发生了一次双方犯规。

(b) A2和B2都发生技术犯规。

解释：应给A2和B2登记犯规，此后A1应执行第二次罚球，并且比赛应如同任何最后一次或仅有一次的罚球之后一样的正常地重新开始。

42-9 举例：A队被判给2次罚球。两次罚球都成功。在最后一次罚球后球成活球之前：

(a) A2和B2发生了一次双方犯规。

(b) A2和B2都发生技术犯规。

解释：在两个情况中均应给涉及到队员登记犯规。此后比赛应如同任何最后一次或仅有一次的罚球罚中之后一样，从端线掷球入界重新开始。

42-10 陈述：在双方犯规和当双方球队的相等罚则都抵消后没有其它罚则执行的情况中，比赛应由双方犯规宣判时已控制球或拥有球权的队掷球入界重新开始。如果第一次违犯前双方都没有控制球或拥有球权，这是一起跳球情况。比赛应以交替拥有掷球入界重新开始。

42-11 举例：在第1节和第2节之间的比赛休息期间，A1和B1被判取消比赛资格的犯规或者A队教练员和B队教练员被宣判技术犯规。交替拥有箭头指向：

(a) A队。

(b) B队。

解释：

(a) 比赛应由A队在记录台对侧的中线延长线掷球入界重新开始。
当球触及或被一名场上队员触及的时刻，箭头应转向B队。

(b) 按照相同的程序，判给B队以掷球入界开始。

第44条 可纠正的失误

44-1 **陈述：**为使失误是可纠正的，必须在失误后开动了比赛计时钟之后的第一次死球后球成活球之前被裁判员、记录台人员或技术代表（如到场）认出。就是：

在一个死球期间发生失误 失误是可纠正的

活球 失误是可纠正的

比赛计时钟开动或继续运行 失误是可纠正的

死球 失误是可纠正的

活球 失误不再是可纠正的

在失误纠正之后，比赛应在为纠正失误而被停止处重新开始。应将球判给为纠正失误在比赛被停止的时间拥有球权的队。

44-2 **举例：**B1对A1犯规，这是B队第4次全队犯规。裁判员错误地判给A12次罚球。在最后一次罚球成功之后，比赛继续并且比赛计时钟开动。B2接到球，运球并得分。

失误被发现：

(a) 在A队队员在端线掷球入界可处理球之前。

(b) 在A队队员在端线掷球入界可处理球之后。

解释：B2的中篮算得分。在(a)中，任何罚球得分应被取消。失误仍然是可纠正的并且将球判给A队在为纠正失误比赛被中断的端线处掷球入界。在(b)中，失误不再是可纠正的并且比赛继续。

44-3 **陈述：**如果失误构成错误的队员执行了罚球，作为失误结果的罚球应被取消，并将球判给对方在罚球线延长线的掷球入界。如果比赛已经开始，则判给对方在比赛被中断的最近地点掷球入界，除非有更进一步的罚则要执行。如果裁判员发现错误的队员有执行罚球的意图，并且在球离开执行第一次或仅有一次罚球的队员的手之前，他应立即以正确的罚球队员来替换，无需任何处罚。

44-4 **举例：**B1对A1犯规，这是B队第6次全队犯规。A1被判给2次罚球。代替A1执行2次罚球的是A2并且都是成功的。失误被发现：

- (a) 在A2第一次罚球可处理球之前。
- (b) 在A2第一次罚球出手之后。
- (c) 在第二次罚球成功之后。

解释：在(a)中，失误应立即被纠正，并要求A1执行2次罚球，对A队无需任何处罚。在(b)和(c)中，2次罚球被取消，并由B队在罚球线延长线以掷球入界重新开始比赛。如果B1的犯规是违犯体育道德的，应执行相同的程序。在这种情况下球权也被作为是罚则的一部分被取消，比赛应由B队在记录台对侧的中线延长线掷球入界重新开始。

44-5 **举例：**B1对正在投篮动作的A1犯规，随后B队教练员技术犯规。A2代替A1执行了全部3次罚球。在掷球入界队员A3执行技术犯规罚则的一部分的掷球入界，球已经离手时发现了失误。

解释：A2代替本应由A1执行的2次罚球被取消。技术犯规带来的罚球执行是合法的，因此比赛应由A队在记录台对侧的中线延长线掷球入界继续开始。

44-6 **陈述：**当失误被纠正时，比赛应在纠正失误的中断处重新开始，除非纠正包含判给应得的罚球，并且：

- (a) 如果自从失误以来球权没有改变，比赛应如同任何正常的罚球之后一样的重新开始。
- (b) 如果自从失误以来球权没有改变并且同一队投篮得分，失误应被忽略并且比赛应如同任何正常投篮得分之后一样的重新开始。

44-7 **举例：**B1对A1犯规，这是B队第5次全队犯规。A1错误地被判给掷球入界而没有判给2次罚球。A2在场上控制球，此时B2从他的手上拍球出界。A队教练员请求暂停。在暂停期间，裁判员认识到这起可纠正的失误，或者被提醒注意到A1应该判给2次罚球。

解释：A1应被判给2次罚球并且比赛应如同任何正常的罚球之后一样的重新开始。

44-8 **举例：**B1对A1犯规，这是B队第5次全队犯规。A1错误地被判给掷球入界而没有判给2次罚球。在掷球入界之后，A2运球并试图投篮但被B1犯规，并且被判给2次罚球。A队被准予一次暂停。在暂停期间，裁判员认识到或被提醒注意到A1应被判给2次罚球。

解释：A1应被判给2次罚球，队员不占据抢篮板球的位置。然后A2应执行2次罚球，并且比赛如同任何正常的罚球之后一样的重新开始。

44-9 **举例：**B1对A1犯规，并且这是B队第5次全队犯规。A1错误地被判给掷球入界并没有判给2次罚球。在掷球入界之后，A2投篮得分。在球再次成为活球前，裁判员认识到这起可纠正的失误。

解释：失误应忽略并且比赛应如同任何正常的投篮得分之后一样的继续。

第46条 主裁判员：职责和权力

46-1 **陈述：**应用即时回放系统（IRS）进行回放的步骤：

1. 即时回放系统应由裁判员们进行操作。
2. 如果裁判员的宣判或决定是以即时回放系统为根据的，裁判员必须在场上做出这个最初的宣判。
3. 在进行即时回放系统复审前，裁判员们可以从记录台人员和技术代表（如到场）处获取尽可能多的信息。
4. 主裁判员应决定是否使用即时回放系统，如果不使用，裁判员最初的决定保持有效。
5. 在进行即时回放系统复审后，裁判员（们）最初的决定可以被更改，仅当回放可以为裁判员做出这次更改提供清晰且确定的影像证据时。
6. 如果即时回放系统被使用，它必须在下一节开始前或者主裁判员在记录表上签字前被使用，除非有其它陈述。
7. 裁判员必须保持双方队员处于场上，如果在第2节结束时将即时回放系统用于判定宣判犯规是否在第2节结束前、投篮队员是否发生出界违例、是否发生进攻时间违例或8秒违例，或者是否应在比赛计时钟上添加比赛时间。
8. 裁判员必须保持双方队员处于场上，当在第4节或者任一决胜期结束时的任何时间使用即时回放系统时。
9. 对即时回放系统的操作必须尽快进行。如果即时回放系统出现技术问题，裁判员可以延长回放占用的时间。
10. 如果即时回放系统不能工作，且没有被批准的空余设备可用，即时回放系统将不被使用。
11. 在使用即时回放系统期间，裁判员必须保持没有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近即时回放系统显示器。
12. 在结束回放后，由主裁判员在记录台前清晰地宣判最后的决定，并且如果有必要，应通知双方教练员。

46-2 举例：A1在结束一节的比赛计时钟信号响起时投篮成功。裁判员判得2分或3分。裁判员们不确定A1是否在此节结束前投篮出手。

解释：如果即时回放系统提供了清晰且确定的影像证据证明球出手在此节或比赛时间结束之后，得分应无效。如果即时回放系统确认球出手在此节或比赛时间结束之前，主裁判员应确认A队得2分或3分。

46-3 举例：B队领先2分。当结束一节或比赛的计时钟信号响起时，A1投篮得分。裁判员判得2分。裁判员不确定A1的中篮是否为3分。

解释：即时回放系统能在比赛的任何时刻被用来决定一次成功的投篮得分是算2分还是3分。

46-4 举例：A1在结束一节的比赛计时钟信号响的大约同时3分投篮成功，裁判员不确定A1在他投篮时是否触及界线。

解释：即时回放系统能被用来决定一节结束时一次成功的投篮是否在结束此节的比赛计时钟信号响之前出手。因此，即时回放系统也能进一步用来决定如果出现投篮队员出现出界违例，比赛计时钟上是否有及有多少剩余时间。

46-5 举例：A1在结束一节的比赛计时钟响起的大约同时投篮，球中篮。裁判员不确定是否发生进攻时间违例。

解释：即时回放系统能被用来决定一节结束时一次成功的投篮是否在结束此节的比赛计时钟信号响之前出手。它也能进一步用来决定如果发生进攻时间违例，比赛计时钟上是否有及有多少剩余时间。

46-6 举例：A1在结束一节的比赛计时钟响起的大约同时投篮，球中篮。
裁判员不确定是否发生8秒违例。

解释：即时回放系统能被用来决定一节结束时，一次成功的投篮是否在结束此节的比赛计时钟信号响起之前出手。它也能进一步用来决定如果发生8秒违例，比赛计时钟上是否有及有多少剩余时间。

46-7 举例：B队领先2分。当结束一节或比赛的计时钟信号响起时B1被宣判了对运球队员A1的犯规。这是B队本节的第5次犯规。

解释：即时回放系统能被用作决定宣判犯规是否在比赛时间结束前。因此，A1应获得2次罚球且比赛计时钟应被调整到剩余的比赛时间。

46-8 举例：A1投篮时被B1犯规。大约同时结束本节的比赛计时钟信号响起。投篮不成功。

解释：即时回放系统能用来决定B1的犯规是否在比赛计时钟信号响起之前被宣判。

如果即时回放系统显示犯规在此节结束前被宣判，比赛计时钟应被调整到剩余时间并且应执行罚球。如果即时回放系统显示犯规在此节结束后被宣判，犯规应被忽略并且A1不获得罚球，除非B1的犯规是违反体育道德的或取消比赛资格的且之后还有新的一节比赛。

46-9 举例：第1节比赛还剩5:53，当球在边线附近滚动时A1和B1都试图控制球。球出界且判给A队掷球入界。裁判员不确定是谁使球出界。

解释：裁判员此时不能使用即时回放系统。将即时回放系统用来确认哪位队员使球出界只能在第4节或每一决胜期的最后2分钟进行。

46-10 举例：A2投篮，球进入球篮且裁判员示意得3分。裁判员不确定投篮出手是否在3分投篮区域。

解释：即时回放系统能在比赛的任何时间用来确定成功的投篮得分应算2分还是3分。在这种情况下，应在此后出现的首个比赛计时钟停止且死球机会时操作即时回放系统。

46-11 举例：A1被B1犯规且获得2次罚球，裁判员不确定罚球队员是否正确。

解释：即时回放系统能在比赛的任何时间用于确定正确的罚球队员，但需在球置于罚球队员可处理前。然而，在球已被置于罚球队员可处理后，如果即时回放系统显示错误的队员执行了罚球且可纠正的失误应被纠正，它仍可以被使用。此时，已尝试的罚球以及之后的球权（如果是罚则的一部分）应被取消且将球判给对方在罚球线延长线处执行掷球入界。

46-12 举例：A1和B1相互挥拳击打对方，之后更多的队员参与了打架。几分钟后裁判员恢复了场上秩序。

解释：一旦秩序被恢复，裁判员应使用即时回放系统确定参与打架的球队成员和随队人员。在获取到关于打架的清晰且确定证据后，主裁判员应在记录台前清晰的宣判最后的决定并通知双方教练员。

46-13 举例：决胜期还剩1:45时，A1在边线附近将球传给A2。在传球过程中B1将球拍出界。裁判员不确定A1在传球时是否已经出界。

解释：即时回放系统不能用于决定队员或球是否出界。

46-14 举例：第4节还剩1:37时球出界。判给A队掷球入界，A队请求了暂停。裁判员不确定是谁使球出界。

解释：即时回放系统能用来确定是谁使球出界。只有在即时回放系统复审结束后1分钟的暂停时间才开始。

46-15 陈述：在比赛之前，主裁判员批准了即时回放系统，并且通知了双方教练员其有效性。只有主裁判员批准的即时回放系统才能用来做重放复审。

46-16 举例：在结束比赛的计时钟信号响起时A1投篮。投篮成功。比赛场地没有批准的即时回放系统，而B队领队提出比赛已经由该队摄像机从一个高位置拍摄下来，并且向裁判员提供视频材料用来复审。

解释：此次复审应被拒绝。

中国篮球裁判网
www.mycba.net

第三部分

篮球器材

中国篮球协会 审定

国际篮球联合会中央局

2014年2月2日于西班牙巴塞罗那通过

2014年10月1日起生效

在篮球设备中所有提到的计时员、记录员、进攻计时员等都是男性，同样也适用于女性。必须理解到，这样写法只是为了实用的缘故。

前言

篮球的篮球设备部分，详细说明了比赛中需要的所有的篮球设备。高水平比赛的参考手册注明器材规格对于该级别的比赛是绝对必要的和必不可少的，并强烈地推荐在中等水平比赛和所有其他比赛中使用这些器材。中等水平比赛的参考手册注明器材规格对于该级别的比赛也是绝对必要的和必不可少的，并强烈地推荐在所有其他比赛中使用这些器材。

与比赛有直接关联的所有参与者以及篮球设备制造商、当地的组织者和国际篮联为它的设备批准说明书，以及为制定国家和国际的标准均应使用这个附录。

篮球比赛分为三个水平：

- **高水平比赛（一级）：**

定义在管辖国际篮联比赛的国际篮联内部规章第二卷第1章的国际篮联主要正是比赛。

以下国际篮联主要的正式比赛所需的设施和设备须经国际篮联批准（一级和二级）：奥运会比赛；男子、女子世界锦标赛，U-19和U-17世界锦标赛；男子、女子地区锦标赛。

这些比赛的所有设备必须经国际篮联批准合适一级比赛，并且在国际篮联批准的器材中必须显示国际篮联标志。

- **中水平比赛（二级）：**

所有定义在管辖国际篮联比赛的国际篮联内部规章第二卷第1章内的国际篮联其他的正是比赛，以及各国篮球联合会的高水平比赛。

- **其他比赛（三级）：**

不包括在上述比赛内的所有其他比赛。

2. 参考书是国际篮联发行的出版物《高水平比赛设施指南》和《小篮球设施指南》。

有2个篮球架（图1），分别放置在比赛场地的两端，每一个篮球架包括下列部分：

- 一块篮板。
- 一个带有固定篮圈钢板的篮圈。
- 一个篮网。
- 一个球篮支撑构架。
- 包扎物。



2. 篮板

- 2.1 篮板应用一块适宜的透明材料制成（对于一级和二级，用一块强化安全玻璃），应制成一整块，不反光，其前表面平整，并且：
- 篮板支撑构架的外沿应有保护性的框架。
 - 篮板应制造成这样，如果损坏，玻璃碎片不飞出。
- 2.2 对于三级比赛，篮板可用漆成白色的其他材料制成，但必须符合上述其他规格。
- 2.3 篮板是横宽1800毫米（最大多出30毫米），竖高1050毫米（最大多出20毫米）。
- 2.4 篮板上的所有线条应：
- 如果篮板是透明的，应是白色的。
 - 如果篮板漆成白色是非透明的，应是黑色。
 - 线宽50毫米。
- 2.5 篮板的四周应画上边线（图2），并按下列要求在篮圈后面画一个附加的长方形：
- 外沿的尺寸宽590毫米（最大多出20毫米），高450毫米（最大多出8毫米）。
 - 长方形底线的上沿与篮圈的上沿高齐平，距篮板的下沿150毫米（最多减少2毫米）。
- 2.6 对于一级的比赛，每块篮板的四周边应配备闪亮装置，安装在篮板边沿里面，当结束每节比赛的比赛计时钟信号响起时，亮起红光。应至少宽10毫米，并至少沿篮板玻璃区域边缘覆盖90%。
- 2.7 篮板应牢固地安置在比赛场地两端的篮板支撑构架上，与地面成直角，平行于端线（见图1）。篮板前表面的中央垂直线延伸至地面，与地面的接触点落在与端线成直角的假想线上，此点距离端线内沿中心1200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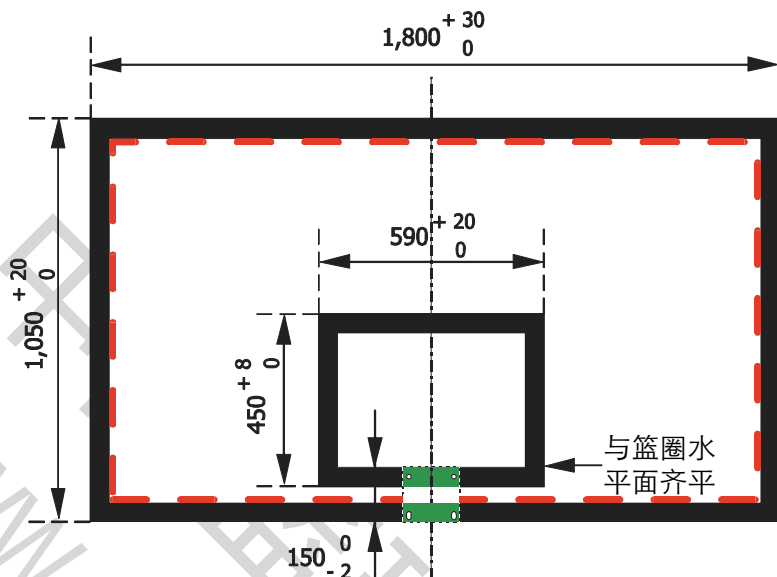


图2 篮板标志

2.8 强化安全玻璃篮板的刚性测试:

- 将玻璃篮板（不带框架）水平地放置在两根平行的相互间的距离是1200毫米的木条上，当沿着玻璃篮板的中间部分施加一个重50公斤（宽和高为250毫米，长为1100毫米）的方形物时（图3），最大的垂直变形应是3毫米。
- 当一个篮球落在篮板上时，应最少有50%的反弹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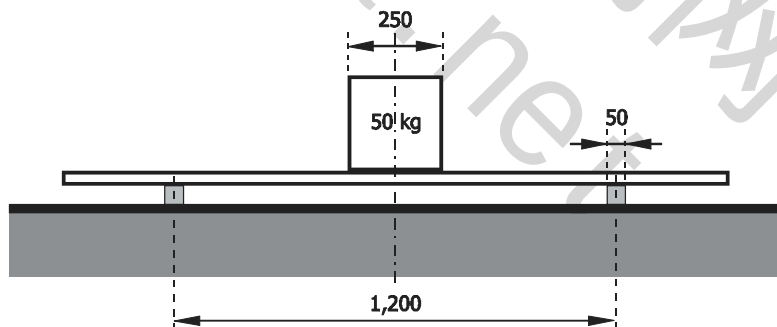


图3 玻璃篮板的刚性测试

3. 篮圈

3.1 篮圈用实心钢材制成并应：

- 其内沿直径最小为450毫米，最大为459毫米。
- 漆成橙色，此橙色在下列的国际篮联批准的自然颜色体系（NCS）范围内（见参考书[2]）：0080-Y70R；0090-Y70R；1080-Y70R。
- 圈材直径最小为16毫米，最大为20毫米。

3.2 篮网应系在每个篮圈的12个位置上（图4），系篮网的附件不应：

- 有任何尖棱或缺口；
- 有大于8毫米的空隙，以防止手指进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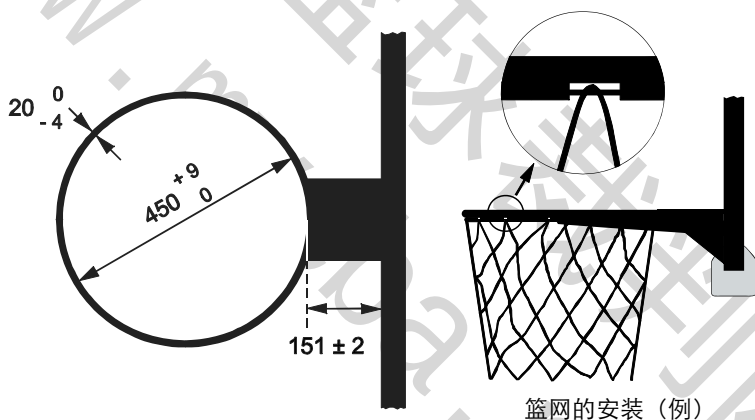


图4 篮圈

3.3 篮圈应固定在支撑篮板的构架上，这样，任何施加在篮圈上的力不能被传递到篮板上。因此，在固定篮圈的钢板和篮板之间不应有直接的接触。（图5）

3.4 每个篮圈的顶沿应水平放置，距地面3050毫米（最多±6毫米），与篮板的两条竖边等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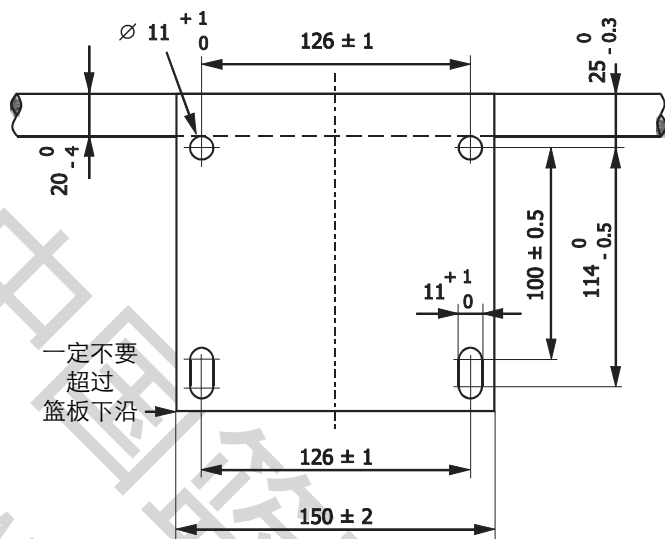


图5 固定篮圈的钢板

3.5 从最靠近篮板的篮圈内周上的点到篮板面是150毫米（最多±2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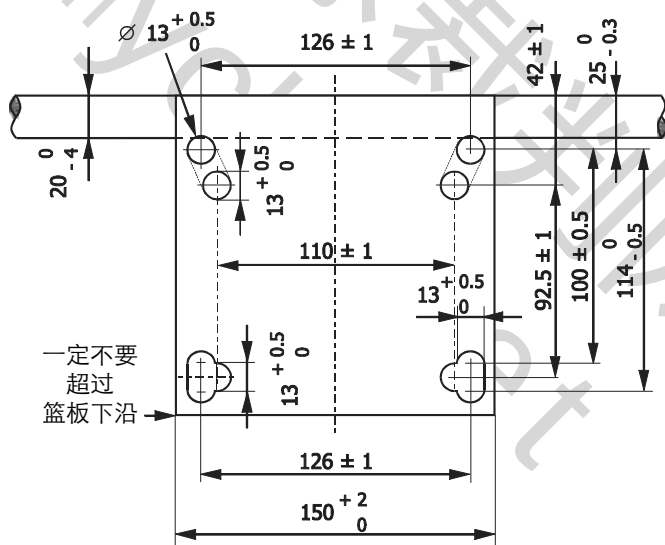


图6 现存球篮的固定篮圈的钢板

3.6 对于现在的球篮支撑结构，建议按照图6给出的尺寸把固定篮圈的钢板安装在构架上。

3.7 符合下列规格的抗压篮圈应在一级和二级比赛中使用，并在三级比赛中推荐使用：

- 抗压篮圈的反弹性能与固定篮圈的反弹性能应接近。压力释放装置应确保这些特性，但对篮圈或篮板不造成任何损坏。篮圈的设计及其建造应确保队员的安全。
- 在最少82公斤和最多105公斤的静荷载被垂直地施加在离篮板最远点的篮圈顶部之前，带有“正锁定”机械装置的抗压篮圈不应松开。
- 当压力释放装置放开时，篮圈的前部或边沿应转动到原先的水平位置之下，角度不大于30度，也不小于10度。
- 在放开之后，并且不再施加荷载时，篮圈应自动地立即返回到原先的位置。不能看到篮圈有裂缝和永久的变形。
- 两个篮圈必须有完全相同的反弹特性。

3.8 篮圈和支撑系统的弹力/弹性应是吸收能量占总冲击能量的35%～50%，并且在同一比赛场地的两个球篮之间的差别应小于5%。

4. 篮网

4.1 篮网应用白色细线绳制成，并且：

- 悬挂在篮圈上。
- 制成的篮网要使球穿过球篮时稍受阻碍。
- 长度不短于400毫米，也不长于450毫米。
- 制成的篮网有12个环孔，以便系在篮圈上。

4.2 篮网的上部应是半硬式的，以防止：

- 篮网反弹向上穿过篮圈或者翻到篮圈以上，造成可能的缠挂。
- 球停留在篮网中或被弹出。

5. 篮板支撑构架

- 5.1 对于一级比赛，只可使用活动的或固定在地面上的篮板支撑构架。对于二级三级比赛，还可以使用吊装在天花板上或安装在墙上的篮板支撑构架。吊装在天花板上的篮板，不应使用在天花板高度超过10000毫米的体育馆内，以避免支架的过度震动。
- 5.2 篮板支撑构架应：
- 对于一级和二级比赛距端线外沿至少2000毫米（包括包扎物）。
 - 与背景相比颜色鲜明，以便队员清晰可见。
 - 牢牢固定在地面上，以防止任何移动。如果不可能固定在地面上，为防止任何移动必须在支撑球篮的底座上使用附加的重物。
 - 被校准到从篮圈顶部至地面的高度是3050毫米，这个高度不得改变。
- 5.3 带有篮圈的篮板支撑构架的刚性应达到EN 12570标准的要求。
- 5.4 扣篮后篮板支撑单元的明显颤动最多应在4秒钟内停止。

6. 包扎物

- 6.1 篮板和篮板支撑构架必须包扎。
- 6.2 包扎物应为单一的纯色，两块篮板以及支撑构架颜色应相同。
- 6.3 包扎物距篮板的前、后和侧面应有20~27毫米厚，距离篮板的底沿应有48~55毫米厚。
- 6.4 包扎物应覆盖每一篮板的底表面，侧表面距底沿高度应为350~450毫米。前后表面应距每一篮板的底部至少覆盖20~25毫米高。
- 6.5 篮板支撑构架的包扎物应覆盖：
- 每侧的垂直边沿，从地面向上的最低高度是2150毫米，最小厚度是100毫米。（见图1）

- 篮板支撑臂的底部和侧表面，从篮板背面起沿臂包扎，超过1200毫米的最小长度，最小厚度是25毫米。

6.6 所有的包扎物应：

- 制造得能防止肢体陷入。
- 具有最大50%的压痕系数。这意味着当外力突然施加在包扎物上时，包扎物的凹陷不超过其原先厚度的50%。
- 按照EN 913附录C通过测试（见参考书[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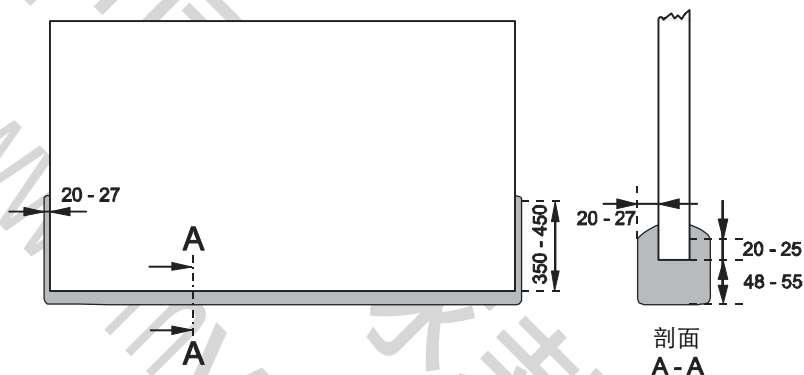


图7 篮板包扎物

7. 篮球

7.1 对于一级和二级比赛，球的外壳应由皮革或人造的/复合的/合成的皮革制成。三级比赛，球的外壳可用橡胶制成。

7.2 球壳不应含有有毒物质或可引起过敏反应的物质。球不应含有重金属（EN 71）或AZO颜色。

7.3 球应：

- 是圆形的，带有黑色的接缝，宽度不超过6.35毫米，或是单一暗橙色的，或是国际篮联批准的橙/浅棕结合色的。
- 充气到使球从大约1800毫米的高度（从球的底部量起）落到比赛地板上，反弹起来的高度在1200毫米至1400毫米之间（从球的顶部量起）。

- 标明各自的尺寸号码。
- 7.4 对所有级别的男子比赛,球的圆周不得小于749毫米,不得大于780毫米(7号)。并且球的重量不得少于567克,不得多于650克。
- 7.5 对所有级别的女子比赛,球的圆周不得小于724毫米,不得大于737毫米(6号),并且球的重量不得少于510克,不得多于567克。
- 7.6 除核对上面列出的规格外,应进行下列各种测试:
 - 疲劳强度测试。
 - 热贮藏量测试。
 - 气嘴泄露测试。
 - 实践测试。
 - 对于一级和二级比赛,一级球的黑斑测试。
 - 对于一级和二级比赛,组织者应提供至少12个相同样式和规格的球,供练习和热身。

8. 比赛计时钟

- 8.1 对于一级和二级比赛,主比赛计时钟(图8)应:
 - 是一个带有显示器,一显示零就自动发出结束一节信号的数字倒计时钟。
 - 有指示剩余的分、秒及只在每节最后一分钟内指示十分之一秒(1/10)时间的功能。
 - 放置在与比赛有关的包括观众在内的每一个人都能清楚地看到的地方。
- 8.2 如果主比赛计时钟放置在比赛场地中央的上方,在比赛场地两端足够高的地方应各设一个同步的副比赛计时钟,要让与比赛有关的(包括观众在内的)每一个人都能清楚地看到。每一个副比赛计时钟应显示整场比赛的比分和剩余的比赛时间。

8.3 对于一级和二级比赛，裁判员们为停止比赛计时钟，应使用一种与配备在比赛计时钟上的连接器相连的哨声—控制时间系统，只要这个系统被使用在特定竞赛的所有比赛中。裁判员们还应开动比赛计时钟，可是，在同一时间也被计时员操作。所有国际篮联批准的记录板应装备哨声控制系统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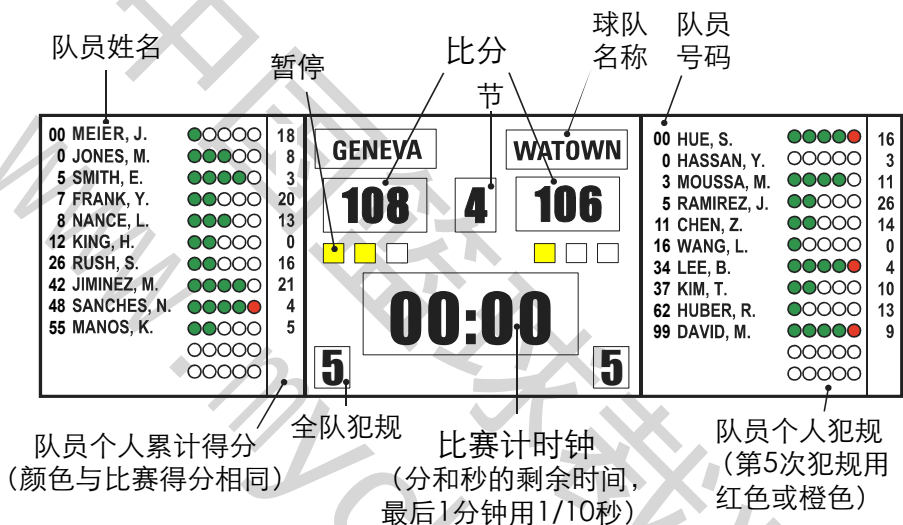


图8 一级篮球比赛的记录板（样例）

9. 记录板

9.1 对于一级和二级比赛，两块大记录板应：

- 各设置在比赛场地的每一端，如果愿意，一个立方体的记录板应设置在比赛场地中央的上方。此记录板不排除其他两块记录板的需要。
- 让与比赛有关的(包括观众在内的)每一个人都能清楚地看到。如果视屏显示器在使用，在比赛的过程中(包括比赛休息期间)比赛的完整的必须的信息必须随时可见。被显示信息的可读性与数字记录板的信息应完全一致。

9.2 应给计时员提供一个比赛计时钟控制板,并给助理记录员提供一个单独的记录板控制板。计算机键盘板可以用来输入记录板上的数据,然而,必须使用板来操作设备。这个专用控制板应能够容易地改正任何不正确的数据,并且具有贮存最少30分钟所有比赛数据的多个储存器支持。

9.3 记录板应包括和/或指明:

- 数字倒计时比赛计时钟。
- 每队的得分;对于一级比赛,每个队员的累积得分。
- 对于一级和二级比赛,每个队员的号码(以00, 0, 1, 2, 3, 4, 5, 6, 7, 8, 9, 10和11-99顺序排列);对于一级比赛,还有他们相应的姓。应不少于12位字母来显示每个队员的姓。
- 双方队的队名。应不少于3位字母来显示队名。
- 球队中每个队员从第1次犯规到第5次犯规的次数。第5次犯规应用红色或橙色指明。犯规次数可用5个指示器或一个最低高度为135毫米的数字显示来指明。另外,第5次犯规可用一个5秒钟的慢闪光显示($\sim 1\text{HZ}$)来指明。
- 从1到5的全队犯规次数,停在5上。
- 从1到4的节数,E指示决胜期。
- 每半时从0到3的暂停次数。
- 暂停计时的钟(可选择的),比赛计时钟不得用于暂停。

9.4 对于一级(必须的)和二级(推荐的)比赛:

- 记录板上显示的颜色对比度应是鲜明的。
- 显示的背景应是不刺眼的。
- 用于显示比赛计时钟和比赛得分的数字,最小高度是300毫米(一级比赛)或250毫米(二级比赛),最小宽度是150毫米(一级比赛)或125毫米(二级比赛)。
- 用于显示全队犯规和节的数字和字母,最小高度是250毫米,最小宽度是125毫米。

- 记录板上的比赛计时钟、比赛得分和进攻计时钟应有最小130度的观察角度。

9.5 记录板应：

- 没有任何尖棱或毛边。
- 被牢固地安装。
- 能够经受得住任何球的剧烈碰撞。
- 如有必要，具有特定的不操作记录板清晰度的防护物。
- 根据各自国家的法定要求，具有电磁的兼容性。

10. 进攻计时钟

10.1 进攻计时钟应有：

- 一个提供给进攻计时员的单独的控制器，带有非常响亮的自动信号，以便当显示器显示零（0）时指明24秒周期结束。
- 一个带有数字倒计时的显示器，只指示秒的时间。

10.2 进攻计时钟应有下列功能：

- 从24秒钟开始。
- 从14秒钟开始。
- 比赛停止时显示器指示剩余的秒数。
- 从停止的时间处重新开动。
- 如有必要，显示器无显示。

10.3 对于一级和二级比赛，进攻计时钟应与比赛计时钟相连接，以便当：

- 比赛计时钟停止时，该装置也停止。
- 比赛计时钟开动时，手工地开动该装置是可能的。
- 装置停止并发出声响时，比赛计时钟继续计时；如有必要，可被手工地停止。

10.4 对于一级和二级比赛，进攻计时钟显示器（图9）同一个副比赛计时钟和一个红灯在一起，应：

- 安装在每个篮板支撑构架上，在篮板上方及后面最少300毫米处（见图1）或悬挂在天花板上。
- 进攻计时钟和副比赛计时钟的数字有不同的颜色。
- 24秒显示的数字最少高230毫米，并且比副比赛计时钟的数字要大。
- 对于一级比赛，每个显示器最少有3个显示面（建议二级和三级比赛使用），要保证与比赛有关的包括观众在内的每一个人都能清楚地看到。
- 三面的进攻计时钟（包括支撑架）的最大重量不超过60公斤。
- 根据DIN 18032-3（见参考书[9]）通过用球对其破坏的防护测试。
- 根据各自国家的法定要求，具有电磁的兼容性。

10.5 进攻计时钟显示器上的电灯应是：

- 明亮的红色。
- 当结束一节比赛时间的信号响起时，与比赛计时钟同步亮起。
- 当结束进攻计时钟的信号响起时，与进攻计时钟同步亮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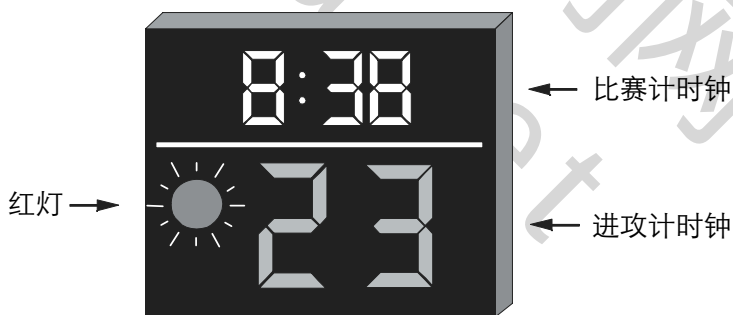


图9 用于一级和二级比赛的进攻计时钟、副比赛计时钟和红灯（样例）

11. 信号

11.1 应至少有两种单独的声音信号，带有截然不同的非常响亮的声音：

- 一种提供给计时员和记录员，应自动地响起以指明每节比赛时间结束。当在适当的时候要引起裁判员的注意时，计时员和记录员应能够手工地发出信号。
- 一种提供给进攻计时员，应自动地响起以指明24秒钟周期结束。

11.2 两种信号应足够的强，在最不利或嘈杂的情况下也容易听到。音量应是可调整的，根据体育馆的大小和人群的喧闹声把声音调到120分贝的最大声压水平（距声源1米处测量）。强烈地建议与体育馆的公共信息系统相连接。

12. 队员犯规标志牌

为记录员提供的5块队员犯规标志牌应是：

- 白色的。
- 数字最小长200毫米，宽100毫米。
- 数字从1到5（1到4的数字为黑色，5为红色）。

13. 全队犯规标志牌

13.1 为记录员提供的2块全队犯规标志牌应是：

- 红色的。
- 最小高350毫米、宽240毫米。
- 放置在记录台的两边，让与比赛有关的包括观众在内的每一个人都能清楚地看到。
- 用以指示从1到5的全队犯规次数，并能表明该队达到全队犯规处罚状态。

13.2 可以使用电或电子的装置，但必须符合上述规格。

14. 交替拥有指示器

14.1 为记录员提供一个交替拥有指示器（图10），应：

- 有一个最少长100毫米和高100毫米的箭号。
- 在前面显示一个箭头，打开开关时，明亮的红色箭头指明交替拥有的方向。
- 放置于记录台的中央位置上，让与比赛有关的（包括观众在内的）每一个人都能清楚地看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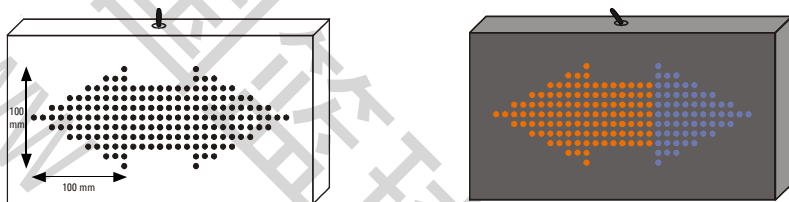


图10 交替拥有指示器（样例）

15. 比赛地板

15.1 比赛地板表面应由：

- 永久的木制室内地面材料制成（一级和二级）。
- 活动的木制室内地面材料制成（一级和二级）。
- 永久的人造室内地面材料制成（二级和三级）。
- 活动的人造室内地面材料制成（二级和三级）。

15.2 比赛地板应：

- 最小长32000毫米和最小宽19000毫米。
- 有一个不耀眼的表面。
- 对于一级比赛，永久的室内地面材料，符合DIN18032-2标准（见参考书[7]）。

15.3 对于一级比赛，永久的木制地面材料，以下要求是有效的：

- 运动功能要求
 - 减力（减震吸收）参照EN 14808： 最小50%
 - 垂直变形参照EN 14809： 最小2.3毫米，最大5.0毫米
 - 垂向的球的行动参考EN 12235（篮球）： 最小93%
 - 滑动性能参考prEN 14903： 最小0.4，最大0.7
或参考EN 13036-4（干燥条件下）： 最小80，最大110
- 所需的上述特性必须完成每个系统现场测试
- 区挠参考DIN V 18032-2 (2001-04)： 平均单一方向：
最大20%；单值上限30%
- 关于统一要求：
 - 减力 相对于平均值（绝对值） $\pm 5\%$
 - 垂直变形 相对于平均值 ± 0.7 毫米
 - 垂向的球的行为 相对于平均值（绝对值） $\pm 3\%$

15.4 对于一级比赛，活动木制地面材料，以下要求是有效的：

- 运动功能要求
 - 减力（减震吸收）参照EN 14808： 最小40%
 - 垂直变形参照EN 14809： 最小1.5毫米，最大5.0毫米
 - 垂向的球的行动参考EN 12235（篮球）： 最小93%
 - 滑动性能参考prEN 14903： 最小0.4，最大0.7
或参考EN 13036-4（干燥条件下）： 最小80，最大110
- 所需的上述特性必须完成每个系统现场测试
- 关于统一要求：
 - 减力 相对于平均值（绝对值） $\pm 5\%$
 - 垂直变形 相对于平均值 ± 0.7 毫米
 - 垂向的球的行为 相对于平均值（绝对值） $\pm 3\%$

15.5 对于二级和三级比赛，永久的人造室内地面，应满足如下条件：

- 运动功能要求
 - 减力（减震吸收）参照EN 14808： 最小25%
 - 垂直变形参照EN 14809： 最大3.5毫米
 - 垂向的球的行动参考EN 12235（篮球）： 最小90%
 - 滑动性能参考prEN 14903： 最小80，最大110

所需的上述特性必须完成每个系统现场测试

15.6 制造商、连同地板安装公司应被责成为每一顾客制作至少包括以下内容的文件：样品测试结果、安装程序的说明、由批准的检验人员进行的现有安装的检验和认可的结果。

15.7 比赛地板必须能够支撑可移动或固定的篮板支撑结构，并且不降低篮板支撑结构的功效。相反，活动的篮球支撑架应按照自重能分布到一个更大的接触面来构建，这样在比赛过程和运输过程中都消除了对地板损伤的危险。

16. 比赛场地

16.1 比赛场地应：

- 按照篮球规则，用50毫米宽的线标出。
- 由最少宽2000毫米的带有明显反差颜色的外层界线标出。（图 11）

外层界线的颜色必须与中圈（如果着色）和限制区的颜色相同。

16.2 记录台最少长6000毫米、高800毫米，必须安放在一个最少高200毫米的平台上。

16.3 所有观众必须就座于距比赛场地的界线外沿最少5000毫米。

16.4 天花板的高度或比赛地板上空最低障碍物的高度应至少7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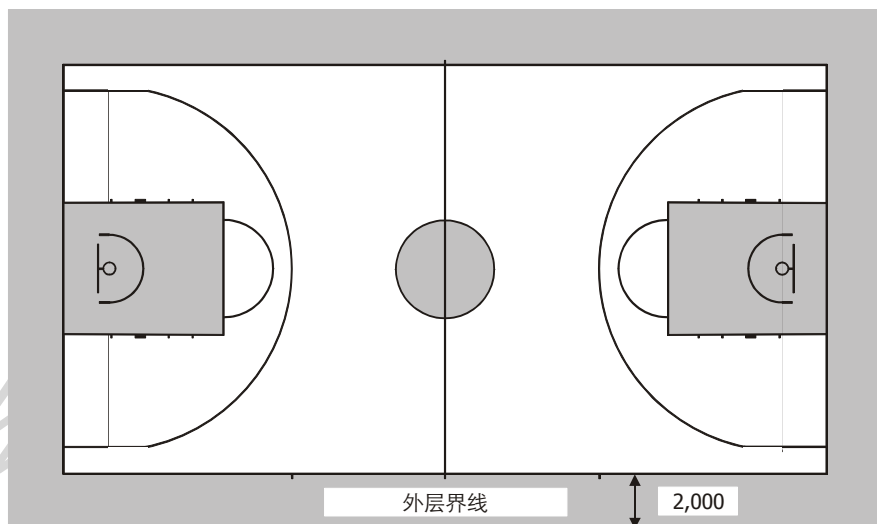


图11 比赛场地

17. 照明

17.1 比赛场地应被均匀和充分地照亮。灯光应安置在不妨碍队员和裁判员视觉的地方。

17.2 下表为国际篮联电视转播的活动规定了照明标准。

比赛	种类	照明				光源	
		平均照度(lux)	Ug % / 2m	均匀度		色温(°K)	色彩重现(Ra)
				U1 (E min/E max)	U2 (E min/E ave)		
一级	E Cam	>2000	<10	>0.6	>0.7	5500-6000	≥90
	E h	0.75-1.5 × E cam	<10	>0.7	>0.8		
二级	E Cam	>1400	<10	>0.6	>0.7	5500-6000	≥90
	E h	0.75-1.5 × E cam	<10	>0.7	>0.8		
三级	E Cam	>1000	<20	>0.5	>0.6	4000-6000	≥90
	E h	0.5-2 × E cam	<20	>0.6	>0.7		

词汇表:

E Cam	摄像机的照度: 朝摄像机方向的光亮, 在比赛区域每个格点上1.5米处。
E h	垂直照度: 在比赛区域每个格点上的光亮。
E ave	在单格上的平均照度。
E min	在单格上的最小照度。
E max	在单格上的最大照度。
FOP	比赛区域。
Grid	在比赛区域(9×15格点, 对应2米×2米的空间)上测量和计算点的基本布局。
U1	照亮均匀度: 采用E min/E max计算。
U2	照亮总体均匀度: 采用E min/E max计算。
Ug	均匀性梯度: 在邻近的格点之间照度的百分比差别。

以上平均水平均是在转播中需要的。维护系数通常是制定的用意弥补老化和光源, 反光物体和前座眼睛带来的污染。由于缺乏相关信息, 建议使用维修的系数0.8。

朝向主摄像机针对前12排座位的平均照度应为比高区域朝向主摄像机的平均照度的10%到25%之间。在前12排之上, 根据级别应均匀减少。相机的位置, 请参阅国际篮联电视手册, 见参考书[6]。

17.3 所有的照明设备应:

- 通过被正确地安置来减少眩目的光和阴影。瞄准名人的角度(从向下垂直)应为65度, 光源的强度应适应安装高度。
- 符合各国家电气设备的安全要求。
- 万一电力不足, 提供三级比赛的条件。

17.4 对于一级比赛, 频闪灯光系统应:

- 有一个线路盒用来安装4条线, 在比赛场地的每个角落有一条。
- 使每条线有给一组4个频闪灯光供电的能力。
- 使每组带有同步电缆, 并使摄影师们通过一个位于球篮支撑构架附近的开关转换来使用该系统。

- 使每组被设置在距界线至少5000毫米处，并且在15000毫米的高度上。
- 使4个用于频闪灯光的插座被设置在距闪光灯2000毫米处。每个插座应是单独的，并且被保护不受灯与灯之间的干扰（热量认可差动磁体）。
- 使线路盒被安全地安装，并在观众伸手够不到的地方。
- 使闪光灯被安全地安装以防止跌落。

17.5 不允许使用个人的闪光摄影。

18. 广告板

18.1 广告板可设置在比赛地块的四周并：

- 应设置在离边线和端线最少2米处（图12）。
- 高端线的广告板与活动的篮球架的两边空隙最少要有900毫米，如有必要，以便擦地板人员和手提式电视摄像机能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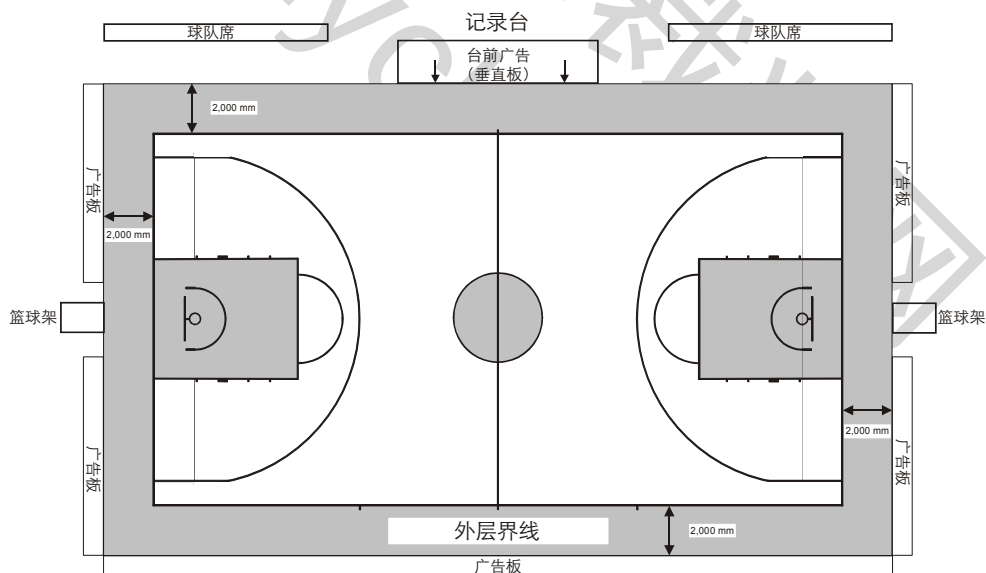


图12 比赛场地区域内的广告

18.2 记录台前面允许有广告板,只要广告板正好放置在记录台前面并与记录台齐平。

18.3 广告板应:

- 离比赛场地地面的高度不超过1000毫米。
- 围绕顶部包扎,最小厚度为20毫米。
- 没有毛口并且所有边棱应被磨圆。
- 符合各国家电气设备的安全要求。
- 对所有机器驱动部分有机械保护。
- 是不易燃的。

18.4 对于一级比赛,只允许电子标识广告板。

19. 辅助服务区域

19.1 辅助服务区域必须能使残疾人很容易进入,他们是实施一些竞赛的重要操作的区域。

19.2 这些必要的区域是:

- a. 球队更衣室
- b. 裁判员和记录台人员更衣室。
- c. 技术代表和国际篮联代表休息室。
- d. 兴奋剂控制站。
- e. 运动员急救站。
- f. 工作人员更衣室。
- g. 库房和行李寄放处。
- h. 行政办公室。
- i. 宣传媒体区。
- j. 贵宾区。

20. 观众区域

20.1 观众区域应：

- 让公众包括残疾人自由移动。
- 让广大观众能舒服地观看比赛。
- 从所有的座位上看都有无障碍的视线（图13），除非当地标准允许偏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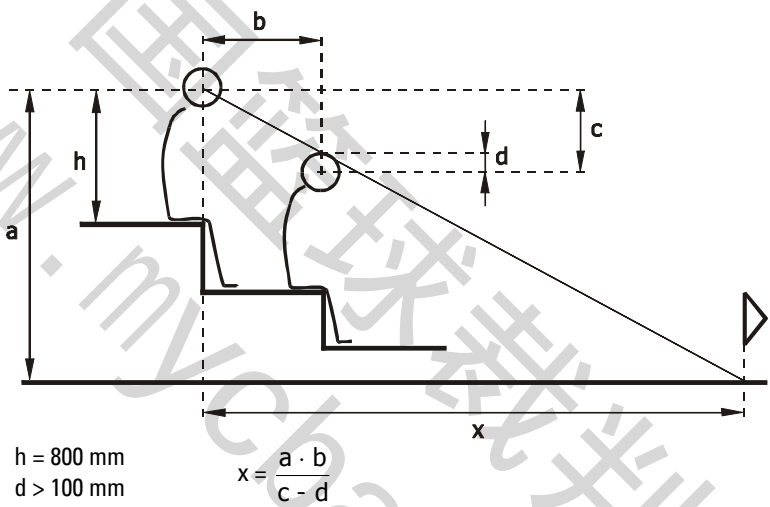


图13 观众的视线

20.2 座位的容量限定如下，除非当地标准允许偏差：

- 体育馆的总容量是就座和站立位置的总和。
- 就座位置的数量是座位的总数量或台阶或长凳的总长度（米）除以480毫米。
- 站立位置的数量是指定的10平方米可站立35名观众的地面空地。

以上规格仅为建议。

21. 参考书

- [1] DIN ISO 286, 1990: 限制和适应的ISO体系; 容限、偏差及适应的基础。
- [2] SIS标准的国家颜色体系, 文档号: SS019102。
- [3] EN 913, 附录C, 1996: 减震护垫的确定。
- [4] EN 71-3, 1995: 玩具安全, 某些部件移动的说明。
- [5] EN 1270, 1998: 赛场设备、篮球设备、功能和安全要求及测试方法。
- [6] 国际篮联电视手册, 2007年4月版。
- [7] EN 14904, 2006: 运动区域表面—多功能运动用—说明书。
- [8] DIN 18032-2, 1991: 体育馆的外观、要求、测试、维修。
- [9] DIN 18032-3, 1997: 体育馆: 训练和比赛馆; 掷球安全测试。
- [10] ISO 9002, 1994: 质量保证管理。
- [11] 室内运动地板设计指南, 英格兰体育, 2007年9月, 第2版。

ISO标准由在瑞士日内瓦的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秘书长负责销售。

ISO Sales

Case Postale 56

1211 Geneva 20

SUISSE

E-mail: sales@isocs.iso.ch

来自欧洲标准化委员会(CEN)的标准及国家标准可直接从国家标准机构得到。

中国篮球裁判网
www.mycba.net

第四部分

三对三篮球规则

2015 年 1 月版

国际篮联的篮球竞赛规则适用于未在此三人篮球竞赛规则中特别提及的所有情况。

第1条 场地和用球

比赛应在拥有一个球篮的三对三篮球场地上进行。标准的三对三篮球场地面积应为15米（宽）×11米（长）。场地应提供一个标准篮球场尺寸的区域，包括一条罚球线（5.80米）、一条两分球线（6.75米）、以及球篮正下方的一个“无撞人半圆区”。可使用传统篮球场的半个比赛场地。

所有级别比赛统一使用官方三对三篮球。

备注：基层比赛可以在任意场所中进行；如果场地带有标线，则标线应根据场地条件做相应调整。

第2条 球队

每支球队应包括4名队员（其中3名为场上队员，1名为替补队员）。

第3条 裁判员

比赛裁判员应由1或2名裁判员，以及计时员和记录员组成。

第4条 比赛的开始

4.1 比赛开始前，双方球队应同时进行热身。

4.2 双方球队以掷硬币的方式决定第1个球权。获胜一方可以选择拥有比赛开始时的球权或拥有可能进行的决胜期开始时的球权。

4.3 每队必须有3名队员在场上才能开始比赛。

备注：第4.3和6.4款仅适用于国际篮联官方比赛（不强制适用于基层比赛）。国际篮联官方比赛是指奥运会、三对三世界锦标赛（含U18）、地区锦标赛（含U18）、三对三世界巡回赛、全明星赛等。

第5条 得分

- 5.1 每次在圆弧线以内区域出手中篮，计1分。
- 5.2 每次在圆弧线以外区域出手中篮，计2分。
- 5.3 每次罚球出手中篮，计1分。

第6条 比赛时间/胜者

- 6.1 比赛的常规时间为一节10分钟，在死球状态下和罚球期间应停止计时钟。在双方之间完成一次传递球后，进攻队员获得防守队的传球时，应重新开动计时钟。
- 6.2 然而，球队如果在常规比赛时间结束之前率先得到21分或以上则获胜。该规则仅适用于常规的比赛时间（而不适用于可能发生的决胜期）。
- 6.3 如果比赛时间结束时比分相等，则应进行决胜期比赛。决胜期开始前应有1分钟的休息时间。决胜期中率先取得2分的球队获胜。
- 6.4 如果在预定的比赛开始时间球队不到场，或不能使3名队员入场准备比赛，则判该队由于弃权使比赛告负。如果比赛因弃权而告负，比赛得分应记录为 W-0或 0-W （“W” 代表胜）。
- 6.5 如果某队在比赛结束前离开比赛场地，或该队所有的队员都受伤了和/或被取消了比赛资格，则判该队因缺少队员使比赛告负。在因缺少队员使比赛告负的情况中，胜队可以选择保留该队的得分或使比赛作对方弃权处理，在任何情况下因缺少队员使比赛告负的球队，得分应登记为 0。
- 6.6 某队因缺少队员告负或以不正当的方式弃权而告负，将取消该队在整个联赛中的比赛资格。

备注：在没有比赛计时钟的情况下，由组委会决定比赛的时长和/或突然死亡时需要的分数。国际篮联建议采取与比赛时长一致的得分限制（10分钟/10分；15分钟/15分；20分钟/21分）。

第7条 犯规/罚球

- 7.1 在某队犯规达到6次后，该队处于全队犯规处罚状态。在某队犯规达到9次后，随后的任何犯规都被认为是技术犯规。为避免疑义，对应规则第15条，队员不因侵人犯规的次数被逐出场外。
- 7.2 对在圆弧线以内做投篮动作的队员犯规，应判给1次罚球。对在圆弧线以外做投篮动作的队员犯规，应判给2次罚球。
- 7.3 对在做投篮动作的队员犯规，如果球中篮应计得分，并追加1次罚球。
- 7.4 某队全队犯规的第7、第8和第9次总是判给对方2次罚球。第10次及随后的全队犯规总是判给对方2次罚球和球权。这条款也适用于对投篮动作的队员犯规，并且不按照第7.2和7.3款判罚。
- 7.5 技术犯规总是判给对方1次罚球和球权，同时，违反体育道德得犯规总是判给对方2次罚球和球权。技术犯规或违反体育道德的犯规之后，比赛将以进攻队与防守队队员之间在场地顶端圆弧线外传递球方式继续进行。
- 备注：进攻犯规之后不判给罚球。

第8条 如何打球

- 8.1 在每一次投篮中篮或最后一次罚球中篮后(不包括之后还有球权的情况)：
- 非得分队的一名队员在场内球篮正下方(而非端线以外)将球运至或传至场地圆弧线外的任意位置重新开始比赛。
 - 此时，防守队不得在球篮下的“无撞人半圆区”内抢断球。

8.2 在每一次投篮没有中篮或最后一次罚球没有中篮后(不包括之后还有球权的情况):

- 如果进攻队抢到篮板球,则可以继续投篮,不需要将球转移至圆弧线外。
- 如果防守队抢到篮板球,则必须将球转移至圆弧线外(通过运球或传球的方式)。

8.3 如果防守队抢断了球,则必须将球转移至圆弧线外(通过运球或传球的方式)。

8.4 任何死球状态下给予任一队的球权,应在场地顶端的圆弧线外(防守队与进攻队)队员之间的传递球方式开始比赛。

8.5 若队员的双脚都不在圆弧线内,也没有踩踏圆弧线,则被认为“处于圆弧线外”。

8.6 出现跳球情况时,由当时场上的防守队获得球权。

第9条 拖延比赛

9.1 拖延或主动地消极比赛(例如不尝试得分)应判违例。

9.2 如果比赛场地装备了进攻计时钟,则进攻队必须在12秒之内尝试投篮。一旦进攻队持球(在防守队向进攻队传递球后或在球篮下方得分后),进攻计时钟应立刻开始计时。

备注:如果比赛场地没有装备进攻计时钟,并且某队消极比赛,裁判员应以最后5秒倒计时报数的方式警告该队。

第10条 替换

当球成死球时并且防守队与进攻队之间完成传递球之前,允许任一队替换球员。替补队员在其队友离开场地并与之发生身体接触后,方可进入场地。换人只能在球篮对侧的端线外进行。替换无需裁判员或记录台人员发出信号。

第11条 暂停

11.1 每队拥有1次暂停。队员可以在死球状态下请求暂停。

11.2 在电视制作的情况中,组委会可以决定在所有比赛中比赛计时钟显示6:59和3:59之后的第一次死球时应用两次电视暂停。

11.3 所有暂停长30秒。

备注:暂停和替换只允许在死球情况请求,不允许在依照规则8.1款球是活球是请求。

第12条 抗议程序

如果某队认为裁判员的某个宣判或比赛中发生的任何事件已对该队的不利,则必须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抗议:

1. 在比赛结束后、裁判员签字前,该队队员应立刻在记录表上签字。
2. 赛后30分钟之内,该队应提交一份抗议的书面确认并且付给竞赛主管200美元保证金。如果抗议被采纳,则该笔保证金予以退回。
3. 比赛录像仅用于决定最后一次投篮是否于比赛结束前出手,以及/或者该投篮应该得1分或2分。

第13条 球队的名次排列

下列原则将适用于小组赛和赛事整体的球队名次排列。如果双方在第一步的比较后积分仍然持平,则进行下一步的比较,以此类推。

1. 获胜场次最多(再参赛队数量不同的小组之间比较时可使用胜率);
2. 相互之间比赛结果(只考虑胜负,仅适用于小组赛排名);
3. 场均得分最多(不包括因对方弃权而获胜的得分)。

如果经上述三个步骤的比较后球队间依旧持平,则具有更高种子队排位的球队排名靠前。

第14条 种子队排位规定

种子队排位依据于球队相关排名积分确定(参加比赛前该队最好三名队员个人积分总和即为该队排名积分)。如果排名分数相同,种子队排位将在比赛开始前随机决定。

备注:在国家队比赛中,按三对三联盟排名进行种子队排位。

第15条 取消比赛资格

队员累计两次违反体育道德的犯规,在其被裁判员取消比赛资格的同时也将被比赛组织者取消其在该赛事中的参赛资格。赛事组织者将立即取消一切涉及暴力行为、言语或肢体的攻击行为、不正当影响比赛结果、违反国际篮联反兴奋剂条例(国际篮联内部规章第四卷)或国际篮联的道德准则(国际篮联内部规章第一卷第二章)的队员的比赛资格。竞赛组织者有权根据其他球队成员的参与程度(包括对上述举动的不作为)而取消全队的参赛资格。国际篮联在赛事管理框架内强制执行纪律处罚的权力、3x3planet.com官方网站上关于队伍和赛事的要求以及国际篮联内部规章不因第15条取消比赛资格而更改。

三对三篮球规则对照表

球场和 比赛用球	标准的三对三篮球场地面积应为15米(宽)×11米(长)。 所有级别比赛统一使用官方三对三篮球。
队伍名单	共4名队员(3名场上队员+1名替补队员)。 注:在国际篮联三对三官方比赛中,场上必须要有3名队员方可开赛。
裁判员	1名或2名。
计时员/记录员	最多2名。
暂停	每队1次和2次电视暂停(6:59和3:59后首次死球时),每次30秒钟。
初始球权	掷硬币。 注:掷硬币获胜球队可以选择拥有比赛的初始球权或者可能发生的决胜期的球权。
得分	弧线内出手中篮计1分,弧线外出手中篮得2分。
比赛时间 和 得分限制	比赛时长1×10分钟。 得分限制:21分,仅适用于常规比赛时间。 注:如果没有比赛计时器,比赛时长和突然死亡比分由组织者自行决定。国际篮联建议比赛时间与比分对应(10分钟/10分;15分钟/15分;21分钟/21分)。
加时赛	首先取得2分的球队赢得比赛。
进攻计时钟	12秒钟。 注:如果没有进攻计时钟,裁判员负责最后5秒钟提示和计数。
投篮犯规后的 罚球	圆弧线之内发生——1次罚球。 圆弧线之外发生——2次罚球。

球队犯规限制	6次全队犯规。
球队第7、8、9次犯规罚则	2次罚球。
球队10次及以上犯规罚则	2次罚球 + 球权。
球中篮后的球权	防守队球权。 在球篮正下方，运球或传球给弧线外队员。 防守队不允许在球篮正下方的“无撞人半圆区”之内进行防守。
死球后的球权	弧线外（圈顶处）防守队向进攻队队员进行传递球。
防守队获得篮板或抢断后的球权	运球/传球至弧线以外。
跳球情况后的球权	防守队球权。
替换	死球状态下，双方传递球之前。 替补队员在其对由离场并在球篮对侧端线外与之发生身体接触后方可入场比赛。 替换无需裁判员或记录台人员发出信号。

注：

1. 队员的双脚都不在圆弧线内，也没有踩踏圆弧线，则被认为“处于圆弧以外”。
2. 国际篮协所批准的篮球规则适用于未在前文中提及的所有情况。
3. 关于球队名次排列、缺少队员、弃权、抗议和取消比赛资格规则等内容请参考三对三篮球规则条款。

三对三篮球比赛记录表

国际篮球联合会
三对三篮球竞赛记录表



A队 _____ B队 _____

竞赛编号 _____ 日期 _____ 裁判员#1 _____ #2 _____

竞赛名称 _____ 时间 _____ 场地 _____

A队 _____

暂停 ☐	全队犯规									
	1	2	3	4	5	6				
	7 8 9			10+						

队员	号	违反体育道德的犯规	
		1	2

B队 _____

暂停 ☐	全队犯规									
	1	2	3	4	5	6				
	7 8 9			10+						

队员	号	违反体育道德的犯规	
		1	2

记录员 _____
计时员 _____
12秒钟计时员 _____

累计分

A	B	A	B
1	1	13	13
2	2	14	14
3	3	15	15
4	4	16	16
5	5	17	17
6	6	18	18
7	7	19	19
8	8	20	20
9	9	21	21
10	10	22	22
11	11	23	23
12	12		

得分(常规时间) A _____ B _____

得分(加时之后) A _____ B _____

签字 _____

裁判员 _____

球队抗议 _____
(球队代表)